

# 民數記

## 籌劃以色列民人口調查條例

1:1<sup>1</sup>以色列人出埃及地後，第二年二月初一日，耶和華<sup>2</sup>在西奈<sup>3</sup>的曠野<sup>4</sup>、會幕<sup>5</sup>中對摩西說<sup>6</sup>：1:2<sup>7</sup>「你要在以色列全會眾的家族、宗族<sup>8</sup>、人名，計算所有男丁的數目<sup>9</sup>。1:3 凡以色

<sup>1</sup>民數記是摩西五經的第四卷書，提供以色列人曠野漂流的經過，記錄立營拔營的規則。本書聚焦在以色列人因不信，背叛背教而引起的艱辛，同時也記載神對子民的保護。本書在聖言編集中的貢獻是指出被贖人群走向應許之地的屬靈屬肉的發展。民數記必要與摩西五經的其他書卷同讀。它從創世記給亞伯拉罕的應許，和出埃及記的贖民脫離困鎖開始；接續利未記為以色列民所訂的宗教性的條文；又與出埃及記建成的會幕的敬拜和遷移有關。但書中的法律性和歷史性的資料卻不是本書的主題。民數記這書名（依循希臘傳統）出自兩次的人口登記，一次在漂流的開始，一次在漂流的結束（雖然希伯來文聖經本書的書名是 *bammidbar* 「曠野（錄）」）。名單以各支派的首領為主，也是本書主題的連貫，描述旅程中一切考驗試探下，首領們的反應。本書的材料基本上是歷史事件的神學觀，而成為神的啟示的集結。在研讀民數記之時，經文中的問題若與接受度和解釋有關，註解中稍作分析。本書一開始就指出摩西有不少人幫助他收集漂流群體的實錄和人口登記。民 11:16-18 指出一群稱為 *shotterim*（長老）的首領。這名稱在出 5:16-19 是以色列人的「工頭」。這些是摩西指定的各支派的監督，到約書亞時代（書 1:10）是「士大夫」的身份。*shotterim* 的同源字 *sataru* 是「書寫」之意。這些是以色列的「文士」，就是外邦人稱為的「史官」。他們協助摩西和祭司們作和種的記錄。所以不論他們在各時代的職稱，這些都是一群識字的人，能夠從最早時期記錄並保存各樣的資料。他們的任務與古代社會的「文士（抄寫人）」相若，用各種的文字方式保存資料。我們沒有理由去懷疑所記的書件不是經由這些目擊者經引證而錄下的。但他們的任務主要是服事首領摩西。本書大致上是根據時間進度的記錄。不照時間性的部份都是和文學或神學的理由有關。神學觀念下的中心是會幕它在信仰上的重要性，因此在使用及搬運會幕的細節上處處顯出關注。會幕的重要解釋、各種儀文律法的存在。有了這些記錄和人口登記，摩西就可在記錄中加入以色列曠野經驗中的大事，作為歷世歷代的警告和勸勉。這些資料大部份來自漂流期開始的兩年，和末期的兩年。但這也可能是文學描述的手法指出曠野期的全部。希伯來文聖經的民數記保存相當完整，雖然不如對祭司和利未人特別重要的利未記，但與一些的先知書比較，民數記算是保存相當完整的一卷了；其有關問題留待相關段落討論。所以，民數記是律法書啟示的延伸；顯出神對約和立約的子民的信實，但也指出百姓因小信和不順服而產生的種種問題。本書常常集中在聖潔的耶和華神的本質，因為書中一切資料的中心點卻是神和他的作為。這就提供了人信仰和實行的標準。有關第一章的詳論可見於：W.F.Albright, "The Administrative Divisions of Isreal and Judal," JPOS 5 (1925): 17-54; A.Cody, A History of Old Testament Priesthood; A. Lucas, "The Number of the Isrealites at the Time of the Exodus," PEQ 76 (1944): 351-64; G.E.

---

Mendeball, “The Lensus Lists of Numbers 1 and 26,” JBL 77 (1958): 52-66; E.Nielsen, “The Levites in The Old Testament,” ASTI 3 (1964): 16-27; L.A. Suijolars, “The Meaning of in the Old Testament: An Exegetical Study,” OTS 10 (1954): 1-154; and J.W. Weuham, “Large Numbers in the Old Testament,” TyBul 18 (1967): 19-53。

<sup>2</sup>、「耶和華」Yahweh（上主），是古代主的群體對神的稱呼。摩西向以色列人解釋這稱號時與字源學上的「是」相連。當神說 ’ehyeh ‘aser ‘ehyeh 「我是那我是」（和合本作「我是自有永有的」），指出神是創造的主宰，永生的神，立約的主，主權超越一切被造之物，但極其關注他所有的子民，。大部份英譯本不直譯為「耶和華」而作「上主」，「永活者」等。

<sup>3</sup>西奈山實地不詳，傳統說法本山位于南部，聖加德琳寺院（monastery of St. Catherine）之南的雅博蒂撒 Jebel Musa。另一可能是山谷的另一端靠近寺院的 Ras es-Safsafeh。本山在聖經中又稱何烈山 Horeb。西奈的曠野就指這山下的大平原，見 G.E. Wright, IDB 4: 376-78; and G.I. Davis, The Way of the Wilderness.

<sup>4</sup>、「曠野」指無人煙之處，不是沙漠。「曠野」中有岩石，山谷，綠洲，灌木及偶有樹木，動物，當然也有沙。

<sup>5</sup>、「會幕」可作「聚會的帳幕」，又有其他名稱。這就是以色列人按照出埃及記所造的帳棚及其中的傢俱陳設。在這會幕建造期，取和會幕與摩西在附近的「聚會的帳幕」相會（出 33:7），但「會幕」完工後，造這「聚會的帳幕」的名稱就轉至「會幕」。可能這也是「聚會的帳幕」用指「會幕之內」，神向摩西亞倫顯現的地方；而「會幕」就指全部有簾幔及傢俱等等的全部結構。本句可能是神在至聖所的二基路伯間向摩西說話（見 R.A. Cole, Exodus [TOTC], 191）。本句清楚地指出神親自的同在和引領。

<sup>6</sup>、「說」。本字不表示與前面書卷相連，而顯明給摩西的命令出自神。神在曠野全程中卻從會幕對摩西說話，表明一切意念出自神，而非「人意」。

<sup>7</sup>以色列人出埃及後的第三個月抵達西奈山，停留了 9 個月的時間。以下事蹟不緊連時候的進度（見民 9:1）。敘述中相差的一個月並非嚴重，只是文理上的參考。本段開始了新興國家的未來——備戰和佈置的人口數點。

<sup>8</sup>原文 matteh 或 shevet 「支派，宗族」是主要的劃分。家族 mishpeknot 和家庭 bet’avot 是支派下的分部。

<sup>9</sup>原文 Se’u’et-ro’sh 「逐頭舉起」（數人頭）。這是點人數的用語（出 30:12;利 5:24;民 1:24）。這是數算男丁備戰的理念；與出 30:11-16 數點的用意完全不同。本句的「計算」動詞作複式，指明摩西不是自己數點人數。

9.1:原文是「出去軍隊的」，指可以從軍的。每一個有可能的以色列人都要當「民兵」。本處可能有殘障人員的例外；否則每一名 20 歲以上的人都被選上。參 P.C.Craigie, The Problem of War in the Old Testament, and P.D.Miller, “The Divine Council and the Prophetic Call to War,” VT 18(1968): 100-107。

列中，從二十歲以外能出去打仗的，你和亞倫要照他們的支派<sup>10</sup>數點<sup>11</sup>。1:4 每支派中，必有一人作本支派的族長，幫助你們<sup>12</sup>。1:5 他們的名字：屬流便的，是示丟珥的兒子以利菴；1:6 屬西緬的，是蘇利沙代<sup>13</sup>的兒子示路蔑；1:7 屬猶大的，是亞米拿達的兒子拿順<sup>14</sup>；1:8 屬以薩迦的，是蘇押的兒子拿坦業；1:9 屬西布倫的，是希倫的兒子以利押；1:10 約瑟子孫屬以法蓮的，是亞米忽的兒子以利沙瑪；屬瑪拿西的，是比大薈的兒子迦瑪列；1:11 屬便雅憫的，是基多尼的兒子亞比但；1:12 屬但的，是亞米沙代的兒子亞希以謝；1:13 屬亞設的，是俄蘭的兒子帕結；1:14 屬迦得的，是丟珥<sup>15</sup>的兒子以利雅薩；1:15 屬拿弗他利的，是 以南的兒子亞希拉。」

### 各派的人口數字

1:16 這都是從民眾中選召<sup>16</sup>的，都是祖傳支派的首領<sup>17</sup>。都是以色列萬人<sup>18</sup>以上的領袖。1:17 於是，摩西、亞倫帶著這些按名指定的人，1:18 他們就在二月初一日招聚全會眾。會眾就照家室、宗族、人名，從二十歲以上的，都個別登記。1:19 耶和華怎樣吩咐摩西，他就怎樣在西奈的曠野數點他們。1:20 他們就是以色列的長子，流便的後代，照著家、宗族的記錄，從二十歲以上，凡能出去打仗，被數的男丁，共有四萬六千五百名<sup>19</sup>。1:21 流便支

---

<sup>10</sup>除了利未支派外，每一個男丁都要數點。「支派」原文作「軍隊」，可能是「工作群隊」（民 4:3）。

<sup>11</sup>原文動詞 *paqad* 是「探望，指定，集會，數算」，是經文常見之字。這字基本字意是籍「指定，集合，或探望」決定某某人的命運。當神「探望」一個人，表示神以賜福或降禍干預。本處是為戰爭作人口調查（G.Andre', *Determining the Desting [Con BOT], 16*）。

<sup>12</sup>原文作「陪同你們」。

<sup>13</sup>本名字和 12 節的亞米沙代都有 *shadday*「全能者」為名字的一部份。古文蘇利沙代 *Zurishaddai* 是「全能者是我的磐石」後者亞米沙代 *Ammishaddai* 是「全能者是我的親人」。

<sup>14</sup>拿順 *Nashon* 是波阿斯 *Boaz* 和大衛的先祖，也是基督的祖先（路 3:32-33）。

<sup>15</sup>希臘本作 *Ra'oul*「拉珥」，但 BHS 認為應作丟珥 *Deuel*。

<sup>16</sup>原文 *qara*「呼召」。這些人不是摩西選出或自願，故的確有「呼召」之意。

<sup>17</sup>原文 *nasi*「高舉者，王子，首領」。這些都是各支派中所敬重的人，故而是協助摩西為首領的明確的選擇。見 E.A.Speiser, "Background and Function of the Biblical *nasi*," *CBQ* 25(1963):111-17。「祖傳支派」和早期摩西由岳父建議而選出的「長老」不同。這組人是神在各支派中選出較有文才的人，也就是 *shotterim*（參註解 1.）的前身。

<sup>18</sup>原文 *affey*「數千」。MT 古卷本字頗有疑問。首領們都出自大的支派，但組別人數不能確定。

<sup>19</sup>以色列人在曠野時期的人數歷來是討論的問題。即使漫不經心的一望也難以接受人口的龐大數目。假如真是有 603,500 二十歲以上能作戰的男丁，出埃及的全數包括婦人小孩就遠超一百萬人，甚至有的估計達二百萬人。聖經從來沒有提供

派被數的男丁，共有四萬六千五百名。1:22 西緬的後代，照著家族、宗族的記錄，從二十歲以上，凡能出去打仗、被數的男丁，共有五萬九千三百名。1:23 西緬支派被數的男丁，

這數字，但據一般家庭的人口，這估計不太離譜。如此大群的人渡過紅海，飲於沙漠的綠洲，或在西奈平原集合，都是十分難以想像。這不是神能否供應偌大的所需的問題；而是在當時的世代能否適宜補給這般的人口。問題不在於經文本本身，而在於對原文‘elet「千」字的解釋。本字傳統性譯為「千」，這固然是正確的譯法，也常作此解。但是在這龐大的數字下，有學者認為「千」字應照本字在他處的使用而看作「單位」——「隊，家庭，帳幕組」，雖然「家庭」一字已有使用(見 A.H.McNeile, Numbers, 7; J.Garstang, Joshuc)—Judges, 120; J-Bright, History of Isreal, 144)。另外的一個見議是譯本字「首長」，或「隊長」(見 R.E.D.Clarke, “The Large Numbers of the Old Testament.” JTVI 87 [1955]:82-92; and J.W.Wealha, Large Numbers in the Old Testament,” TyuBul 18[1967]:19-53)。這譯法會將以色列軍隊的人數降至 18,000 人而總人口為 72,000。這是相當巨大的轉變，與傳統算法相差太遠，也似乎不夠嚴謹。一個較可能的算法是根據新的思路而將數字分為兩部：第一部份是單位，第二部份是單位的數目(如：46,500 是 46 個 500 人的單位)。另一方式是根據字和字母的數字代值分析計算(gematria)，不過這方式的啟用遠在聖經時代的後期(見 G.Fohrer, Intriduction to the Old Testament , 184; and A.Noordg17, Numbers[BSC], 24)。這算法下的以色列的男子就只有 603，但 MT 古卷的數目是 603,550。另外的建議是經文的特意誇大數目加強神的賜福。R.B.Allen 的觀點是這數目比實數大十倍(“Numbers”The Expositor’s Bible Commentary, 2:688-91)，就是說以色列的軍隊只有 60,000 人，這方式和 Wenham 氏的 18,000 人算法是類似的猜測。況且，這些觀點不能與本章的「數(每一個)人頭」的指示協調——清楚的數人頭。「數人頭」的表達和「掃羅殺死千千，大衛殺死萬萬」(撒上 18:7)的表達不同。撒上的使用法使人自然認為有誇大的語氣。但在數算每一個男丁的經文，強辯為數字增加十倍來讚美神加於以色列的福氣，實在需要更令人置信的解釋。表面看來似乎可取，但引發太多的問題。出埃及記和民數記都指明以色列的人口迅速地膨脹而人口超出於埃及之人。法老曾經嘗試壓制人口的膨脹而殺害男嬰。法老所定的兩名收生婆必要看為兩個收生「協會」的首領，因為兩人無法應付以色列的人口——即使採用上述中最低的估計。不過雖然數目如此龐大，甚至成為(法老的)威脅，我們也無法決定實在的數目。本處的「千」字(舊約中多處使用)的確是個問題，但沒有補充的資料問題解決不了。以上種種的建議似乎都是設法減低數目為了解決當時人在曠野流動的時間空間補給的問題。10,000 至 20,000 人的軍隊在當時已是相當可觀的數目，600,000 人的軍隊(即使是只有部份可以在任何時間能作戰的民兵)在今日的標準也是十分龐大。但這統計似是實在的，而總數和經文其他的記載吻合。假如有方程式可以用來減少這上「千」的軍隊，那是一場出兵 234 或 54 的戰爭就不知如何計算了。我們只能下這樣的結論：無論「千」字的譯法給讀者帶來何種的困擾，「千」仍然是「千」。不過，每逢提到 2 百萬人口的時候，我們也要小心，知道這數字的計算，即使不是「千」字的本身，的確有問題的存在。曠野的人群是否有兩百萬的確可疑。不過，除非有更令人置信的對「千」字的解釋，或更好的計算方法，我們應當保留 MT 古卷的「千」字，只是要留意龐大數目所引起的問題。

共有五萬九千三百名。**1:24**<sup>20</sup>迦得的後代，照着家族、宗族的記錄，從二十歲以上，凡能出去打仗、被數的，共有四萬五千六百五十名。**1:25** 迦得支派被數的男丁共有四萬五千六百五十名。

**1:26** 猶大的後代，照着家族、宗族的記錄，從二十歲以上，凡能出去打仗、被數的，共有七萬四千六百名。**1:27** 猶大支派被數的男丁共有七萬四千六百名。

**1:28** 以薩迦的後代，照着家族、宗族的記錄，從二十歲以上，凡能出去打仗、被數的，共有五萬四千四百名。**1:29** 以薩迦支派被數的男丁共有五萬四千四百名。

**1:30** 西布倫的後代，照着家族、宗族的記錄，從二十歲以外上，凡能出去打仗、被數的，共有五萬七千四百名。**1:31** 西布倫支派被數的男丁共有五萬七千四百名。

**1:32** 約瑟子孫：屬以法蓮的後代，照着家族、宗族的記錄，從二十歲以外，凡能出去打仗、被數的，共有四萬零五百名。**1:33** 以法蓮支派被數的男丁共有四萬零五百名。**1:34** 瑪拿西的後代，照着家族、宗族的記錄，從二十歲以外，凡能出去打仗、被數的，共有三萬二千二百名。**1:35** 瑪拿西支派被數的男丁共有三萬二千二百名。

**1:36** 便雅憫的後代，照着家族、宗族的記錄，從二十歲以外，凡能出去打仗、被數的，共有三萬五千四百名。**1:37** 便雅憫支派被數的男丁共有三萬五千四百名。

**1:38** 但的後代，照着家族、宗族的記錄，從二十歲以外，凡能出去打仗、被數的，共有六萬二千七百名。**1:39** 但支派被數的男丁共有六萬二千七百名。

**1:40** 亞設的後代，照着家族、宗族的記錄，從二十歲以外，凡能出去打仗、被數的，共有四萬一千五百名。**1:41** 亞設支派被數的男丁共有四萬一千五百名。

**1:42** 拿弗他利的後代，照着家族、宗族的記錄，從二十歲以外，凡能出去打仗、被數的，共有五萬三千四百名。**1:43** 拿弗他利支派被數的男丁共有五萬三千四百名。

**1:44** 這些就是摩西、亞倫和以色列中十二個首領所數點的，這十二個人各作各宗族的代表。**1:45** 這樣，凡以色列人中被數的，照着宗族，從二十歲以上，能出去打仗、被數的，共有六十萬零三千五百五十名。**1:46** 以色列支派被數的男丁共有六十萬零三千五百五十名。

### 利未支派不在數點之內

**1:47** 利未人卻沒有按着祖傳支派數在其中，**1:48** 因為耶和華對摩西說：**1:49** 「惟獨利未支派你不可與其他以色列人一同數點<sup>21</sup>。**1:50** 但要派<sup>22</sup>利未人管法櫃的帳幕<sup>23</sup>和其中的器具。他們要抬帳幕和其中的器具，並要辦理帳幕的事，住在帳幕的四圍的營內。**1:51** 帳幕將搬

---

<sup>20</sup>七十士本將 24-35 節置於 37 節後。

<sup>21</sup>祭司規條中，頒布了利未人所承之職。但有時其他支派的人也有作祭司的(見士 17:5)。

<sup>22</sup>原文 paqad 「數點」，本處應作「指派」。

<sup>23</sup>原文 mishkan ha'edut。耶和華的會幕或居所，又稱「法櫃的帳幕」是因內存的兩塊法版。「約」是「見證」之意，作為「警告」或「見證」(約的)有關古代近東存放條例於聖所的國俗可參考 M.G.Klue, Treaty of the Great King, 14-19, and idem, The Structure of Biblical Authority, 35-36。開始之時約櫃中有其他物件，至所羅門時代只存兩塊法版(王上 8:9)。

動的時候，利未人要拆卸；將支搭的時候，利未人要豎起。不經許可近前來的人必被治死。

1:52 以色列人安營，要照他們的支派，各歸本營，各歸本纛。1:53 但利未人要在法櫃帳幕的四圍安營，免得忿怒<sup>24</sup>臨到以色列會眾。利未人並要負責法櫃帳幕的保管。」

1:54 以色列人就這樣行。凡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他們就照樣行了。

## 各支派安營的安排

2:1<sup>25</sup> 耶和華對摩西、亞倫說：2:2 「以色列人要各歸自己的纛下，在本族的旗號那裏，對着會幕的一段距離<sup>26</sup>外的四圍安營<sup>27</sup>。」

## 東邊的各支派

2:3 在東邊，向日出之地，是猶大旗號的支隊。亞米拿達的兒子拿順作猶大人的首領。2:4 他支隊的數目，共有七萬四千六百名。2:5 挨着他安營的，是以薩迦支派，蘇押的兒子拿坦業作以薩迦人的首領。2:6 他支隊的數目是五萬四千四百名。2:7 其次是西布倫支派。希倫的兒子以利押作西布倫人的首領。2:8 他支隊的數目是五萬七千四百名。2:9 猶大營眾支隊的數目是十八萬六千四百名，要作先頭部隊<sup>28</sup>。

## 南邊的各支派

2:10 在南邊，是流便旗號的支隊。示丟珥的兒子以利菴作流便人的首領。2:11 他支隊的數目是四萬六千五百名。2:12 挨着他安營的是西緬支派，蘇利沙代的兒子示路蔑作西緬人的首領。2:13 他支隊的數目是五萬九千三百名。2:14 又有迦得支派，丟珥<sup>29</sup>的兒子以利雅薩作迦得人的首領。2:15 他支隊的數目是四萬五千六百五十名。2:16 屬流便眾支隊的數目是十五萬一千四百五十名，要作前行的第二隊。

---

<sup>24</sup>或作「耶和華的憤怒」。

<sup>25</sup>本章可參考 C.E. Douglas, "The Twelve Houses of Isreal," JTS37(1936):49-56; C.C. Roach, "The Camp in the Wilderness: A Sermon on Numbers 2:2," Int13 (1959):49-54; and G.St. Clair, "Isreal in Camp: A Study," JTS 8 (1907): 185-217。

<sup>26</sup>原文 MINNEGED 「從，對外/面對，一段距離，離開前面」(見 BDB 617;DCH 5:603-4)

<sup>27</sup>以色列人安營有如軍營，各支派有旗幟各家族有徽號。旗是記號縛在棍杆上，用作號令軍隊作戰。經文從無描些這些旗幟，只有在民 21:8-9 的火蛇徽號提供一點線索。但旗上不可能有動物的圖形，因這是十誡所禁止的。家族的旗幟可能比支派的小。見 K.A. Kitchen, "Some Egyptian Background to the Old Testament," TyuBul 5(1960):11; and T.W. Maun, Divine Presence and Guidance in Israelite Tradition, 169-73。

<sup>28</sup>原文動詞 nasa 「外出，旅行」；指「遷營」。猶大先行；字意是「全國之首」。

<sup>29</sup>參民 1:14 註解。

## 中間的支派

2:17 隨後是會幕和利未人行在諸營中間。他們前行要按照安營的次序，各按本位，各歸本羣。

## 西邊的各支派

2:18 在西邊，是以法蓮旗號的支隊，亞米忽的兒子以利沙瑪作以法蓮人的首領。2:19 他支隊的數目是四萬零五百名。2:20 挨着他的是瑪拿西支派，比大薈的兒子迦瑪列作瑪拿西人的首領。2:21 他支隊的數目是三萬二千二百名。2:22 又有便雅憫支派，基多尼的兒子亞比但作便雅憫人的首領。2:23 他支隊的數目是三萬五千四百名。2:24 屬以法蓮營眾支隊的數目是十萬零八千一百名，要作前行的第三隊。

## 北邊的各支派

2:25 在北邊是但旗號的支隊，亞米沙代的兒子亞希以謝作但人的首領。2:26 他支隊的數目是六萬二千七百名。2:27 挨着他安營的，是亞設支派，俄蘭的兒子帕結作亞設人的首領。2:28 他支隊的數目是四萬一千五百名。2:29 又有拿弗他利支派，以南的兒子亞希拉作拿弗他利人的首領。2:30 他支隊的數目是五萬三千四百名。2:31 但營眾支隊的數目是十五萬七千六百名，要歸本羣作前行的末隊。」

## 總結

2:32 這就是以色列人，照他們的宗族，按他們的支派，在諸營中被數的，共有六十萬零三千五百五十名。2:33 惟獨利未人沒有數在以色列人中，是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2:34 以色列人就這樣行，各人照他們的家族、宗族，歸於本羣，安營和起行，都是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

## 亞倫的子孫

3:1<sup>30</sup> 耶和華在西奈山曉諭摩西的日子<sup>31</sup>，亞倫和摩西後代的記錄<sup>32</sup>如下：3:2 亞倫的兒子：長子名叫拿答，還有亞比戶、以利亞撒、以他瑪。3:3 這是亞倫兒子的名字，都是受膏

---

<sup>30</sup>有關本章的重要著作可參考 M.Aberbach and L.Smolar, "Aaron, Jeroboam, and their Golden Calves," JBL 86 (1967):129-40; G.Brin, "The First-bron in Isreal in the Biblical Period (PhD. Diss., of University of Tel Aviv, 1971); S.H.Houk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Substitution, VT 2 (1952): 2-17; and J.Morqenstern, "A Chapter in the History of the High Priesthood," AJSL 55 (1938):1-24。

<sup>31</sup>「的日子」或作「當耶和華……」

<sup>32</sup>原文 ve'elleh toledot 傳統譯作「就是這些世代」，創世記全書就是如此譯法(英譯本)。這名詞可指「記錄，故事，家譜，名字，個人事蹟」。本處指家譜包括所任職務。

<sup>33</sup>的祭司，是摩西叫他們承接聖職<sup>34</sup>供祭司職分的。3:4 拿答、亞比戶在西奈的曠野向耶和華獻異火<sup>35</sup>的時候，就死在耶和華面前了，他們也沒有兒子<sup>36</sup>。於是以利亞撒、以他瑪在他們的父親亞倫面前<sup>37</sup>供祭司的職分。

## 利未人的工作分配

3:5 耶和華對摩西說：3:6 「你使利未支派近前來<sup>38</sup>，站在祭司亞倫面前，好服事他<sup>39</sup>，3:7 替他和會眾在會幕前守的需要，辦理會幕的事。3:8 又要負責會幕的器具，並按以色列人的需要，辦理帳幕的事<sup>40</sup>。3:9 你要將利未人分派<sup>41</sup>給亞倫和他的兒子，因為他們是從以色列人中選出來單給他們的。3:10 你要委派亞倫和他兒子，負責自己祭司的職任。不經許可近前來的人<sup>42</sup>必被治死。」

---

<sup>33</sup>原文 mashakh 「受膏」是「設立，按立」，與「膏立」君王國家。彌賽亞 Messiah——受膏者稱號出自本名詞。

<sup>34</sup>原文作「充滿他的手」，指承受責任(見利 8)。摩西在聖職禮時放祭肉在受膏者的手中，代表這就是任務——充滿他的手，或作分別為聖受祭司之責。這種履行可見於米索不大美亞區的就職典禮風俗。今日的按牧禮也將聖經放入(充滿)被按者的手中也是沿用此例。

<sup>35</sup>或作「禁」，見 HALOT279。原文'esh zarah 「異火」，見利 10:1-7 事件，並利 10:1 註解。

<sup>36</sup>兩個年青祭司在沒有兒子之前死去；亞倫家族的人口就因神的審判去了一半。這場審判清楚地指出祭司必定要在百姓面前為聖——聖所及其內之物都是分別出來的。

<sup>37</sup>「面前」可譯作「一生之中」(見創 11:28；BDB818；NASB,NIV,CV,NRSV,TEV)。

<sup>38</sup>原文 qarav 「獻」；本字與「獻」異火一字相同。利未支派現在被「獻」給耶和華。

<sup>39</sup>即站在亞倫面前，供他的差使。利未人不僅是聖守衛，也要擔任聖所遷拆及支架等工作(見 J.Milgrom, *Studies in Levitical Terminology*, 8-10)。

<sup>40</sup>「辦理」或作「服事」。利未人負責照顧會幕及其內的一切用品，特別在起營搬遷的時候。他們也被派作守衛(王下 22:4；代上 9:19)保證聖所及聖禮的純淨。他們的職位後來成為承繼式(撒上 1:3)；他們甚至擔任祭司的任務，如祝福(申 10:8)。參 R.de Vaux, *Ancient Israel*, 348-49。

<sup>41</sup>原文 veuatattah 「給」；應是「派給」。

<sup>42</sup>原文 zar 「外人，陌生人」；本處指非祭司和非利未人，即未經准許自行闖入的人。

**3:11** 耶和華對摩西說：**3:12** 「看，我從以色列人中揀選了利未人，代替以色列人一切頭生的，利未人要歸我。**3:13** 因為凡頭生的是我的，我在埃及地擊殺一切頭生的那日，就把以色列中一切頭生的，連人帶牲畜都分別為聖歸我，他們定要屬我。我是耶和華<sup>43</sup>。」

### 數點利未人口

**3:14** 之後耶和華在西奈的曠野對摩西說：**3:15** 「你要照利未人的宗族、家族數點他們。凡一個月以上的男子都要數點。」**3:16** 於是，摩西照耶和華所吩咐的數點他們。

### 利未家族簡介

**3:17** 利未眾子<sup>44</sup>的名字是革順、哥轄、米拉利。**3:18** 革順的兒子，按着家室，是立尼、示每；**3:19** 哥轄的兒子，按着家室，是暗蘭、以斯哈、希伯倫、烏薛；**3:20** 米拉利的兒子，按着家室，是抹利、母示。這些按着宗族是利未人的家族。

### 數點革順人口

**3:21** 屬革順的，有立尼家族、示每家族，這是革順的二家族。**3:22** 其中被數、從一個月以外所有的男子，共有七千五百名。**3:23** 這革順的二家族，要在帳幕後西邊安營。**3:24** 那時拉伊勒的兒子以利雅薩作革順人宗族的首領。**3:25** 革順的子孫在會幕中所要負責的<sup>45</sup>，就是帳幕和罩棚，並罩棚的蓋與會幕的門簾，**3:26** 院子的帷子和門簾，並一切使用的繩子。

### 數點哥轄人口

**3:27** 屬哥轄的，有暗蘭家族、以斯哈家族、希伯倫家族、烏薛家族，這是哥轄的諸家族<sup>46</sup>。**3:28** 按所有男子的數目，從一個月以上的，共有八千六百名。他們的責任是照管聖所。**3:29** 哥轄兒子的諸家族要在帳幕的南邊安營。**3:30** 那時烏薛的兒子以利撒反作哥轄宗族諸家族的首領。

**3:31** 他們所要負責的是約櫃、桌子、燈台、兩座壇與聖所內使用的器皿，並簾子和一切使用之物。**3:32** 那時祭司亞倫的兒子以利亞撒作利未人眾首領的領袖。他是那些負責聖所的人的首領。

---

<sup>43</sup>代贖的原則在出埃及事件逾越的晚上就介紹了。頭生的被羔羊的升贖出而歸神；但神以後選擇利未人代替頭生的服事他。首先的分別為聖的儀式卻仍要舉行，即使是馬利亞頭生的耶穌(路 2:22-23)。

<sup>44</sup>開始時是利未的兒子們，其後是利未後裔的後人。

<sup>45</sup>革順(人)有長久服事的傳統。在大衛的時代，亞薩 Asaph 和家族是著名的樂師；家族其他的人管理殿的銀庫。在曠野時期，他們只負責帳幕部份(包括聖所和至聖所)。

<sup>46</sup>摩西亞倫出自本脈(6:16-20)。希伯來的君主時期，利未的這一脈以音樂稱著(代上 6:33-48)。他們也為希西家的改革作出貢獻(代下 29:12-14)。

## 數點米拉利人口

**3:33** 屬米拉利的，有抹利家族、母示家族，這是米拉利的二家族。**3:34** 他們被數的，按所有男子的數目，從一個月以上的，共有六千二百名。**3:35** 那時亞比亥的兒子蘇列作米拉利二家族的首領。他們要在帳幕的北邊安營。

**3:36** 米拉利子孫的職分是負責帳幕的板、門、柱子、接榫的座和帳幕一切所使用的器具，**3:37** 院子四圍的柱子，帶卯的座，橛子和繩子。

**3:38** 但在帳幕前東邊，向日出之地安營的是摩西、亞倫和亞倫的兒子。他們負責聖所，和以色列人的所需。其他不經許可近前來的人必被治死。**3:39** 凡被數的利未人，就是摩西、亞倫照耶和華吩咐所數的，按着家族，從一個月以上的男子，共有二萬二千名<sup>47</sup>。

## 代替頭生的人畜

**3:40** 之後耶和華對摩西說：「你要在以色列人中數點一個月以上頭生的男子，把他們的名字記下。**3:41** 我是耶和華，你要將利未人歸我，代替以色列人所有頭生的；也取利未人的牲畜代替以色列所有頭生的牲畜。」**3:42** 摩西就照耶和華所吩咐的，把以色列人頭生的都數點了。**3:43** 按人名的數目，從一個月以上，凡頭生的男子，共有二萬二千二百七十三名。

**3:44** 耶和華對摩西說：**3:45** 「你將利未人代替以色列人所有頭生的；也將利未人的牲畜代替以色列人的牲畜。利未人是我的，我是耶和華。**3:46** 以色列人中頭生的男子，比利未人多出二百七十三個，必要將他們贖出來。**3:47** 你要按人丁，照聖所的通用的貨幣，每人取贖銀五舍客勒（一舍客勒是二十季拉）<sup>48</sup>，**3:48** 把那多餘之人的贖銀，交給亞倫和他的兒子。」

**3:49** 於是摩西從那被利未人所贖以外的人取了贖銀<sup>49</sup>。**3:50** 從以色列人頭生的所取之銀，按聖所的舍客勒，有一千三百六十五舍客勒。**3:51** 摩西照耶和華的話，把這贖銀給亞倫和他的兒子，正如耶和華所吩咐的。

## 哥轄家族的職責

**4:1**<sup>50</sup> 耶和華對摩西、亞倫說：**4:2** 「你在利未人中，統計<sup>51</sup>哥轄子孫的總數，照他們的家族和宗族，**4:3** 從三十歲直到五十歲，凡前來任職<sup>52</sup>在會幕裏辦事的，全都計算。**4:4** 「哥轄

---

<sup>47</sup>這數字是去了零頭(22,300)的 22,000。有現代學者這是 28 節的錯誤，該節的「6」shesh 應作「3」shalsh。

<sup>48</sup>聖所的舍客勒首先在出 30:13 提及。出 38:26 的半舍客勒因此是十季拉 (gerahs)。5 舍客勒約是 2 盎斯的銀子，見 R.B.Y.Scott, "Weights and Measures of the Bible," BA 22(1951):22-40, and "The Scale-Weights from Ophel, 1963-1964," PEQ97 (1965):128-39。

<sup>49</sup>「銀」是原文。貨幣至主前 700 方始通行。

<sup>50</sup>本章有四大部份：哥轄人(1-20)，革順人(21-28)，米拉利人(29-33)，利未人(34-49)的統計。

子孫要在會幕負責至聖之物<sup>53</sup>，所辦的事乃是這樣：4:5 起營的時候，亞倫和他兒子要進去取下遮掩櫃的幔子，用以蒙蓋法櫃。4:6 又用細皮料<sup>54</sup>蓋在上頭，再蒙上純藍色的毯子，把槓穿上。

4:7 又用藍色<sup>55</sup>毯子鋪在陳設餅的桌子<sup>56</sup>上，將盤子、調羹、奠酒的爵和杯擺在上頭。桌子上也必有常設的餅。4:8 在其上又要蒙朱紅色的毯子，再蒙上細皮料，把槓穿上。

4:9 要拿藍色毯子，把燈台和燈台上所用的燈蓋、剪子、蠟花盤，並一切盛油的器皿，全都遮蓋。4:10 又要把燈台和燈台的一切器具包在細皮料裏，放在抬架<sup>57</sup>上。

4:11 在金壇上要鋪藍色毯子，蒙上細皮料，把槓穿上。4:12 又要把聖所用的一切器具，包在藍色毯子裏，用細皮料蒙上，放在抬架上。4:13 要收去壇上的灰<sup>58</sup>，把紫色毯子鋪在壇上。4:14 又要把所用的一切器具，就是火鼎、肉叉子、鏟子、盤子，一切屬壇的器具都擺在壇上，又蒙上細皮料，把槓穿上<sup>59</sup>。

4:15 將要起營的時候，亞倫和他兒子把聖所和聖所的一切器具遮蓋完了，哥轄人就要來抬，只是不可摸任何聖物，免得他們死亡。會幕裏這些物件是哥轄人所負責的<sup>60</sup>。

4:16 祭司亞倫的兒子以利亞撒所指定負責的是點燈的油與香料，並日常獻的素祭和膏油，也要負責全帳幕與其中所有的，並聖所和聖所的器具<sup>61</sup>。」

---

<sup>51</sup>第三章的人口登記是記錄所有利未人一個月大以上的男丁。本處是 30-50 歲間實在服務的人士的登記。每個家族的任務將清楚地指出。哥轄人 Kohathites 雖是利未人中任平凡事務的一群卻被揀選處理最神聖的用具。J.Milgram 指出他們任務的三項：(1)有技巧的工作 mela'lelah, (2)體力帶動 a'vodah, 和(3)協助祭司 sharet(服事)；見 J.Milgram "Studies in Levitical Terminology, 1:60-70。

<sup>52</sup>原文字意是「團隊，軍隊，tsava」。本字的現代名稱是「公司」。

<sup>53</sup>文義指所有的聖傢俱用具。

<sup>54</sup>原文 takhash 字意不詳。KJV, 譯作「皮」；ASV 作「海狗皮」；RSV 作「羊皮」；NEB 及 NASB 作「海豚皮」；NIV 作「海牛皮」。本字與「海豚」相近，似有阿拉伯文的淵源。上述的各譯法皆無強力的引證，有些甚至產生困難。本字可能只是「細/上好皮料」，出自埃及文的 THS。NRSV 譯作「細皮料」，NLT 譯作「細皮料」；NLT 作「細山羊皮」；本譯本作「細皮料」。參 HALOT 1720-21。

<sup>55</sup>希臘本作「紫色」；8，10，14 各節同。

<sup>56</sup>原文作「諸臉之桌」；傳統性作「陳設餅之桌」。

<sup>57</sup>或作「抬棍」。原文 mot 是「棍杆，門」，與搬運約櫃的棍杆不同。這似是二人用的「抬架」，所抬之物縛在架上。NEB 認為是物件放在袋中掛在棍上，但無旁證。

<sup>58</sup>希臘本作「必要將壇蓋上」。這是院中的主壇。

<sup>59</sup>希臘本及 Smr 本處有紫色布，盤座和其他皮蓋的描寫。

<sup>60</sup>原文 massa 「擔子，負擔」，常見於先知書，指責任。本處可作「當抬的」。

<sup>61</sup>聖物的包裹也可假設是他的責任。

4:17 之後耶和華對摩西、亞倫說：4:18 「你們不可讓哥轄人的家族從利未人中剪除<sup>62</sup>。4:19 他們挨近至聖物的時候，亞倫和他兒子要進去派他們各人所當辦的、所當抬的，好使他們活着，不致死亡。4:20 只是他們不可進去觀看各聖物的裡裝，免得他們死亡。」

### 革順家族的職責

4:21 耶和華對摩西說：4:22 「你也要將革順人的總數，照着宗族、家族，4:23 從三十歲直到五十歲，凡前來任職在會幕裏辦事的，全都數點。4:24 革順人各家族所辦的事、所抬的物乃是這樣：4:25 他們要抬帳幕的幔子和會幕，並會幕的蓋，與其上的細皮料和會幕的門簾，4:26 院子的帷子和門簾、繩子，並所用的一切器具。這些是他們要經辦的<sup>63</sup>。

4:27 革順人在一切抬物<sup>64</sup>辦事之上，都要照亞倫和他兒子的吩咐<sup>65</sup>。你要分派他們各樣的工作。4:28 這是革順人的各家族在會幕裏所辦的事。他們所負責的，要在祭司亞倫兒子以他瑪的手下<sup>66</sup>。

### 米拉利家族的職責

4:29 至於米拉利人，你要照着家族、宗族，4:30 從三十歲直到五十歲，凡前來任職、在會幕裏辦事的，全部數點。4:31 他們負責會幕的事，就是抬帳幕的板<sup>67</sup>、門、柱子和接樁的座，4:32 院子四圍的柱子和其上接樁的座、橛子、繩子，並一切使用的器具。他們所抬的器具，你要按名指定。4:33 這是米拉利人各家族在會幕裏所辦的事，都在祭司亞倫兒子以他瑪的手下。」

### 總結

4:34 摩西、亞倫與會眾的諸首領將哥轄人照着家族、宗族，4:35 從三十歲直到五十歲，凡前來任職、在會幕裏辦事的，都數點了。4:36 被數的共有二千七百五十名。4:37 這是哥轄各家族中被數的，是在會幕裏辦事的，就是摩西、亞倫照耶和華授權摩西吩咐數點的。

4:38 革順人被數的，照着家族、宗族，4:39 從三十歲直到五十歲，凡前來任職、在會幕裏辦事的，共有二千六百三十名。4:40 革順人被數點的是二千六百三十名。4:41 這是革

---

<sup>62</sup>正確處理聖物並非易事，摩西亞倫要小心不讓他們觸摸了聖物，也就是確認他們一切按規行事，不致死亡。

<sup>63</sup>這些工作並不簡單，因為各幔子簾幕的尺寸和重量都相當大。參出埃及記各物的建造。

<sup>64</sup>本字的名詞又是「負擔」。參 4:15 註解。

<sup>65</sup>原文作「口」。

<sup>66</sup>本段建議以利亞撒 Eleazar 的責任重於以他瑪 Ithamar 的；以他瑪是亞倫的四子也是最小的。本處首次介紹利未的撒督人先於利未的以他瑪人(見代上 24:3-6)。

<sup>67</sup>近代的考證了解這些是兩豎版及橫版拼成(如梯子)。「版」應當是「支架」，因為帳幕是空心的。「版」也易於搬運。

順人各家族中被數的，是在會幕裏辦事的，就是摩西、亞倫照耶和華授權摩西吩咐數點的。

4:42 米拉利人中各家族被數的，照着家族、宗族，4:43 從三十歲直到五十歲，凡前來任職、在會幕裏辦事的，共有三千二百名。4:44 米拉利人被數點的是三千二百名。4:45 這是米拉利人各家族中被數的，就是摩西、亞倫照耶和華授權摩西吩咐數點的。

4:46 凡被數的利未人，就是摩西、亞倫並以色列眾首領，照着家族、宗族所數點的，4:47 從三十歲直到五十歲，凡前來任職、在會幕裏做抬物之工的，共有八千五百八十名。4:48 利未人被數點的是八千五百八十名。4:49 摩西按他們所辦的事、所抬的物<sup>68</sup>，憑耶和華的吩咐數點他們；他們這樣被摩西數點，正如耶和華所吩咐他的。

## 隔離不潔淨者

5:1<sup>69</sup>之後耶和華對摩西說：5:2 「你吩咐以色列人，將一切患大痲瘋病<sup>70</sup>的，患漏症<sup>71</sup>的，和因死屍<sup>72</sup>不潔淨的，都趕出營外去<sup>4.1</sup>。5:3 無論男女，都要趕他們出到營外，免得污

---

<sup>68</sup>或作「負擔」。

<sup>69</sup>第五章分為四大部份：分開不潔的(1-4)，罪的補償(5-10)，妬疑心的事(11-28)，和結論(29-31)。聖經的「聖」的主題有許多參考著作(見利未記的註解)。有關本章的「聖」，可參(當心)Mary Douglas, *Purity and Danger*; I. Neusner, *The Idea of Purity in Ancient Judaism*; and K. Milgrom, "Two Kinds of hatta't," *VT* 26(1976):333-37。

<sup>70</sup>原文 *tsarua'*，雖譯作「痲瘋病」，但近期的研究證明本字包括任何有傳染性的皮膚病(包括痲瘋)。真正的痲瘋病在阿摩斯的時代已被發現而生懼(主前 760 年左右)。旁證亦指出主前 1500 年時埃及也知此病，故「痲瘋症」一定包括在 *tsarua* 之下。但在利 13-14 兩章對這病症的確定和療程下，本名稱必比「痲瘋」廣泛。本段的不潔的隔離的基礎可見於利未記；聖潔的耶和華既住在民中，就對他們的生活習慣和趨近聖所的方式有高度的標準。任何腐敗的，有病的，將死的和污染的都與神的聖潔不合而因此逐出。這並不是當為有罪般對待，或是受害者就是罪人。這只是指出——並維護——耶和華的聖潔。故本段啟示了不易的真理，就是不潔的一切都不能進入天上的聖所。正如使徒保羅說：「朽壞的變成不朽壞的」(林前 15:53)。因此，本處潔淨和聖所的律例雖是給當時的人，但神學上的論點卻是綿延千古的。潔淨的律例在基督裡已除去了——新約用不同方式處理問題。地上既無聖殿，分隔的律例就不合用。智慧指示傳污病者自動地隔離。但不是因為「逐出」的程序被基督成全了，今世的信徒就配得榮耀。相反的，他們必要改變才能與他同在。同樣的，獻祭也被基督除去了——不是它們代表的。罪依然是罪，只是在十字架上有不同的處理法則。舊約的儀文和規條已被基督成全了。

<sup>71</sup>或作「流液症」，包括月經和各樣慢性病(見利 12 及 15)。參 G. Wyper, *ISBE* 1:947; 及 R. K. Harrison, *Leviticus (TOTC)*, 158-66; and J. Wenham, *Leviticus (NICOT)*, 217-25)。

<sup>72</sup>原文 *nefesh* 「生命，魂」，本處應指死屍。

4.1: 原文 *shalakh* 「趕出，逐出」。

穢他們的營。這營是我所住的。」5:4 以色列人就這樣行，遷他們出到營外。耶和華怎樣吩咐摩西，以色列人就怎樣行了。

## 犯罪之賠償

5:5 耶和華對摩西說：5:6 「你告訴以色列人說：『無論男女，若<sup>73</sup>犯了人所常犯的罪<sup>74</sup>，以致失信<sup>75</sup>於耶和華，那人又被查出有罪<sup>76</sup>。5:7 他就必要承認所犯的罪；將所虧負人的，如數賠還；另外加上五分之一，都歸與所虧負的人。5:8 那人若沒有親屬可受所賠還的，那所賠還的就要歸與服事耶和華的祭司；加在那為他贖罪的公羊之外。5:9 以色列人一切的聖物<sup>77</sup>，所帶來給祭司的，都要歸與祭司。5:10 各人的聖物<sup>78</sup>，無論是甚麼，都要歸給祭司。』」

## 妒疑心的判斷

5:11<sup>79</sup>耶和華對摩西說：5:12 「你告訴以色列人說：『人的妻若有偏行<sup>80</sup>，對丈夫不忠，5:13 有人與她有性關係，丈夫又不知情<sup>81</sup>，而且她玷污自己的時候事機隱密；沒有作證的人，她也沒有被捉住—5:14 又若她丈夫生了妬疑的心<sup>82</sup>，疑恨她是被玷污；或是她丈夫生了妬疑的心，疑恨她，而她並沒有被玷污—5:15 這人就要將妻帶到祭司那裏，又為她帶着大麥麵伊法十分之一作供物，不可澆上油，也不可加上乳香，因為這是妬疑的素祭，是思念的素祭，追思罪孽。』」

---

<sup>73</sup>原文作「當」。

<sup>74</sup>本處的「罪」基本上是「不中目的」，也就是不及神律法的標準。本處的「罪」不是意外的無心的。這裡是人不能活出耶和華的標準。

<sup>75</sup>原文 ma'al 「欺騙，違反，觸犯」。人犯了罪，就是對神不信實，因此必要獻祭賠償。

<sup>76</sup>原文 asham 「定了罪」；也可用作「贖罪祭」。基要的假設是人在罪的光景，又為罪的懺悔請求饒恕。詳論可見 P.P.Saydon, “Sin Offering and Trespassing Offering” CBQ 8 (1946): 393-98; H.C.Thompson,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Term 'Asham in the Old Testament,” TGUOS14 (1953):20-26。

<sup>77</sup>或作「以色列一切聖物的奉獻」。本處的「奉獻」是 terumah——歸祭司的(見 J.Milgrom, Studies in Cultic Theology and Terminology [SJLA 36],159-72)。

<sup>78</sup>同上。

<sup>79</sup>本節有許多參考著作合見 J.M.Sasson, “Numbers 5 and the Waters of Judgment,” BZ 16(1972):249:51; annd M.Fishbane, “Accusation of Adultery: A Study of Low and Scribal Practice in Numbers 5:11-13,” HUCA 45(1974):25-46。

<sup>80</sup>本處的「偏行」或作「迷途」。因有下句的「性關係」，故這是道德上的「偏差」。

<sup>81</sup>下文作「從丈夫眼前隱藏」。

<sup>82</sup>原文作「妬疑的靈」，指態度，情緒，感受。原文 qin'oh 可作「妬忌」或「熱心」，本處應是「妬疑」。

5:16 祭司要使那婦人近前來，站在耶和華面前。5:17 祭司要把聖水盛在瓦器裏，又從帳幕的地上取點塵土放在水中。5:18 祭司要叫那婦人除去頭巾，站在耶和華面前，把思念的素祭，就是疑恨的素祭，放在她手中。祭司手裏拿着致咒詛的苦水，5:19 祭司要叫婦人起誓，對她說：「若沒有人與你行淫，你也未曾背着丈夫玷污自己，願你免受這致咒詛苦水的災。5:20 你若背着丈夫偏行，在你丈夫以外與別人有性關係，5:21（祭司叫婦人發咒起誓，）耶和華若叫你大腿消瘦，肚腹發脹<sup>83</sup>，你就在你民中被人咒詛。5:22 並且這致咒詛的水入你的腸中，要叫你的肚腹發脹，大腿消瘦<sup>84</sup>。婦人要回答說：阿們！阿們！<sup>85</sup>

5:23 祭司要寫下這咒詛的話，將所寫的字括入苦水裏<sup>86</sup>，5:24 又叫婦人喝這致咒詛的水，這水要進入她裏面變苦了。5:25 祭司要從婦人的手中取那疑恨的素祭，在耶和華面前搖一搖，拿到壇前。5:26 又要從素祭中取出一把，作為紀念的份，燒在壇上，然後叫婦人喝這水。5:27 她喝了以後，若玷污自己對丈夫不貞，這致咒詛的水進入她裏面就必變苦，的肚腹發脹，大腿消瘦，那婦人便要在她民中被人咒詛。5:28 但若婦人沒有玷污自己，而是清潔的，就會免受這災，且要懷孕。

5:29 這是妬疑的律法，當妻子背着丈夫偏行玷污了自己，5:30 或是人生了妬疑的心，疑恨她的妻，他就必要帶婦人站在耶和華面前，祭司在她身上照這條例而行，5:31 這樣人就為無罪，但婦人必擔當自己的罪孽<sup>87</sup>。』』

## 拿細耳人的願

6:1<sup>88</sup>耶和華對摩西說：6:2「你告訴以色列人說：『無論男女許了特別的願<sup>89</sup>，就是拿細耳<sup>90</sup>人的願<sup>91</sup>（註：「拿細耳」就是「歸主」的意思。下同），要離俗歸耶和華。6:3 他就

---

<sup>83</sup>大多數經學者認為這指「流產」或「石胎」，表示這種不合法的交往不能有「好果」。NEB將「肚腹發脹」譯為「掉下」。假如這觀點正確，意義就是婦人通姦成孕，為了某種原因丈夫起了疑心。R.K.Harrison (Numbers [WEC], 11-13)引出許多「肚腹發脹」的理由和病症。他譯為「流產」，但也不排除其他的狀況。參NRSV作「使你的子宮下落，你的胎流出」。

<sup>84</sup>或作「腐爛」。

<sup>85</sup>「阿門」是「就這樣」，「同意」。

<sup>86</sup>卷上的字是用墨水加上各種原料寫成。本處的用意可能是將咒詛成為她人的一部份。

<sup>87</sup>或作「擔當己罪的後果」。經文並不述出何種的懲罰；我們可假定這懲罰會從神而來，而不是從考驗者而來。

<sup>88</sup>本章可分為五段：(1)許願(1-8節)，(2)沾污的解決(9-12)，(3)願滿(還俗)(13-20)，(4)總結(21)，(5)祭司的祝福(22-27)。許願誓言可參 G.B.Gray, "The Nazirite," JTS 1(1899-1900):201-11; Z.Weisman, and W.Eichrodt, Theology of the Old Testament (OTL), 1:303-6。

<sup>89</sup>原文 yafli 是「特別的誓」；「特別」可作「奇妙，不凡」。

<sup>90</sup>原文拿細耳人 Nazirite 出自動詞 nazar「拿細耳」（分己為聖）；所以「拿細耳人」是分別出來歸聖(神)的人。這些是起誓將一段時間或一生全然效忠神而和世

要遠離<sup>92</sup>清酒、濃酒，也不可喝甚麼清酒、濃酒做的醋<sup>93</sup>，不可喝甚麼葡萄汁<sup>94</sup>，也不可吃鮮葡萄和乾葡萄。6:4 在一切離俗的日子，凡葡萄樹上結的，自核<sup>95</sup>至皮<sup>96</sup>所做的物，都不可吃。

6:5 在他一切許願離俗的日子，不可用剃頭刀剃頭<sup>97</sup>，他是聖潔<sup>98</sup>的，要由髮絡自長，直到離俗歸耶和華的日子滿了。

6:6 在他離俗歸耶和華的一切日子，不可接觸<sup>99</sup>死屍<sup>100</sup>。6:7 他的父母或是弟兄姐妹死了的時候，他也不可因他們沾污自己<sup>101</sup>，因為離俗<sup>102</sup>歸神的記號在他頭上。6:8 在他一切離俗的日子必向耶和華為聖。

---

界分開的人。撒母耳就是許願為拿細耳人(昆蘭古卷作「他終身作拿細耳人」)(撒上1:22)

<sup>91</sup>原本本句是「誓定一誓」，加強這是備受重視的誓言。

<sup>92</sup>或作「隔離」。首先要「隔離」的是酒和啤酒。「啤酒」字意是「麥/穀類」所釀的酒，似不僅是啤酒。拿細耳人要避開所有能令人精智昏迷的事物作為神效忠的記號。這類的禁令可能引起日常飲食上諸般的不便，但向超量使用酒精的宗教腐敗的社會卻是嚴肅的抗議。

<sup>93</sup>原文 *homets* 是酸味的飲料。

<sup>94</sup>原文的「汁」是「加水，濕潤」；故譯作「汁」。

<sup>95</sup>原本本字只見此處。

<sup>96</sup>「核和皮」兩字只見此處：「皮」與動詞「清理，透明」有關，故作葡萄的「皮」。禁令的理由不詳；可能兩字的連用指出葡萄的任何部份都不可吃。禁止吃用這普通的食物作為向神效忠的記號。何 3:1 甚至宣判葡萄餅是異教世界的一部份，吃了就是背誓。

<sup>97</sup>這禁令與植樹有趣味性的平行。植物的頭三年不能修剪而由其自長(利 20:23)。三年後樹才可以修剪並食用其果。這自然的條件表示這是屬耶和華的；是人手不能干涉的。拿細耳人既是分別歸耶和華的人，人就是全人包括鬚髮。在異教世界中，修剪鬚髮常是向某神效忠的表徵。

<sup>98</sup>本處的聖潔是「特殊，不同、分開」之意。

<sup>99</sup>原文作「進入，去」；應是「接近，接觸」。

<sup>100</sup>原文 *nefesh met* 「死人」，但也可包括動物的屍骸。「死亡」是人犯罪後的結果，故而分別出來效忠神的人就不得任何的沾染，作為最大的分別的記號；甚至家人也不例外。

<sup>101</sup>拿細耳人若接觸他們的屍體就會沾染自己(即違誓)。耶穌在太 8:22 所說的：「任憑死人埋葬他們的死人」這句難聽的話，在本段的意識下就有了深意——耶穌呼召人對他的效忠。

<sup>102</sup>原文作「分開」。全句是「他頭上的長髮與誓言並進」。

## 意外的污染

**6:9** 若在他旁邊忽然<sup>103</sup>有人死了，以致沾染了他離俗的頭<sup>104</sup>，他要在第七日潔淨日的時候剃頭。**6:10** 第八日，他要把兩隻斑鳩或兩隻雛鴿，帶到會幕門口交給祭司。**6:11** 祭司要獻一隻作潔淨祭<sup>105</sup>，一隻作燔祭<sup>106</sup>，為他贖<sup>107</sup>那因死屍而有的罪<sup>108</sup>，他也要重新將頭分別為聖。**6:12** 他要選重新離俗歸耶和華的日子，又要牽一隻一歲的公羊羔來作補償祭<sup>109</sup>；但先前的日子要歸徒然<sup>110</sup>，因為他在離俗時被玷污了。

## 還願的禮儀

**6:13** 拿細耳人滿了離俗的日子乃有這條例：人要領他到會幕門口，**6:14** 他要將供物奉給耶和華，就是一隻沒有殘疾、一歲的公羊羔作燔祭，一隻沒有殘疾、一歲的母羊羔作潔淨祭，和一隻沒有殘疾的公綿羊作平安祭<sup>111</sup>，**6:15** 並一筐子無酵調橄欖油的細麵餅與抹橄欖油的無酵薄餅，並同獻的素祭和奠祭<sup>112</sup>。

**6:16** 祭司要在耶和華面前獻那人的潔淨祭和燔祭，**6:17** 也要把那隻公羊和那筐無酵餅，獻給耶和華作平安祭，又要將同獻的素祭和奠祭獻上。

---

<sup>103</sup>或作「不期預的」。

<sup>104</sup>原文作「分別為聖的頭」。「頭」指象徵誓言的頭髮。

<sup>105</sup>原文 *khatta't* 通常譯作「贖罪祭」；本處應作「潔淨/淨化祭」，表示結果于是獻祭的原因(見利 4)。況且，這祭是為了儀文上的沾污不用認罪的事獻上的(也為當認罪之事獻上)。這祭恢復獻祭人儀文潔淨的地位。

<sup>106</sup>燔祭(利 1)反映代贖的本意：籍這祭敬拜者完全降服於神，神也完全接納這敬拜者。

<sup>107</sup>原文 *vekipper* 是「安撫，贖，補償」，本處指完全除去人與神交往的障礙，和人在神面前完全的被接納。「遮蓋」一字有時也與本意相連，但不出自本字。

<sup>108</sup>「罪」有廣泛的意義；首義是「不中目標」。在本處的觀點下——不需認罪的儀式——這人是在特殊情況下守不住誓言下的條例而不是故意的犯「罪」。

<sup>109</sup>「補償祭」是為了中斷了的願要重新許立。

<sup>110</sup>原文作「掉了」；KJV 作「失去」；ASC, NASB, NRSV 作「作廢」。

<sup>111</sup>平安祭 *shelamim* 通常作複式(利 3 及 7)。本祭慶祝敬拜者與神平安無事，不是為了求平安而獻。「平安獻」基本上是神面前的「聚餐」。

<sup>112</sup>拿細耳人還俗的祭相當昂貴；這指出短期歸神的人可能有收入，或是本例出自有錢人的階段。即使是短期歸神的願也要小心的許，因為帶來的是不少的食物。

6:18 那拿細耳人要在會幕門口剃離俗為聖的頭<sup>113</sup>，把頭上的髮，放在平安祭的火上<sup>114</sup>。  
6:19 他剃了以後，祭司就要取那水煮的公羊一條前腿，筐子裏的一個無酵餅和一個無酵薄餅，都放在他手上；6:20 祭司要拿這些作為搖祭<sup>115</sup>，在耶和華面前搖一搖；這與所搖的胸、所舉的腿<sup>116</sup>，同為聖物歸給祭司。然後這拿細耳人可以喝酒<sup>117</sup>。

6:21 這就是許願的拿細耳人為離俗所獻的供物，和他能獻的<sup>118</sup>其他，所定的條例<sup>119</sup>。他必要這樣還他所許的願，一切依照離俗的條例。』』

### 祭司的祝福<sup>120</sup>

6:22 耶和華對摩西說：

6:23 「你告訴亞倫和他兒子說：『你們要這樣為以色列人祝福說：

6:24 願<sup>121</sup>耶和華賜福給你，保護<sup>122</sup>你。

---

<sup>113</sup>拿細耳人全人歸神，剃「分別為聖」的頭代表所許的願已滿(見徒 21:23-24)。頭髮在古代社會的重要可見於 R.de Vaux, *Ancient Israel*, 436; J.A.Thompson, "Numbers," *New Bible Commentary: Revised*, 177。

<sup>114</sup>有經學者認為燒髮是獻祭(McNeile, *Numbers*, 35; G.B.Gray, *Numbers [ICC]*, 68)。但其他的(可能更有根據)認為這是消滅已達成目的之物，留下可能成為「受敬重之物」(R.de Vaux, *Israel*, 436)。

<sup>115</sup>在神面前舉起滿了祭物的雙手搖一搖的儀式，代表在眾人面前將供物轉送給神。這就完結了敬拜的部份；祭物從此是祭司的——祭司的所得(舉祭)。

<sup>116</sup>「搖祭」可看為轉送給耶和華的特別禮物，「舉祭」是給神的特別奉獻——祭司之份。這兩祭激發了許多的研究。

<sup>117</sup>本處不是指示而是這人不需要再禁酒。

<sup>118</sup>原文作「他手所能供應的」。

<sup>119</sup>原文作「律法」；「這包括以上的一切規例」。

<sup>120</sup>這簡短一段記錄了祭司的祝福，特別是大祭司從至聖所出來時給百姓的祝福(利 9:22)。本段的兩大要素是「恩惠」和「平安」；可能使徒保羅根據本聖諭秉作的祝禱。詳論可見 L.J.Liebreich, "The Songs of Ascent and the Priestly Blessing," *JBL* 74(1955):33-36; P.D.Miller, "The Blessing of God: An Interpretation of Num 6:22-27," *INT* 29(1975):240-51; and A.Murtoneu, "The Use and Meaning of the Words *lebarele* and *berakah* in the Old Testament," *YT* 9(1959):158-77。

<sup>121</sup>全祝福作「願望式」*jussive*，代表希望，願望，祈求和問安。主調是耶和華，但說祝福詞的是祭司，值得注意的是祭司剛完成贖罪祭禮從至聖所出來時要背誦的祝詞。耶和華說若祭司如此說，耶和華就必賜福他們。故本處的「願望」是聖諭，不是單純的盼望和祈禱。這是神親口說的，其約束力有如與先祖所立的約，不能收回成命的。祭司在此複述神的話語，向會眾宣告「贖罪」後的結果。

<sup>122</sup>原文作「保守」，基本字義是「看顧，留意」(TWOT 2:939)。詩 121 無疑地取材於本處，因為該詩的短短 8 節中用了 6 次「保護」。所以在神的供應(「福」的字意是多方面的加添)之外，更有神保護的確據。

6:25 願耶和華使他的臉光照你，賜恩給你<sup>123</sup>。

6:26 願耶和華向你仰臉，賜你平安<sup>124</sup>。」

6:27 他們要如此奉我的名為以色列人祝福<sup>125</sup>，我就要賜福給他們。」

## 族長的奉獻

7:1<sup>126</sup>摩西立完了帳幕<sup>127</sup>，就把帳幕用膏抹了，使它分別為聖。又把其中的器具和壇，並壇上的器具都抹了，使它分別為聖。7:2 當天，以色列的眾首領，就是各族的族長，都來奉獻。他們是各支派的首領，數點人數時的監督<sup>128</sup>。7:3 他們把自己的供物送到<sup>129</sup>耶和華面前，就是六輛篷子車和十二隻公牛<sup>130</sup>——每兩個首領奉獻一輛車，每首領奉獻一隻牛；他們把這些都奉到帳幕前。

## 禮物運用的分配

7:4 之後耶和華對摩西說：7:5 「你要收下這些，好作會幕的使用。你要照利未人所辦的事交給他們。」

7:6 於是，摩西收了車和牛，交給利未人。7:7 他把兩輛車，四隻牛，照革順人所辦的事交給他們；7:8 把四輛車，八隻牛，照米拉利人所辦的事交給他們，他們都在祭司亞倫的

---

<sup>123</sup>原文的第一行是三個字，第二行 5 個字，第三行 7 個字。第二及第 3 行中的祝福先是標準句然後是真意。耶和華的臉光光照就是賜恩之意。M.North 稱這「放光的臉」是「賜福和施恩」的代表；例如詩 4:7;31:17;44:4;67:2;80:4,8,20;119:135;但 9:17)。本句隱含神的顯現——神的恩寵如父母看所愛的子女的笑臉。

<sup>124</sup>本句同樣是先述形像後作解釋——耶和華仰臉就是耶和華賜平安。「下垂的臉」表示「憤怒」(創 4:6-7)；「隱藏的臉」表示收回支助，恩惠及平安(申 31:18; 詩 30:8;詩 44:25)。若神「仰臉」向子民，就是已經賜他們平安——平安，豐裕，完整，健康，安全，一般的益處等。

<sup>125</sup>原文作「加我的名在百姓之上」。「加名」表示耶和華是他們的神，他們是神的子民；有了耶和華的名就有了耶和華的賜福。

<sup>126</sup>這長而重複一章可分為：引言(1-3)，指定奉獻(4-9)，獻禮的時間(10-11)，各支派所獻的細節(12-83)，總結(84-89)。

<sup>127</sup>本章發生的時間是在利 8:11 之後，因為亞倫和兒子們尚未按立成為新敬拜處的司禮人(出埃及完時代完成的會幕)。因此 7-9 章的事件發生在 1-6 章之前，補添了出埃及記及利未記沒有記載的。

<sup>128</sup>原文作「數點人數時站立在上的」。這表達方式和第 1 章的人口記錄明顯指出「站立」有監督的成份。

<sup>129</sup>原文「帶到」。

<sup>130</sup>詳論及圖繪可見於 W.S.McCullough, IDB 1:540。但亦參 D.J.Wiseman, IBD 1:254。

兒子以他瑪手下。**7:9** 但車與牛沒有給哥轄人，因為他們辦的是聖所的事<sup>131</sup>，在肩頭上抬聖物。

## 獻壇之禮

**7:10** 用膏抹壇的日子，首領都來行奉獻壇的禮。眾首領就在壇前獻供物。**7:11** 因為耶和華對摩西說：「眾首領為行奉獻壇的禮，要每天一個首領來獻供物。」

## 各族的奉獻

**7:12** 頭一日獻供物的，是猶大支派<sup>132</sup>的亞米拿達的兒子拿順。**7:13** 他的供物是：一個銀盤子，重一百三十舍客勒<sup>133</sup>，一個銀酒水碗，重七十舍客勒，都是按聖所標準的舍客勒，也都盛滿了調橄欖油的細麵作素祭；**7:14** 一個金盃，重十舍客勒，盛滿了香；**7:15** 一隻公牛犢，一隻公綿羊，一隻一歲的公羊羔作燔祭；**7:16** 一隻公山羊作潔淨祭；**7:17** 兩隻公牛，五隻公綿羊，五隻公山羊，五隻一歲的公羊羔作平安祭。這是亞米拿達兒子拿順的供物。

**7:18** 第二日來獻的，是以薩迦人的首領、蘇押的兒子拿坦業。**7:19** 他獻為供物的是：一個銀盤子，重一百三十舍客勒，一個銀酒水碗，重七十舍客勒，都是按聖所標準的舍客勒，也都盛滿了調橄欖油的細麵作素祭；**7:20** 一個金盃，重十舍客勒，盛滿了香；**7:21** 一隻公牛犢，一隻公綿羊，一隻一歲的公羊羔作燔祭；**7:22** 一隻公山羊作潔淨祭；**7:23** 兩隻公牛，五隻公綿羊，五隻公山羊，五隻一歲的公羊羔作平安祭。這是蘇押兒子拿坦業的供物。

**7:24** 第三日來獻<sup>134</sup>的，是西布倫人的首領、希倫的兒子以利押。**7:25** 他的供物是：一個銀盤子，重一百三十舍客勒，一個銀酒水碗，重七十舍客勒，都是按聖所標準的舍客勒，也都盛滿了調橄欖油的細麵作素祭；**7:26** 一個金盃，重十舍客勒，盛滿了香；**7:27** 一隻公牛犢，一隻公綿羊，一隻一歲的公羊羔作燔祭；**7:28** 一隻公山羊作潔淨祭；**7:29** 兩隻公牛，五隻公綿羊，五隻公山羊，五隻一歲的公羊羔作平安祭。這是希倫兒子以利押的供物。

**7:30** 第四日來獻的，是流便人的首領、示丟珥的兒子以利蒞。**7:31** 他的供物是：一個銀盤子，重一百三十舍客勒，一個銀酒水碗，重七十舍客勒，都是按聖所標準的舍客勒，也都盛滿了調橄欖油的細麵作素祭；**7:32** 一個金盃，重十舍客勒，盛滿了香；**7:33** 一隻公牛犢，一隻公綿羊，一隻一歲的公羊羔作燔祭；**7:34** 一隻公山羊作潔淨祭；**7:35** 兩隻公牛，五隻公綿羊，五隻公山羊，五隻一歲的公羊羔作平安祭。這是示丟珥的兒子以利蒞的供物。

---

<sup>131</sup>或作「因為他們負責聖物的服務」。

<sup>132</sup>猶大支派領先。按創 49:10 彌賽亞出自猶大支派的應許，似乎本支派已得了顯著的地位。

<sup>133</sup>「舍客勒」是譯本加添字，以求清晰；以下各節同：  
19,20,25,26,31,32,37,38,43,44,49,50,55,56,60,62,66,68,73,74,79,85,86。

<sup>134</sup>原文本處無「來獻的」字樣，加入以求清晰。以下各節皆同：  
30,36,42,48,54,60,66,72,78。

**7:36** 第五日來獻的，是西緬人的首領、蘇利沙代的兒子示路蔑。**7:37** 他的供物是：一個銀盤子，重一百三十舍客勒，一個銀酒水碗，重七十舍客勒，都是按聖所標準的舍客勒，也都盛滿了調橄欖油的細麵作素祭；**7:38** 一個金盃，重十舍客勒，盛滿了香；**7:39** 一隻公牛犢，一隻公綿羊，一隻一歲的公羊羔作燔祭；**7:40** 一隻公山羊作潔淨祭；**7:41** 兩隻公牛，五隻公綿羊，五隻公山羊，五隻一歲的公羊羔作平安祭。這是蘇利沙代兒子示路蔑的供物。

**7:42** 第六日來獻的，是迦得人的首領、丟珥的兒子以利雅薩。**7:43** 他的供物是：一個銀盤子，重一百三十舍客勒，一個銀酒水碗，重七十舍客勒，都是按聖所標準的舍客勒，也都盛滿了調橄欖油的細麵作素祭；**7:44** 一個金盃，重十舍客勒，盛滿了香；**7:45** 一隻公牛犢，一隻公綿羊，一隻一歲的公羊羔作燔祭；**7:46** 一隻公山羊作潔淨祭；**7:47** 兩隻公牛，五隻公綿羊，五隻公山羊，五隻一歲的公羊羔作平安祭。這是丟珥的兒子以利雅薩的供物。

**7:48** 第七日來獻的，是以法蓮人的首領、亞米忽的兒子以利沙瑪。**7:49** 他的供物是：一個銀盤子，重一百三十舍客勒，一個銀酒水碗，重七十舍客勒，都是按聖所的標準的舍客勒，也都盛滿了調橄欖油的細麵作素祭；**7:50** 一個金盃，重十舍客勒，盛滿了香；**7:51** 一隻公牛犢，一隻公綿羊，一隻一歲的公羊羔作燔祭；**7:52** 一隻公山羊作潔淨祭；**7:53** 兩隻公牛，五隻公綿羊，五隻公山羊，五隻一歲的公羊羔作平安祭。這是亞米忽兒子以利沙瑪的供物。

**7:54** 第八日來獻的，是瑪拿西人的首領、比大薈的兒子迦瑪列。**7:55** 他的供物是：一個銀盤子，重一百三十舍客勒，一個銀酒水碗，重七十舍客勒，都是按聖所標準的舍客勒，也都盛滿了調橄欖油的細麵作素祭；**7:56** 一個金盃，重十舍客勒，盛滿了香；**7:57** 一隻公牛犢，一隻公綿羊，一隻一歲的公羊羔作燔祭；**7:58** 一隻公山羊作潔淨祭；**7:59** 兩隻公牛，五隻公綿羊，五隻公山羊，五隻一歲的公羊羔作平安祭。這是比大薈兒子迦瑪列的供物。

**7:60** 第九日來獻的，是便雅憫人的首領、基多尼的兒子亞比但。**7:61** 他的供物是：一個銀盤子，重一百三十舍客勒，一個銀酒水碗，重七十舍客勒，都是按聖所標準的舍客勒，也都盛滿了調橄欖油的細麵作素祭；**7:62** 一個金盃，重十舍客勒，盛滿了香；**7:63** 一隻公牛犢，一隻公綿羊，一隻一歲的公羊羔作燔祭；**7:64** 一隻公山羊作潔淨祭；**7:65** 兩隻公牛，五隻公綿羊，五隻公山羊，五隻一歲的公羊羔作平安祭。這是基多尼兒子亞比但的供物。

**7:66** 第十日來獻的，是但人的首領、亞米沙代的兒子亞希以謝。**7:67** 他的供物是：一個銀盤子，重一百三十舍客勒，一個銀酒水碗，重七十舍客勒，都是按聖所標準的舍客勒，也都盛滿了調橄欖油的細麵作素祭；**7:68** 一個金盃，重十舍客勒，盛滿了香；**7:69** 一隻公牛犢，一隻公綿羊，一隻一歲的公羊羔作燔祭；**7:70** 一隻公山羊作潔淨祭；**7:71** 兩隻公牛，五隻公綿羊，五隻公山羊，五隻一歲的公羊羔作平安祭。這是亞米沙代兒子亞希以謝的供物。

**7:72** 第十一日來獻的，是亞設人的首領、俄蘭的兒子帕結。**7:73** 他的供物是：一個銀盤子，重一百三十舍客勒，一個銀酒水碗，重七十舍客勒，都是按聖所標準的舍客勒，也都盛滿了調橄欖油的細麵作素祭；**7:74** 一個金盃，重十舍客勒，盛滿了香；**7:75** 一隻公牛犢，一隻公綿羊，一隻一歲的公羊羔作燔祭；**7:76** 一隻公山羊作潔淨祭；**7:77** 兩隻公牛，五隻公綿羊，五隻公山羊，五隻一歲的公羊羔作平安祭。這是俄蘭兒子帕結的供物。

**7:78** 第十二日來獻的，是拿弗他利心的首領、以南的兒子亞希拉。**7:79** 他的供物是：一個銀盤子，重一百三十舍客勒，一個銀酒水碗，重七十舍客勒，都是按聖所標準的舍客

勒，也都盛滿了調橄欖油的細麵作素祭；7:80 一個金盃，重十舍客勒，盛滿了香；7:81 一隻公牛犢，一隻公綿羊，一隻一歲的公羊羔作燔祭；7:82 一隻公山羊作潔淨祭；7:83 兩隻公牛，五隻公綿羊，五隻公山羊，五隻一歲的公羊羔作平安祭。這是以南兒子亞希拉的供物。

## 總結

7:84 用膏抹壇的日子，以色列的眾首領為行獻壇之禮所獻的是：銀盤子十二個，銀酒水碗十二個，金盃十二個。7:85 每盤子重一百三十舍客勒，每碗重七十舍客勒；一切器皿的銀子，按聖所標準的舍客勒，共有二千四百舍客勒。7:86 十二個金盃盛滿了香，按聖所標準的舍客勒，每盃重十舍客勒，所有的金子共一百二十舍客勒。7:87 作燔祭的，共有公牛十二隻，公羊十二隻，一歲的公羊羔十二隻，並同獻的素祭作潔淨祭的公山羊十二隻。7:88 作平安祭的，共有公牛二十四隻，公綿羊六十隻，公山羊六十隻，一歲的公羊羔六十隻。這就是用膏抹壇之後，為行奉獻壇之禮所獻的<sup>135</sup>。7:89 當摩西進會幕與耶和華說話的時候，聽見法櫃的贖罪蓋<sup>136</sup>以上、二基路伯<sup>137</sup>中間，有與他說話的聲音<sup>138</sup>，耶和華這樣與他說話。

## 點燈的條例

8:1<sup>139</sup>耶和華對摩西說：8:2 「你告訴亞倫說：『點燈<sup>140</sup>的時候，七盞燈都要向燈台前面發光。』」

---

<sup>135</sup>本章對現代讀者可能顯為繁長重複，卻是重要的記錄。A.Rainey 指出本章與古代聖所的庫存吻合(ZPEB 5:202)。這些都應是祭司性的文士的實錄。在可觀察的許多之中，不能忽略的是無論支派的大小和重要性，在神面前都有同等的地位。各支派平均分擔耶和華的工作。各支派以同樣方式在這紀念日趨近聖所。這一切向神的效忠都蒙神的賜福。

<sup>136</sup>傳統性本字譯作「施恩座」Kapporet，但約櫃既是腳凳(詩 132)，這譯法可能誤導。本字從字源學的「贖罪」應作為「贖罪處」，或更普通的「贖罪蓋」(參出 25:17)。

<sup>137</sup>基路伯是雕刻在法櫃上的天使圖形。他們指出這類天使保衛至聖所的責職。他們的圖形也繡在會幕的簾上。見 ZPEB 1:788-90;R.K.Harrison, ISBE 1:642-43。

<sup>138</sup>摩西在獻禮完畢後，在會幕中得了更多的啟示。本節是以下所說的基礎。

<sup>139</sup>本章分為三段：點燈(1-4)，利未人的分開(5-22)，利未人的工作(23-26)。許多現在學者認為本章是後補章，但卻有摩西的資料中有關利未人在新會幕的工作。本章若有意義就必須接受它的歷史性，是早期諸例的部份。其他閱讀可參 M.Haran, "The Nature of the 'ohel mo'edh in the Pentateuchal Sources," JSS 5 (1960):50-65, and "The Priestly Image of the Tabernacle," HUCA 36 (1965):191-226;and C.L.Meyers, The Tabernacle Menorah。

<sup>140</sup>原文 alah 有「裝置」之意，故有安置燈盞在燈台上之意。

8:3 亞倫便這樣行。他點燈台上的燈，使燈向前發光，是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8:4 這燈台的做法，是用金子錘出來的<sup>141</sup>，連座帶花都是錘出來的。摩西製造燈台，是照耶和華所指示的樣式。

## 利未人潔淨的條例

8:5 耶和華曉諭摩西說：8:6 「你從以色列人中選出利未人來，潔淨<sup>142</sup>他們。8:7 當這樣行潔淨他們：用潔淨水<sup>143</sup>彈在他們身上，又叫他們用剃頭刀刮全身<sup>144</sup>，洗衣服<sup>145</sup>，就此潔淨自己<sup>146</sup>。8:8 然後叫他們取一隻公牛犢，並同獻的素祭，就是調橄欖油的細麵；你要另取一隻公牛犢作潔淨祭<sup>147</sup>。8:9 你要將利未人帶到會幕前，招聚以色列全會眾。8:10 然後以色列人要接手在他們頭上<sup>148</sup>。8:11 亞倫也將利未人奉到<sup>149</sup>耶和華面前，當為以色列人的搖祭，使他們好辦耶和華的事。8:12 當利未人接手在那兩隻牛的頭上，你要將一隻作潔淨祭，一隻作燔祭<sup>150</sup>，獻給耶和華，為利未人贖罪。8:13 你也要使利未人站在亞倫和他兒子面前，將他們當作搖祭奉給耶和華。8:14 這樣，你從以色列人中將利未人分別出來，利未人便是我的。

8:15 此後利未人要進去辦會幕的事。故此你要潔淨他們，將他們當作搖祭奉上。8:16 因為他們全部是從以色列人中選出給我的。我揀選他們歸我，是代替以色列人中一切頭生的。8:17 因為以色列人中一切頭生的，連人帶牲畜，都是我的；我在埃及地擊殺一切頭生的那天，將他們分別歸我。8:18 我就此揀選利未人代替以色列人中一切頭生的。8:19 我從

---

<sup>141</sup>從一塊金子錘成的。

<sup>142</sup>原文 *tahar* 是「淨化」，「禮儀上的潔淨」。摩西要「淨化」利未人使之能進入聖所供職。凡「不潔淨」的都不能進入聖所。

<sup>143</sup>原文字意是「罪之諸水」——淨化之水。「潔淨/淨化」與「贖罪/潔淨祭」一字同字。這水似是從主洗濯盆取出，與利 8:6 祭司的全身清洗不同。

<sup>144</sup>這似乎是特為本處所做，不是日後慣例(如埃及祭司們每隔數日要做的)。對皮膚病者有類似的要求(利 14:7-9)。

<sup>145</sup>祭司們有新衣(利 8:13)，但利未人只要洗衣服。

<sup>146</sup>上述的各樣引至此處結論。儀式使利未人「潔淨」，與祭司的儀式使他們「成聖/為聖」不同(利 8:12)。

<sup>147</sup>第一隻祭牲是為了利未人的「潔淨」；第二隻祭牲是為所有百姓潔淨會幕。

<sup>148</sup>這獻立禮是當著在場的百姓行的。「接手」應是各支派的代表，不可能是所有的百姓。「接手」的儀式表示百姓參與本處的「按立」，以後由利未人代表他們服事耶和華。

<sup>149</sup>原文「搖(利未人)作搖祭」。搖祭是平安祭的一部份，將給祭司的分舉或搖當眾獻給神。利未人要進入會幕協助祭司服事神。經文沒有指出摩西如何獻他們為搖祭，但用意是他們作為活祭，正如日後保羅在羅 12:1 勸勉所有的信徒。

<sup>150</sup>「潔淨/淨化」祭是除去會幕的不潔，燔祭是除去/贖去利未人身上罪的效應。

以色列人中，將利未人當作禮物給亞倫和他的兒子，在會幕中辦以色列人的事，又為以色列人贖罪，使他們挨近聖所之時，沒有瘟疫臨到他們中間<sup>151</sup>。」

**8:20** 摩西、亞倫並以色列全會眾，便向利未人如此行。凡耶和華指着利未人所吩咐摩西的，以色列人就向他們這樣行。**8:21** 於是利未人潔淨自己<sup>152</sup>，洗了衣服，亞倫將他們當作搖祭奉到耶和華面前，又為他們贖罪，潔淨他們。**8:22** 然後利未人進去，在亞倫和他兒子面前，在會幕中辦事。耶和華指着利未人怎樣吩咐摩西，以色列人就怎樣向他們行了。

## 利未人的工作

**8:23** 之後耶和華對摩西說：**8:24** 「有關利未人的是這樣：『從二十五歲<sup>153</sup>以上，他們要前來任職<sup>154</sup>，辦會幕的事，**8:25** 到了五十歲要停工退任，不再辦事。**8:26** 他們可以在會幕裏協助他們的弟兄<sup>155</sup>，照顧必需的，但不能工作<sup>156</sup>。這是你要設立的有關利未人的職責。』」

## 守逾越節的條例

**9:1**<sup>157</sup> 以色列人出<sup>158</sup> 埃及地以後，第二年正月，耶和華在西奈的曠野對摩西說：

**9:2** 「以色列人應當在所指定的日期守<sup>159</sup> 逾越節<sup>160</sup>。**9:3** 就是本月十四日黃昏<sup>161</sup> 的時候，你們要在所定的日期守這節，要按這節的律例、典章<sup>162</sup> 而守。」**9:4** 於是摩西吩咐以色列人

---

<sup>151</sup> 頭生的是那些用血塗在門楣時，從埃及的死亡中贖出的。在這意識之下，他們是屬神的(出 13:2,12)。頭生的(長子)和父親在特殊的關係，要成為繼承人的。本處的利未人就代表了頭生的與神特殊的關係。神清楚地指出以色列全國是他首先的(出 4:22-23)，因此他們在其他國家之前是長子的地位。流便支派本應是頭生的，但在用異教方式想奪取領袖地位的時候(創 35:22;49:3-4)被逾越了。利未和西緬支派也同樣因祖先的行動不得提升，不過聖所的服事仍然交了給利未人。

<sup>152</sup> 利未人行行了所有的儀式，使他們在儀文上潔淨了。

<sup>153</sup> 民 4:3,23.,30 各節作「三十歲」。為了與民 4 取得一致，七十士本(LXX)將本節改作 30。參 G.J.Wenham, Numbers (TOTC 4),97-98。

<sup>154</sup> 或作「加入服事的，團隊(隊伍)」。

<sup>155</sup> 「弟兄」指利未人。

<sup>156</sup> 原文 sharat 「服事，服務」。「不能工作」有「不許工作」之意。利未人到了退休年齡，他們有協助的允准，但沒有工作的允准。

<sup>157</sup> 本章只有兩段：守逾越節(1-14)，領以色列人行走曠野的雲(15-23)。我們必須留意 7-9 節發生的是在 1-6 節之前；經文也清楚地指出。這兩段處理之後，旅程就可以開始了。

<sup>158</sup> 原文 yatsa 「出，離開」。本節指出以色列人從首次的守逾越節和出埃及後，到此整整一年了。在第二年的開始，守逾越節的命令再次頒布。時間應當是會幕分別為聖之後，西奈人口數點前的一個月。

<sup>159</sup> 原文 asah 「做」；應是「守(節)」之意。

守逾越節。9:5 他們就在西奈的曠野，正月十四日黃昏的時候守逾越節。凡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以色列人都照樣行了。

9:6 有幾個人因死屍而不潔淨<sup>163</sup>，不能在那日守逾越節。當日他們就到摩西、亞倫面前，9:7 說：「我們雖因死屍而不潔淨，為何被阻止不得同以色列人在所定的日期獻耶和華的供物呢？」9:8 摩西對他們說：「你們暫且等候，我去聽耶和華對你們如何吩咐。」

9:9 耶和華對摩西說：9:10 「你告訴以色列人說：『你們和你們後代中，若有人因死屍而不潔淨，或在遠方，他可以向耶和華守逾越節。9:11 他們可以在二月十四日<sup>164</sup>黃昏的時候守逾越節；要用無酵餅與苦菜，和逾越節的羊羔同吃。9:12 他們不可留一點到早晨，羊羔的骨頭一根也不可折斷；他們要照逾越節的一切律例而守。」

9:13 但那潔淨又不在遠方的人，若不守<sup>165</sup>逾越節，那人要從民中剪除<sup>166</sup>；因為他在所定的日期不獻耶和華的供物，應該擔當他的罪<sup>167</sup>。9:14 若有外籍人寄居在你們中間，願意向耶和華守逾越節，他要照逾越節的律例、典章行。不管是寄居的或是本地所生的人，同歸一例。』」

## 耶和華的引領

9:15<sup>168</sup> 立起帳幕的那日，就是法櫃的帳幕<sup>169</sup>，有雲彩<sup>170</sup>遮蓋帳幕。從晚上到早晨，雲彩在其上，形狀<sup>171</sup>如火。9:16 常是這樣，雲彩遮蓋帳幕，夜間形狀如火。9:17 雲彩幾時從帳幕

---

<sup>160</sup>逾越節的詳解可參出 12。原文 *pesakh* 已成為以色列春節的專用名詞。出 12 解釋動詞 *avar* 為越過，指滅命的天使「越過」門楣有血的房屋。許多學者嘗試提供本字的字源，但並無足夠的理由使多數的聖經學者信服。逾越節的詳論可見於 J.B.Segal, *The Hebrew Passover*, 及聖經字典和百科全書。

<sup>161</sup>原文「兩黃昏之間」(5,11 節同)。「日落」必定是一個黃昏；第二個可能是下午到傍晚，或至薄暮時分。本字可能是「黃昏」之意(R.B.Allen, *TWOT* 2:694)。

<sup>162</sup>原文 *khog* 「律例(刻上的)」；*mishpat* 「判決，決定」。本節清楚地指出逾越節要照在埃及時設定的形式和做法去守。

<sup>163</sup>這必然是儀文上的不潔，因此不能進入會幕。「死屍」或作「死人屍首」(NAB, NKJV), 7 節及 10 節同。

<sup>164</sup>延後四星期就給遠行的人有足夠的時間回來，也給儀文不潔者恢復潔淨。除此之外，逾越節必定在所定的時間守。

<sup>165</sup>原文 *khadal* 「停止，敞開」；指人有意不守，不是僅僅忘記遵守。

<sup>166</sup>「剪除」有三種解釋：被人處死(G.B.Gray, *Numbers [ICC]*, 84-85)，被神處死(身體或屬靈)(J.Milgrom, "A Prolegomenon to Lev 17:11," *JBL* 90 [1971]:154-55)，與社團隔開或逐出(R.A.Cole, *Exodus [TOTC]*, 109)。神親身干預較為可能因沒有指示群眾如何依從。在曠野營中被逐出等於是判了死刑。

<sup>167</sup>指「罪的刑罰」，「罪的後果」。

<sup>168</sup>本段復述出 40:34 的事件，但加上雲彩為以色列人旅程的記號。出埃及記的資料本處用作起營安營的解釋。

收上去，以色列人就幾時起行；雲彩在哪裏停住，以色列人就在那裏安營。9:18 以色列人遵耶和華的吩咐起行；也遵耶和華的吩咐安營。雲彩在帳幕上停住幾時，他們就住營幾時。9:19 雲彩在帳幕上停留許多日子，以色列人就守耶和華所吩咐的不起行。

9:20 當雲彩在帳幕上一些日子，他們就照耶和華的吩咐<sup>172</sup>住營，也照耶和華的吩咐起行。9:21 當雲彩只停留從晚上到早晨，早晨雲彩收上去，他們就起行。無論晝夜，收上去的時候，他們就起行。9:22 雲彩停留在帳幕上，無論是兩天，是一月，是一年<sup>173</sup>，以色列人就住營不起行；但雲彩收上去，他們就起行。9:23 他們遵耶和華的吩咐安營，也遵耶和華的吩咐起行；他們守耶和華所吩咐的，都是憑耶和華授權摩西的吩咐<sup>174</sup>。

## 吹號角

10:1<sup>175</sup>耶和華對摩西說：10:2「你要用銀子做兩枝號，都要從一塊錘出來的<sup>176</sup>。你要用招聚會眾，並叫眾營起行。10:3 吹兩枝號的時候，全會眾必要到你那裏，聚集在會幕門口。

10:4 若單吹一枝，眾首領，就是以以色列萬人的統領，就要聚集到你那裏。10:5 吹出警號<sup>177</sup>的時候，東邊安的營必要起行。10:6 二次吹出警號的時候，南邊安的營必要起行<sup>178</sup>，他

---

<sup>169</sup>雲可能在會幕正中，至聖所內的約櫃的頂上；因此雲可以遮蓋全帳幕。

<sup>170</sup>雲彩的身份和解釋是多有爭論的題目。有經學者認為這是領以色列人出埃及過紅海的同一片雲彩，但其他的有力的證據指出這是不同的雲(ZPEB 4:796)。數位近代學者認為是後期(可能是所羅門時代)的加插(G.H.Davis, IDB 3:817)。有的嘗試連本字於烏加力(Ugaritic,北閃族與希伯來文相似)的名詞，但缺少說服力(T.W.Mann, "The Pillar of Cloud in the Reed Sea Narrative," JBL 90[1971]:15-30;G.E.Mendunhall, The Tenth Geuration, 32-66,209-13;and R.Good, "Cloud Messengers?" UF 10[1978]:436-37)。

<sup>171</sup>原文作「火的容貌」。

<sup>172</sup>原文作「口」；20,23節同。

<sup>173</sup>MT 古卷作 o-yamin；譯者譯作「或一年」，一般根據本字在士 17:10，撒 1:3,27:7 及在創 40:4，王上 17:15 的使用。認為本字應譯作「四個月」的，可參 F.S.North, "Four Month Season of the Hebrew Bible" VT11 (1961):446-48。,

<sup>174</sup>原文作「摩西的手」。

<sup>175</sup>本段 1-10 節是有關平時和戰時吹號角的定規。

<sup>176</sup>指示並不詳細，但號角是用銀塊錘成片狀面後捲成號角。冶銀技術早至主前 3000 年從出土文物中已有考證。製造銀號角對以色列人不是難事。號角應是直的，從小端至大端，和羊角 shofar 不同。開始時只有祭司使用，日後用處較廣「號角的聲音尖銳但所發音符有限。參 C.Sachs, The History of Musical Instruments。

<sup>177</sup>原文 teru'ah「警號」，有時可作「吶喊」(書 6:10)。

<sup>178</sup>MT 古卷沒有提及北邊和西邊的支派。希臘本加入北邊和西邊以求原整，但希臘本本處似不是原著，有許多日後加入以求清晰的跡像。MT 此處可能是用兩組人作代表。

們將起行必吹出警號。**10:7** 但招聚會眾的時候，你要吹號，卻不要吹出警號<sup>179</sup>。**10:8** 亞倫子孫作祭司的要吹這號；這要作你們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10:9** 你們在自己的地，與欺壓<sup>180</sup>你們的敵人打仗，就要用號吹出警號，你就在耶和華你們的神面前得蒙記念，也蒙拯救脫離仇敵<sup>181</sup>。

**10:10** 在你們歡樂的日子，如節期或月朔，獻燔祭和平安祭的時候，也要吹號，使這些在你們的神面前成為記念。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

## 從西奈曠野到加底斯

**10:11**<sup>182</sup> 第二年二月二十日，雲彩從法櫃的帳幕<sup>183</sup>收上去。**10:12** 於是以色列人起程，離開西奈的曠野；雲彩就停住在巴蘭的曠野。

## 猶大營首先起行

**10:13** 這是他們照耶和華藉摩西所吩咐的<sup>184</sup>，初次往前行。

**10:14** 首先起行的是猶大旗號<sup>185</sup>的營。統領群隊的是亞米拿達的兒子拿順；

**10:15** 統領以薩迦支派群隊的是蘇押的兒子拿坦業；**10:16** 統領西布倫支派群隊的是希倫的兒子以利押。**10:17** 會幕拆卸了，革順的子孫和米拉利的子孫，就抬着帳幕起程。

## 起行時各支派的安排

**10:18** 流便旗號的營按群隊起行；統領群隊的是示丟珥的兒子以利菴；**10:19** 統領西緬支派群隊的是蘇利沙代的兒子示路蔑；**10:20** 統領迦得支派群隊的是丟珥的兒子以利雅薩。**10:21** 哥轄人抬着聖所先起行<sup>186</sup>，他們未到以前，會幕已預備妥當。**10:22** 以法蓮旗號的營按群隊起行；統領群隊的是亞米忽的兒子以利沙瑪；**10:23** 統領瑪拿西支派群隊的是比大菴的兒子迦瑪列；**10:24** 統領便雅憫支派群隊的是基多尼的兒子亞比但。

**10:25** 在諸營末後<sup>187</sup>的是但旗號的營，按着群隊起行。統領群隊的是亞米沙代的兒子亞希以謝；**10:26** 統領亞設支派群隊的是俄蘭的兒子帕結；**10:27** 統領拿弗他利支派群隊的是以南的兒子亞希拉。**10:28** 這就是以色列人按群隊前行的次序。

---

<sup>179</sup>拔營號和警號必定是不同的音調，長短和音序的不同。

<sup>180</sup>或作「敵對」。

<sup>181</sup>或作「你就因在耶和華……，而蒙拯救……」

<sup>182</sup>本段是稍為呆板的記錄：介紹(11-12)，猶大起程(13-17)，其餘支派起行(18-27)，總結(28)。最後數節(29-36)是何巴 Hobab 的離去。

<sup>183</sup>原文作 mishkan ha'edut；NEB 作「記無的會幕」；NAB 作「誠命的居所」。

<sup>184</sup>原文作「耶和華的口籍摩西的口(所作的)」。

<sup>185</sup>原文 degel「旗幟」可能是縛在棍頂上的表記，代表支派。R de Vaux 認為這只是棍杆，但棍杆不能分辨支派(Ancient Israel, 226-27)。

<sup>186</sup>指聖所內的一切聖物。

<sup>187</sup>原文作「整合」，故這三支派是「整合」所有支派的後方部隊。

## 要求何巴同行

**10:29**<sup>188</sup>摩西對他岳父米甸人流珥的兒子何巴<sup>189</sup>說：「我們要起程往耶和華所應許之地去，他曾說：『我要將這地賜給你們。』你和我們同去，我們必厚待你，因為耶和華應許了以色列人許多好處。」**10:30**何巴卻回答說：「我不去，我要回本地本族那裏去。」**10:31**摩西說：「不要離開我們，因為你知道我們可以在曠野何處安營，你可以當作我們的嚮導<sup>190</sup>。」**10:32**你若和我們同去，將來耶和華有甚麼好處待我們，我們也必以甚麼好處待你。」

**10:33**於是以色列人離開耶和華的山，往前行了三天的路程；耶和華的約櫃在這三天的路程在前頭行，為他們尋找安歇的地方。**10:34**<sup>191</sup>他們拔營前行的時候，日間有耶和華的雲彩在他們以上。**10:35**約櫃往前行的時候，摩西就說：「耶和華啊，求你興起！願你的仇敵四散，願恨你的人從你面前逃跑。」**10:36**約櫃停住的時候，他就說：「耶和華啊，求你回到以色列的千萬人中！」<sup>192</sup>

---

<sup>188</sup>有關本段的參考資料可見 W.F.Albright, "jethro, Hobab and Reuel in Early Hebrew Tradition," CBQ 25(1963):1-11;G.W.Coats, "Moses in Midian," JBL 92 (1973):3-10;B.Mazar, "The Sanctuary of Arad and the Family of Hobab the Keuites," JNES 24 (1965):297-303;and T.C.Mitchell, "The Meaning of the Noun htn in the Old Testament," VT 19 (1969):93-112。

<sup>189</sup>何巴 Hobab 的身份頗成問題。MT 古卷說他是流珥 Reuel 的兒子，就成了摩西的內兄弟。但士 14:11 說他是摩西的岳父。士 1:16 及 4:11 將何巴追溯至基尼人 Kenites, 但出 3:1 和 18:1 的摩西岳父葉忒羅 Jethro 是米甸 Midian 的祭司，而葉忒羅根據出 2:18 及 3:1 也就是流珥。故何巴 Hobab 成為摩西的姻親(原文 Khoten)是不成問題的。經文中沒有足夠的資料引證何巴的身份和與摩西的關係。有的認為這是同一人的三個名字(G.B.Gray, Numbers [ICC], 93)；其他的認為何巴是姓(R.F.Johnson, IDB 2:615)，也有的建議「米甸人流珥的兒子」的家譜因在士師記中失落因而引起這些問題(J.Critchton, ISBE 2:1055)。假如何巴就是葉忒羅，那出 18:27 的葉忒羅的回家就沒有多大意義了。基於這點，許多認為何巴是內兄弟。這表示葉忒羅離去後，摩西與何巴談話。詳論可參上述各篇及其註解。

<sup>190</sup>原本本句比較生動：「你可以作為我們的眼睛」。何巴熟悉西奈全區，自然可以作百姓的嚮導。經文並無記載何巴的回應，但基尼人(參上註)日後在迦南地為猶大的同盟(士 1:16)，就證明何巴聽了摩西的話留下了。開始時的不肯也許是閃族風俗的「客氣」性的推辭。

<sup>191</sup>抄經者感到 34-36 節脫句，故在原文聖經加上括號。

<sup>192</sup>這兩句程式形的禱文是摩西在旅程開始和終結時所說的。他們祈求神在國人前頭退敵，安營時作保障。首句的主題可見於詩 68:1。這些禱文反應出聖戰的實意——神保護以色列為她爭戰。這兩句禱文錄在今日猶大會堂的禱文之中。

## 以色列人發怨言

11:1<sup>193</sup>當眾百姓發怨言<sup>194</sup>，耶和華甚為不悅<sup>195</sup>。耶和華聽見了就怒氣發作<sup>196</sup>，使火在他們中間焚燒<sup>197</sup>，燒去一部份營的外圍。11:2 百姓向摩西哀求，摩西就祈求耶和華，火<sup>198</sup>就熄<sup>199</sup>了。11:3 於是他叫那地方作他備拉<sup>200</sup>，因為耶和華的火燒在他們中間。

## 為食物發怨言

11:4<sup>201</sup>混雜在他們中間的人<sup>202</sup>渴求美味<sup>203</sup>，以色列人於是又哭號說：「我們只想吃肉<sup>204</sup>！11:5 我們記得<sup>205</sup>在埃及的時候，不花錢<sup>206</sup>就吃魚，也記得有黃瓜、西瓜、韭菜、洋蔥和

---

<sup>193</sup>本章包括百姓始首的一般性的怨言(1-3)，對食物的怨言(4-9)，摩西自己的埋怨(10-15)，神對摩西的回應(16-25)，伊利達 Eldad 和米達 Medad(26-29)，鶴鶉(30-35)。第一段記載火燒他備拉 Taberah 營。這是曠野生涯中數次命名的一次，神施行審判的原因是百姓的埋怨。本段可作為歷世歷代信徒的警告，不要像以色列人一般的埋怨，因怨言顯出對神大能和慈良的小信。詳論可參 W.Bruggemaun, "From Hurt to Joy from Death to Lift," INT 28(1974):3-19; B.S.Childs, "The Etiological Tale Re-examinel," VT 24(1974):387-97; G.W.Coats, Rebellion in the Wilderness; and A.C.Tunyogi, "The Rebellions of Isreal," JBL 81(1962):385-90.

<sup>194</sup>原文 anan 是罕用字，亦見於哀 3:39。這單刀直入的介紹結束了前 10 章對耶和華話語的順服。可能是百姓因旅途疲累，新開始的興奮在大而可畏的曠野面前消失了。悔恨，懊惱，不舒——無論甚麼——引至埋怨而非感謝。

<sup>195</sup>原文作「在耶和華耳中為(邪)惡」。原文 ra 「惡」比「不悅」為強。這字表示耶和華聽到的令他傷痛。

<sup>196</sup>原文 harah 「熱，焚」，是「怒氣如焚」之意。「怒氣」原文是 appo 「鼻子」，指鼻翼煽動(怒火中燒)。

<sup>197</sup>對埋怨的極度反應，我們可以認為過度。不過以色列人所受的只是短暫的不適：早早的埋怨顯出了背叛的心意。

<sup>198</sup>原文作「耶和華的火」，指明火來自神。神給了他們發怨言的理由——應害怕的。另外「耶和華的火」毀滅的是獻異火的拿答和亞比戶(利 10:2)。

<sup>199</sup>本節成為曠野經驗中的普通現象——埋怨轉為對摩西的哀求，然後轉作向神的祈禱，而得醫治。這次序代表象徵性的功課，但聖靈代求而將他們的呼喊變為合宜的祈禱(羅 8)。

<sup>200</sup>原文 tav'erah 出自字根焚燒；定名作為本處曠野經驗的紀念。這種經驗在舊約中有數十次之多，大部份在摩西五經之內。名稱的解釋很少根據字的實意，文字上稱作通俗字源 popular etymology。這通常是一種說法，諧音，不一定和字意有關。所用的名稱通常連於動詞字根的巧用或諧音。這種定名方式的重要性在於將事件「烙」在以色列人的記憶中。令事件就用這名稱引起思念。曠野中的定名提醒信徒的不信的功課，不要像他們一樣的發怨言。參 A.P.Roses, "Paranomsia and Popolar Etymologies in the Naming Narrative of the Old Testament," PhD diss.,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1982。

蒜。11:6 現在我們<sup>207</sup>乾掉了，除這嗎哪以外，在我們眼前甚麼都沒有<sup>208</sup>！」11:7 當時這嗎哪彷彿芫荽子，顏色好像珍珠。11:8 百姓周圍行走，把嗎哪收起來，或用磨推，或用臼搗；在鍋中煎烤成餅，滋味好像新橄欖油。11:9 夜間露水降在營中，嗎哪也隨着降下。

## 摩西向耶和華訴苦

11:10<sup>209</sup>摩西聽見百姓各在各家的帳棚門口哭號，當耶和華的怒氣被引發，摩西也不喜悅<sup>210</sup>。11:11 摩西對耶和華說：「你為何苦待僕人？我為何不在你眼前蒙恩，竟把這百姓的重擔加在我身上呢？11:12 這百姓是我懷的胎嗎<sup>211</sup>？難道是我生下來的<sup>212</sup>？你竟對我說：

---

<sup>201</sup>差鶴鶉的故事是「以牙還牙」式報應的良好例子。神供應了百姓的所需，但他們並不滿足，想起在埃及時的食物。固然，西奈區食物的品種不如埃及地的繁多，但他們的性命也在痛苦的困鎖中。他們曾向神呼求救恩，現在卻忘了，記住的只是先前所有的。神會給他們所渴望的並不帶來所想像的。本故事更多的資料可見於 B.J.Malina, *The Palestinian Manna Tradition*。有關嗎哪和其他食物的自然現象試圖解釋可見於 F.W.Bodenheimer, “The Manna of Sinai,” BA 10(1974):1-6。

<sup>202</sup>原文 ha'safsuf 「混雜的人」；NASB,NIV,NRSV,NLT 作「外邦的雜人」；本字只見於此處，可指混雜性的群眾(出 12:38)。許多經學者認為本字有更強的「閒雜」，有「混人」之意。

<sup>203</sup>「渴求」指強烈的慾望，本身不一定是負面之意(詩 132:13-14)。但這字在經典(律法書)中相當重要：用在夏娃樂園故事中對果子的「渴望」，也是十誡中之「貪戀」(申 5:21)。

<sup>204</sup>原文作「誰給我們肉吃呢？」

<sup>205</sup>在這種情況下埋怨的人都有選擇性的「記起」。原文是他們為了困鎖向神苦苦哀求，神已聽見答應了。目前，得自由後的不久，他們對埃及的回憶只是「記起」他們現在所沒有的。其實，埃及的奴隸生涯不一定享受到豐富的飲食。

<sup>206</sup>原文 khauan 「恩慈的」，從本字而出「恩惠」。本字基本意義是「免費，不花錢」，但本段中使用這字可能另有深意。這字指出以色列人對神的「忘恩」，對神從困鎖中的拯救的「不念」。現在對他們來說，救恩不如困鎖——這是神發怒之因。

<sup>207</sup>原文他「我們的魂」。

<sup>208</sup>以色列人埋怨淡而無味的嗎哪和脫水——在曠野中烤乾了。

<sup>209</sup>摩西開始感受到照顧百姓的擔子沉重——倔強又背叛的百姓。他埋怨他們的埋怨是何等的感染性。為了事奉的擔子沉重向神呼求是一回事，呼求而反映出對神供應的不信是另一回事。神要提醒摩西這作首領的，耶和華能行萬事。本段是出埃及記的主題——我是誰竟能作首領——的另一方式的表達。

<sup>210</sup>原文作「這在摩西眼中看為(邪)惡的」。原文 ra'ah 「邪惡」。摩西(用下旬的問話)哀嘆神使他受苦(得了(邪)惡)。

<sup>211</sup>摩西以問話式確認這些不是他的子民，他沒有生下他們，現在卻要養育他們。他的論點是神產生這國家，卻將照應他們的責任加了給他。

『把他們抱在懷裏，如養父<sup>213</sup>抱吃奶的孩子，直抱到你起誓應許給他們祖宗的去？』  
11:13 我從哪裏得肉給這百姓吃呢<sup>214</sup>？他們都向我哭訴說：『你給我們肉吃吧！』11:14 管理這百姓的責任太重了，我獨自擔當不起！11:15 你這樣待我，我若在你眼前蒙恩，求你立刻將我殺了<sup>215</sup>，不叫我見自己的麻煩<sup>216</sup>。」

## 神的回答

11:16<sup>217</sup>耶和華對摩西說：「你從以色列的長老中招聚七十個人，就是你所知道作百姓的長老和官長<sup>218</sup>的，到我這裏來，領他們到會幕前；使他們和你一同得位份。11:17 我要在那裏降臨與你說話，也要把降於你身上的靈分賜他們，他們就和你同當這管百姓的重任，免得你獨自擔當<sup>219</sup>。」

11:18 又要對百姓說：『你們應當自潔<sup>220</sup>，預備明天吃肉，因為你們哭號說：誰給我們肉吃？我們在埃及活得很好<sup>221</sup>。因此耶和華必給你們肉吃。11:19 你們不止吃一天、兩天、五天、十天、二十天，11:20 卻要吃一個整月，直到肉從你們鼻孔裏噴出來，叫你們厭煩<sup>222</sup>，因為你們厭棄<sup>223</sup>住在你們中間的耶和華，在他面前哭號說：我們為何出了埃及<sup>224</sup>？』」

---

<sup>212</sup>與上句的「懷胎」對稱。

<sup>213</sup>原文 *omen* 通常譯作「保姆」，但本處作「陽性」故應是「養父(母)」。  
本處只是簡單地形容摩西對百姓的責任有如「養父」。

<sup>214</sup>原文作「我那裡有肉呢？」

<sup>215</sup>摩西寧願死去也不願承擔不是他子民的不可能完成的任務。

<sup>216</sup>或作「我的摧殘」(NIV)。「麻煩」指照顧這怨言多多的百姓的壓力和困難。原文 *bera'at*；「麻煩」稱為「文士的修訂」字；這傳統是將 *bera'atekha* 「你的(邪)惡」有可能被誤解成耶和華是惡的，故 MT 全卷內皆作此修訂。

<sup>217</sup>神給摩西靈力驅動的協助。這是摩西信心的主題的另一寫照。正如昔日他不肯獨自帶領，神給亞倫協助他；現在他抗議擔子的沉重，同他分擔的有七十個長者。若神的僕人不全心的信靠，這人就不能被神使用全然發揮他的可能。別人會分享能力分擔工作，也許我們可以說神的旨意是要別人分擔同作首領——但不是籍著這種情況。

<sup>218</sup>「官長」*shotterim* 是一群有辦事能力的長老。七十士本作「文士」。詳論可參 R.de Vaux, *Aucient Isreal*, 69-70。

<sup>219</sup>當這些人蒙恩能明白事理解決個案的時候，摩西部份的責任就可以卸下。

<sup>220</sup>表示他們要預備神聖的顯現。這將是特殊的日子需要他們為此「分開」。但這卻是一個審判的「聖日」。

<sup>221</sup>原文無「活得」字樣。

<sup>222</sup>原文 *lezarah* 「生病」。故「厭煩」可譯作「反胃，作嘔」(G.B.Gray, *Numbers* [ICC], 112)。

11:21 摩西說：「我周圍的百姓，步行的有六十萬<sup>225</sup>，你卻說：『我要把肉給他們，使他們可以吃一個整月。』」11:22 難道給他們宰了羊羣牛羣，或是把海中所有的魚都聚了來，就夠他們吃嗎？」11:23 耶和華對摩西說：「耶和華的膀臂豈是縮短了<sup>226</sup>？現在你要看我的話應驗不應驗！」

11:24 於是摩西出去，將耶和華的話告訴百姓。他又招聚百姓的長老中七十個人來，使他們站在會幕的四圍。11:25 耶和華在雲中降臨，對他們說話，把降與摩西身上的靈分賜那七十個長老。靈停在<sup>227</sup>他們身上的時候，他們就受感說預言<sup>228</sup>，以後卻沒有再說<sup>229</sup>。

## 伊利達和米達

11:26 但有兩個人留在營裏，一個名叫伊利達，一個名叫米達。他們本是在那些被錄<sup>230</sup>的人中，卻沒有到會幕那裏去。靈也停在他們身上，他們就在營裏說預言。11:27 有個少年人跑來告訴摩西說：「伊利達、米達在營裏說預言。」11:28 摩西的幫手<sup>231</sup>，嫩的兒子約書亞，就是摩西所揀選<sup>232</sup>的一個青年人，說：「請我主摩西禁止他們<sup>233</sup>。」11:29 摩西對他

---

<sup>223</sup>這是對他們的行為的解釋；他們口中雖沒有說「厭棄」耶和華，但行為指出事實。他們的埋怨顯明他們的不信和對神的計劃的輕視；基本上這就是「厭煩」神。

<sup>224</sup>原文有「我們怎麼攪的出了埃及？」的語氣。

<sup>225</sup>原文以六十萬起句，強調這數目。

<sup>226</sup>這是神的人身化的形容。「耶和華的膀臂(手)」指耶和華的大能和他所能作的。發問式是神的手沒有縮短，即他的大能沒有止境的確認。摩西應當知道這點，故本處是神責備摩西。神供應了哪哪，在他們眼前施行了其他的大能作為，肉完全不是問題。百姓的不信卻是具有傳染性的。

<sup>227</sup>原文 *nuakh*「停在」，指暫時性的停留，卻是靈力驅動生命的開始。

<sup>228</sup>經文可能指這些人說的是感奮性的話，如聖靈降在掃羅身上時他的「受感說話」(撒上 10:10-13)。不過本點沒有強調證明(見 K.L.Barker, "Zechariah", EBC 7:605-6)。事實上，學者們對「說預言」一字的源出及解釋都不一致。這字有關「說話」，作神的發言人，預言性的話，權威性的話，或激奮的話。可以肯定的就是使摩西有力量去完成神任命的靈，現在給了這些人——同一的聖靈；靈降的情況是眾人眼見又能認出的。百姓需要知道賜給摩西的，現在同樣賜給這七十個長老，引證了他們族中的身份。這不可能只是在智慧與明事的層面上。

<sup>229</sup>原文 *relo' yasafu*，指一次性的屬靈的經歷，只在按立時有過。

<sup>230</sup>原文 *ketuvim*「寫下」，通常譯為「登記」，但這二人不清楚是否在七十人之中。25-26 節說七十人全部都說了「預言」，似乎不包括這二人。故本處的「被錄/登記」可能是長老或官長的名單。

<sup>231</sup>原文 *mesharet* 是「辦事人，僕人，助手」，比「奴僕」身份高。

<sup>232</sup>或作「特選的」。

<sup>233</sup>約書亞想保護摩西作領袖的身份；他並不知道神的計劃，容許別人分擔首領的責任。

說：「你為我的緣故嫉妒人<sup>234</sup>嗎？惟願耶和華的百姓都是先知，願耶和華把他的靈降在他們身上<sup>235</sup>！」11:30 於是，摩西和以色列的長老都回到營裏去了。

## 供應鶴鶉

11:31 有風<sup>236</sup>從耶和華那裏颳起<sup>237</sup>，把鶴鶉<sup>238</sup>由海面颳來，散落在營邊和營的四圍；這邊約有一天的路程，那邊約有一天的路程，離地面約有一公尺<sup>239</sup>。11:32 百姓起來，終日終夜，並次日一整天，捕取鶴鶉。至少的也取了十賀梅珥<sup>240</sup>，為自己擺列<sup>241</sup>在營的四圍。11:33 但肉在他們牙齒之間，尚未嚼爛，耶和華的怒氣就向他們發作，用重大的瘟疫擊殺他們。

11:34 因此那地方便叫作基博羅哈他瓦<sup>242</sup>，因為他們在那裏葬埋那渴求不同食物的人。11:35 百姓從基博羅哈他瓦走到哈洗錄，就住在哈洗錄。

## 米利暗和亞倫反對摩西

12:1<sup>243</sup>米利暗和亞倫因摩西娶了古實<sup>244</sup>女子為妻，說話反對<sup>245</sup>摩西，因他娶了衣索匹亞女子為妻。12:2 他們說<sup>246</sup>：「難道耶和華單藉摩西說話，不也藉我們說話嗎<sup>247</sup>？」這話耶和華聽見了<sup>248</sup>。12:3 那摩西為人極其謙和<sup>249</sup>，勝過世上的眾人。

---

<sup>234</sup>原文 meganue 「嫉妬」。摩西問約書亞是否為摩西「嫉妬」，或是另有其因。

<sup>235</sup>摩西的願望是全國的人都領受聖靈。這願望到了新約確然實現了。

<sup>236</sup>本章的諷刺部份可由原文 ruakh 「風」表達。上段清楚地指出耶和華的靈加力量給服靈務的人。但本處用的是「風」字。屬靈的事奉和審判同出於神。

<sup>237</sup>原文本字是「爆發」「彈/出」。見創 33:12;士 16:3;賽 33:20。

<sup>238</sup>鶴鶉一般在年中不同時間飛越西奈，但本處的不是自然現象。聖經學者試尋自然狀況的解釋，通常指出鳥的低飛容易被打落。本處的描寫卻超出自然狀況之外。見 J.Gray, "The Desert Sojourn of the Hebrews and the Sinai Horeb Tradition," VT 4(1954):148-54。

<sup>239</sup>或作「浮沉在地面上」。「一公尺」原文作「兩肘」；應是 90 公分(約一公尺)或 3 英尺。

<sup>240</sup>兩 4 公升。

<sup>241</sup>或作「散列」；指散列這些鶴鶉在四面的地上。這景像寫出神對他們需求豐富的供應。

<sup>242</sup>原文 qivrot hatta'avah 「渴求者的墳墓」，也是字的巧用——通俗字源學表達。這是那些渴想肉，埃及地的肉，也是基本上背叛神的人的地方。本地是曠野中另一站，人不以謝恩的心接受神的禮物，而為其他的需用求告的起名紀念處。

<sup>243</sup>這短的一章是首領間的嫉妬和神處理的法則最好的例子。米利暗 Miriam 和亞倫 Aaron 妬忌摩西領袖的地位，選擇一事件——他的婚姻——去批評他。批判通常只是表面的，徵結是深藏的。神清楚指出他會籍夕人說話，包括亞倫和米利暗，但摩西與他們不同；摩西是約的中保。本卒是「甚麼不能做」的功課。他們本

## 主的反應

12:4 耶和華立刻對摩西、亞倫、米利暗說：「你們三個人都出來到會幕這裏。」他們三個人就出來了。12:5 耶和華在雲柱中降臨，站在會幕門口；叫喚亞倫和米利暗，二人就出前來了。

---

應盡自己的責任，而不是以這種形式挑戰首領與他競爭。這裡有一神聖的諷刺——米利暗因麻瘋病變白了。本章簡易地從故事分段：控訴(1-3)，耶和華的回應(4-10)，摩西的代求(11-16)。詳論可參 J.S.Kselman, “A Note on Numbers 12:6-8,” VT 26 (1976):500-504。

<sup>244</sup>原文 *hakkushit* 「古實人」。希臘本譯作「衣索匹亞人」*Ethiopian*。聖經中的「古實」可能指後期巴比倫之東的「卡斯人」*Cassites*，或是「衣索匹亞人」(賽 20:3; 鴻 3:5; 等)；另一建議是谷 3:7 的「古珊 *Cushan*，靠近米甸(摩西到過的地方)。靠近「米甸」的解釋就指這女子可能是西坡拉 *Zipporah*——但經文並無明指。最可能的解釋是指一個埃及/衣索匹亞女子。經文沒有說摩西何時娶這女子，也沒詳述米利暗反對的理由。不過從「古實」一字，明顯地指出是種族問題。不知是因她的皮膚較以色列人為黑(聖經無明說)；或是因西坡拉回娘家後(出 18:2)摩西另娶。這些似乎都不是經文想詳述的；本節只簡單地記錄這女人是更深層面挑戰的起因。

<sup>245</sup>「說話反對」與曠野全程中的「怨言」相等。原文 *vattedabber* 作陰性，表示米利暗是主要的發言人。米利暗可能妬忌摩西所娶的古實女子。從上文的他人領受聖靈同為首領的事上，她可能認為現在是她能仍為弟弟一樣為國家重要人物的時機。米利暗畢竟在早年保衛了弟弟的性命(出 2)。不過本處有兩個問題——她給的理由(難道耶和華單籍摩西說話?)和聖經給的理由(古實女子)。

<sup>246</sup>經文在本處改作複式的「說」，指出米利暗批評婚事，然後二人一同對摩西的領導地位發出疑問。

<sup>247</sup>這是明知故問的話，他們自己肯定神不單籍摩西說話，也籍他們說話。他們自看與摩西平等。從前問年少氣盛的摩西的問題——「誰立你作我們的首領和審判官呢？」其實也可以問他們。神沒有將他們放在與摩西平等的地位。本段在今日也有應用之處，因世上仍有許多要與神呼召的領袖同權的噪音。

<sup>248</sup>本句十分突然。神當然知道萬事；強調明顯事實的用意是指出神快將處理這事了。

<sup>249</sup>原文 *'anav* 「謙和」，可能表示「信任(人)」的態度(詩 25:9; 37:11)，但本處應是「容忍」，「謙讓」；指出摩西不為自己據理力爭。神單選摩西，使用他顯出他是特殊的領導人。有關本字作「悲慘」之意可參 C.Rogers, “‘Moses: Meek or Miserable?’” JETS 29 (1986):257-63。「謙和/謙虛」在今日的許多首領中少見了。太多的人自足自播。爭競誇耀。本處的描寫是摩西本人難以下筆的——實在也有編者加入的可能。我們可能認為自承謙和就是驕傲的舉動，但本句卻是事實——他不顯張自己(直到民 20 的擊石)。

12:6 耶和華說：「你們聽著：你們中間若有先知，我耶和華必在異象中向他顯現；在夢中與他說話。12:7 我的僕人<sup>250</sup>摩西不是這樣，他是我全家最忠心<sup>251</sup>的。12:8 我與他面對面說話<sup>252</sup>，公開的說<sup>253</sup>也不用謎語；並且他必見我的形像<sup>254</sup>。你們說話反對我的僕人摩西，為何不懼怕？」12:9 耶和華就向他們二人發怒而去。12:10 當雲彩從會幕上挪開，米利暗長了<sup>255</sup>癩瘋，像雪那樣<sup>256</sup>。亞倫一看<sup>257</sup>米利暗，看出她長了癩瘋，

## 摩西代求

12:11 亞倫就對摩西說：「我主啊<sup>258</sup>，求你不要因我們愚昧犯罪，便將這罪加在我們身上。12:12 求你不要使她像那出母腹<sup>259</sup>、肉已半爛的死胎。」

12:13 於是摩西哀求耶和華說：「神啊<sup>260</sup>，求你醫治她！」12:14 耶和華對摩西說：「她父親若吐唾沫在她臉上，她豈不蒙羞七天嗎？現在要把她關鎖在營外七天，然後才可以領她進來。」

12:15 於是米利暗關鎖在營外七天。百姓沒有前行，直等到把米利暗領進來。12:16 以後百姓從哈洗錄起行，在巴蘭的曠野安營。

---

<sup>250</sup>「我的僕人」或「耶和華的僕人」是聖經重要人物的尊稱。這些都是實在的屬靈領導，如摩西，大衛，希西家，更有彌賽亞。本處刻劃摩西的順服。

<sup>251</sup>原文 ne'eman<sup>2</sup>「信實/忠心」，指堅定可靠。本處可譯作「可靠」。

<sup>252</sup>本句所強調的是十分清楚了——我必與他「口對口」的說話。「口對口」在人間是指平起平坐。摩西當然不能與耶和華平等，但神本處說摩西有直接立時與他交往的地位。這已經超越了朋友的層面，是王身邊的參謀了。

<sup>253</sup>原文 mar'eh「見到的，顯現的」；本處應是「明顯的，公開的」。

<sup>254</sup>原文 temunah「形狀，影像，格式」。希臘譯本作「神的榮耀」。本句加深了摩西的獨特性。長老們一次特殊的情況下見到神(出 24:10)，百姓從未見過(申 4:12,15)，但摩西可以經常直接的接觸神。

<sup>255</sup>原文作「看哪，米利暗，癩瘋」。

<sup>256</sup>「癩瘋」包括許多的皮膚症狀，不僅是今日所稱的「癩瘋」Hansen's disease。本處的「像雪」指雪的白或濕度。這可能指破口的瘡——像約伯的病狀(見 M.Noth, Numbers [OTL], 95-96)。

<sup>257</sup>原文作「轉向」。

<sup>258</sup>原文 bi'adoni「我主啊！」顯出亞倫對摩西十分尊重。這通常是人對神的稱呼。

<sup>259</sup>原文在「母腹」及「肉」之前有「我們」字樣。本處是所稱「文士修訂」tiqqune sopherim 傳統的例子。文士們可能認為摩西的母親生下有殘疾的嬰孩是對摩西的不敬，而將「我們」改作「它的」(中譯本一般化)。

<sup>260</sup>有學者修訂原文 el,「神」為'al「不」；如 NEB 作「不要這樣，求你，醫治她！」。

## 差遣探子

13:1<sup>261</sup>耶和華對摩西說：13:2「你打發人去查探我要<sup>262</sup>賜給以色列人的迦南地。每支派中要打發一個人，都是作首領的。」13:3摩西就照耶和華的吩咐，從巴蘭的曠野打發他們去，他們都是以色列人的首領。

13:4他們的名字：屬流便支派的有撒刻的兒子沙母亞；13:5屬西緬支派的有何利的兒子沙法；13:6屬猶大支派的有耶孚尼的兒子迦勒；13:7屬以薩迦支派的有約色的兒子以迦；13:8屬以法蓮支派的有嫩的兒子何西阿；13:9屬便雅憫支派的，有拉孚的兒子帕提；13:10屬西布倫支派的有梭底的兒子迦疊；13:11約瑟的子孫屬瑪拿西支派的有蘇西的兒子迦底；13:12屬但支派的有基瑪利的兒子亞米利；13:13屬亞設支派的有米迦勒的兒子西帖；13:14屬拿弗他利支派的有縛西的兒子拿比；13:15屬迦得支派的有瑪基的兒子白利。13:16這就是摩西所打發查探那地之人的名字。摩西為嫩的兒子何西阿起名為約書亞<sup>263</sup>。

## 對探子的指引

13:17摩西打發他們去查探迦南地說：「你們從南地上山地去<sup>264</sup>，13:18看那地如何，其中所住的民是強是弱，是多是少，13:19所住之地是好是歹，所住之處是營盤是堅城？13:20又看那地土是肥美是瘠薄，其中有森林沒有？你們要放開膽量<sup>265</sup>，把那地的果子帶些來。」那時正是葡萄初熟的時候<sup>266</sup>。

## 探子的活動

13:21他們上去查探那地，從尋的曠野到利合<sup>267</sup>，就是哈馬的入口。13:22當他們從南地上去，就到了希伯崙<sup>268</sup>，在那裏有亞納的後人亞希幔、示篩、撻買<sup>269</sup>。（那希伯崙城被建

---

<sup>261</sup>本章記載查探迦南地諸探子的名字(1-16)，給他們的指示(17-20)，他們的活動，他們的報告(26-33)。本章是信心的課程，因有探子憑信心而行，有的憑眼見。

<sup>262</sup>或作「將要」。

<sup>263</sup>兩名的相差很小，從「他拯救」換作「耶和華拯救」。約書亞原文作 Yeshua；希臘本譯作 lesour。

<sup>264</sup>指示吩咐他們先去南地的曠野，穿過曠野進入迦南地的山區。

<sup>265</sup>原文作「堅強」，或作「勇敢」，「下決心」。本字的使用可參撒下 10:12；王上 20:22；代上 19:13。

<sup>266</sup>應是七月下旬。

<sup>267</sup>尋 Zin 在南端，利合 Rehob 在北端，靠近黑門山 Mount Hermon。探子走遍全地。

<sup>268</sup>上節記載他們的全程；本段集中在希伯崙地區所發生的，也就是他們的假報告的根據地。

<sup>269</sup>這三族人應是居住希伯崙區的三族(書 15:14;士 1:20)。稱他們為亞納族 Anak 的後人通常指他們身裁高大(撒下 21:18-22)。他們最後被迦勒 Caleb 逐出。

造比埃及的鎖安城早七年。) <sup>270</sup> 13:23 他們到了以實各谷，從那裏砍了葡萄樹的一枝，上頭有一掛葡萄，兩個人用槓抬<sup>271</sup>着，又帶了些石榴和無花果。13:24 因為以色列人從那裏砍了一掛葡萄，所以那地方叫作以實各谷<sup>272</sup>。13:25 過了四十天，他們查探完畢就回來了。

## 探子的回報

13:26 他們回到巴蘭曠野的加低斯<sup>273</sup>，摩西、亞倫並以色列的全會眾那裡。他們回報摩西、亞倫並全會眾，又把那地的果子給他們看。13:27 又對摩西說：「我們到了你打發我們去的那地。那果然是流奶與蜜之地<sup>274</sup>，這就是那地的果子。13:28 然而<sup>275</sup>住那地的民強壯，城邑是堅固寬大。並且我們看見了在那裡的亞納的後人。13:29 亞瑪力人住在南地；赫人、耶布斯人、亞摩利人住在山地；迦南人住在海邊並約旦河旁。<sup>276</sup>」

13:30 之後迦勒在摩西面前靜下百姓說：「我們立刻上去得那地吧！我們足能<sup>277</sup>得勝。」13:31 但那些和他同去的人說：「我們不能上去攻擊那民，因為他們比我們強壯。」13:32 他們就向以色列人沮喪地說查探的結果<sup>278</sup>，說：「我們所查探經過之地，是吞吃<sup>279</sup>居民之地<sup>280</sup>。我們所看見的人都身量高大。13:33 我們甚至看見拿弗林人<sup>281</sup>，（亞納族人是拿弗林人的後裔）。我們看自己就如蚱蜢一樣，他們看我們也是如此。」

---

<sup>270</sup>經文插入簡短的歷史性介紹。鎖安 Zoan 可能就是但尼斯 Tanis，雖然今日仍有學者不同意。埃及稱作「新王國」的地方就是「但尼斯田園」也就是希伯來聖經中的「鎖安田園」（詩 78:12-43）。

<sup>271</sup>原文本字連於「滑，彎」，「槓抬」有如扁擔的彎折度。

<sup>272</sup> Wadi Eshcol。Wadi 是希伯來文的「河床」或「谷」，雨季時有水，其他季節乾涸。Eshcol 是希伯來文的「葡萄掛」，或是今日大馬士革 Damascus 北面 3.2 公里(2 英里)，稱為 Burj Haskeh 的地方。

<sup>273</sup>加低斯 Kadesh 是隱克底 Ain Qadeis，約在別是巴 Beer Sheba 之南 83 公里(50 英里)。民 32:8 稱之為「加低斯巴尼亞」Kadesh-Barnea。

<sup>274</sup>形容出產豐富的成語(參 F.D.Fensham, "An ANCIENT Tradition of the Fertility of Palestine," PEQ 98[1966]:166-67)。

<sup>275</sup>原文 'efes 是強烈性的「然而，不過」。

<sup>276</sup>各民族的詳論可參 D.J.Wiseman, People of Old Testament Times。

<sup>277</sup>原文 yakhol nukhol 是「完全可以」。

<sup>278</sup>或作「(邪)惡的報告」，指有損神的恩惠的名聲。

<sup>279</sup>原文 akhal「吞吃」，表示居住該地的難度。

<sup>280</sup>解經學者有多種解釋：土地貧瘠；迦南人是食人族，充滿戰事，戰爭隨時爆發。用意可能指土地貧瘠又無保障。

<sup>281</sup>拿弗林人 Nephilim 是古代傳說中的巨人，首見於創 6:4。這成了報告中的部份悲觀態度。

## 以色列民以沒信心回應

14:1<sup>282</sup>當下全會眾大聲喧嚷；那夜百姓都哭泣<sup>283</sup>。14:2 以色列眾人就向摩西、亞倫發怨言<sup>284</sup>，說：「只願我們早死在埃及地<sup>285</sup>，或是早死在這曠野！14:3 耶和華為甚麼把我們領到那地，只是叫我們倒在刀下，叫我們的妻子和孩子成為擄掠品？我們回埃及去豈不好嗎？」14:4 眾人就彼此說：「我們不如立一個首領<sup>286</sup>，回埃及去吧！」

14:5 摩西、亞倫就在以色列全會眾面前俯伏在地<sup>287</sup>。14:6 查探地的人中，嫩的兒子約書亞和耶孚尼的兒子迦勒，就撕裂衣服，14:7 對以色列全會眾說：「我們所查探經過之地是極美<sup>288</sup>之地。14:8 耶和華若喜悅我們，就必將我們領進那地，把地賜給我們—這原是流奶與蜜<sup>289</sup>之地。14:9 但你們不可背叛耶和華，也不要怕那地的居民，因為他們是我們的食物<sup>290</sup>。蔭庇<sup>291</sup>的已經離開了他們。有耶和華與我們同在。不要怕他們！」

14:10 但全會眾卻以拿石頭打死二人為威脅。忽然<sup>292</sup>，耶和華的榮光<sup>293</sup>在會幕中<sup>294</sup>向以色列眾人顯現。

---

<sup>282</sup>本章繼續已開始了的故事；可分成三段：對報告的不滿(1-10)，神聖刑罰的威脅(11-38)，以色列人的敗績(39-45)。參 K.D.Sakenfeld, "The Problem of Divine Forgiveness in Num 14," CBQ 37(1975),317-30;also J.R.Barlett, "The Use of the Word –s a Title in the Old Testament," VT 19(1969):1-10。

<sup>283</sup>或作「流淚」。「流淚」反應出歡樂，憂傷，哀嘆，或懊悔，但本處指恐懼，絕望，或從老遠而來被迦南軍隊打敗的困惑。見士 20:23,26。

<sup>284</sup>原文 *lun* 是強性字，不僅是「埋怨」。本字常用在曠野的經驗上。文學上本字與「背叛」平行。「怨言」有如今日國會政權的不信任票，因為他們不再信任首領，要另選首領而回去。這返回埃及就成為他們不信任神的象徵。

<sup>285</sup>若他們想死在埃及就不當呼求神的救贖。本處是人落在恐懼之中，惶恐不知所措，而顯出對神的不信。

<sup>286</sup>原文 *ro'sh*「頭子」，可能指支派的首領，能審判及領兵。見 R.Barlett, "The Use of the Word—as a Title in the Old Testament," VT19[1969]:1-10。

<sup>287</sup>摩西亞倫的舉動是標準的與以色列人同在曠野間的動作。這舉動顯出在全權主面前的卑下。他們不是向人俯伏，是為了代求的祈禱。這樣他們就止住了眼前神的怒氣。

<sup>288</sup>原文作「非常非常好」。

<sup>289</sup>奶和蜜代表地的財富，僅在餅之後。流奶象徵如此的豐富(創 49:12;賽 7:21-22)。因氣候的關係，奶會很快凝固，能與餅同吃或變為乳酪。本處的蜜是野蜜(見申 32:13;士 14:8-9)；代表「甜美」或生命中上好的(結 3:3)。

<sup>290</sup>這應指他們可以擊敗敵人如吃餅的簡單。

<sup>291</sup>蔭庇比喻敵人所得保護，如陽光下的遮蓋。可能也引喻他們的神祇。

<sup>292</sup>或作「但」；指出強烈的對照，中斷了他們的攻擊。

<sup>293</sup>或作「耶和華的榮耀」指神同在/顯現，用他的大能和榮美表彰。這裏向所有人顯明神是活神。榮耀的顯現對順服者是賜福，對不順服者是災禍。

<sup>294</sup>希臘本，敘利亞本及 Tg.Psj.作「帳幕上的雲中」。

## 神的懲罰

**14:11** 耶和華對摩西說：「這百姓藐視<sup>295</sup>我要到幾時呢？我在他們中間行了這一切神蹟，他們還不信<sup>296</sup>我要到幾時呢？」**14:12** 我要用瘟疫<sup>297</sup>擊殺他們，我要廢去他們的繼承權；我要使你的後裔成為大國，比他們強大。」

**14:13** 摩西對耶和華說：「當埃及人聽見這事—因為你曾施展大能，將這百姓從他們中間領上來—**14:14** 他們就要將這事傳給這地的居民，那民已經聽見你耶和華是在這百姓中間，因為你面對面<sup>298</sup>被人看見，有你的雲彩停在他們以上。你日間在雲柱中，夜間在火柱中，在他們前面行。**14:15** 如今你若立時把這全百姓殺了，那些聽見你名聲的列邦必說：**14:16** 『耶和華因為不能把這百姓領進他向他們起誓應許之地，所以在曠野把他們殺了。』**14:17** 現在求主大顯能力，照你所說過的話說：**14:18** 『耶和華不輕易發怒，並有豐盛的慈愛<sup>299</sup>，赦免罪孽和過犯<sup>300</sup>，萬不以有罪的為無罪，必追討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sup>301</sup>。』**14:19** 求你照你的大慈愛赦免這百姓的罪孽，好像你從埃及到如今常赦免他們一樣。」

**14:20** 然後耶和華說：「我依你的話赦免了他們。**14:21** 然而正如我是永活的<sup>302</sup>，遍地要被我的榮耀充滿。**14:22** 這些人雖看見我的榮耀和我在埃及與曠野所行的神蹟，仍然試探<sup>303</sup>我這十次<sup>304</sup>，不聽從我的話，**14:23** 他們斷不得看見我向他們的祖宗所起誓應許之地，任何藐視我的，也不得看見。**14:24** 惟獨我的僕人迦勒，因他另有一個心志<sup>305</sup>，專一跟從我—我

---

<sup>295</sup>原文 na'ats 是「判決，撇棄」。Coats 認為在某種文義下是「拒絕」和「不認」(Rebellion in the Wilderness, 146,7)。本字也含「惡味」之意。

<sup>296</sup>或作「信任」。

<sup>297</sup>希臘本作「死亡」。

<sup>298</sup>字意是「眼對眼」；這形容只見於本處及賽 52:8，表示不能比這更近的來往。

<sup>299</sup>原文 rav kheshed 「信實的愛」。

<sup>300</sup>或作「悖逆」。

<sup>301</sup>十誡在本處加「恨我的」。本句指罪的效應(或罪的本身)傳至下代。

<sup>302</sup>這是起誓的程式，見於本處及 28 節。

<sup>303</sup>原文 nasah 是「測試，試探，證明」可用指正面的「經過考驗」或「測試」，或是負面的「試探」(考試神)。在這一切的使用中都是對結果有不確定和懷疑的成份。這動詞正面的使用如：神在創 22:1 「測試」亞伯拉罕，不定的成份在於他是否敬畏神；人若像基甸 Gideon 用羊毛「測試」神，那也是出自信心，只是要明確神的同在。但這裡，當人十次「測試」神，那是因為他們懷疑神的善良和大能，這是極大的軟弱。他們已經有了證明，但繼續向神挑戰。

<sup>304</sup>「十次」強調完全的測試；「十」是整數。

<sup>305</sup>或作「精神」。

必把他領進他所去過的那地；他的後裔也必得那地為業。**14:25**（亞瑪力人和迦南人當時住在谷中）<sup>306</sup>，明天你們要轉回，從紅海的路往曠野去。」

**14:26** 耶和華對摩西、亞倫說：**14:27** 「這邪惡的會眾<sup>307</sup>向我發怨言，我忍耐他們要到幾時呢？以色列人向我所發的怨言，我都聽見了。**14:28** 你們告訴他們，耶和華說<sup>308</sup>：『正如我是永活的<sup>309</sup>：我必要照你們達到我耳中的話待你們<sup>310</sup>。**14:29** 你們的屍首必倒在這曠野——你們中間凡被數點、從二十歲以外向我發怨言的。**14:30** 你們必不得進我起誓<sup>311</sup>應許叫你們定居的那地；惟有耶孚尼的兒子迦勒和嫩的兒子約書亞才能進去。**14:31** 但你們的孩子，就是你們所說要成為戰爭的犧牲品的<sup>312</sup>，我必把他們領進去，他們就必享受<sup>313</sup>你們所厭棄的那地。**14:32** 至於你們，你們的屍首必倒在這曠野；**14:33** 你們的兒女必在曠野飄流<sup>314</sup>四十年，擔當你們不忠的罪<sup>315</sup>，直到你們的屍首在曠野消滅<sup>316</sup>。**14:34** 按你們查探那地的四十日，一年頂一日，你們要為你們的罪受四十年的苦，你也必知道甚麼是頑抗我<sup>317</sup>！**14:35** 我耶和華說過：「我必定要這樣待這一切聚集敵我的邪惡會眾。他們必在這曠野消滅，在這裏死亡。』」

**14:36** 摩西所打發查探那地的人回來。作邪惡報告，便全會眾向摩西發怨言的人，**14:37** 這些作邪惡報告的人都遭瘟疫，死在耶和華面前。**14:38** 惟有嫩的兒子約書亞和耶孚尼的兒子迦勒仍然存活。**14:39** 當摩西將這些事告訴以色列眾人，他們就大大哀悼<sup>318</sup>。

---

<sup>306</sup>以色列的刑罰是轉回曠野，不攻打迦南地的人民。本處的括號句說明誰居住當地。這些人必定把守南端的入口——除非神除去他們。神現在不會這樣做。

<sup>307</sup>神所指的是以色列全家象。值得一提的是拉比引用本處作會堂必定要有十人以上的證據。若神稱呼「十探子」為會眾，那會眾就必需十人以上。

<sup>308</sup>「說」是原文的 *neum* 「聖諭」；「耶和華的聖諭」等於「耶和華說」。

<sup>309</sup>本句又是神在怒中所起的誓，指著自己起誓。本句可作「以耶和華的性命（起誓）」。

<sup>310</sup>他們說過寧願死在曠野也不要死於戰爭。神就依照他們的心意。他們不肯對神說「憑你意行」；神就對他們說「憑你意行」（借用 C.S.Lewis 之句）。

<sup>311</sup>原文作「舉手」。

<sup>312</sup>或作「掠物」。

<sup>313</sup>原文作「知道」。

<sup>314</sup>原文作「牧羊人」，指百姓成為遊牧民族，逐水草而居。

<sup>315</sup>原文作「擔當你的妓業（刑罰）」。「妓業」在聖經中用指屬靈的不忠，離開立約的關係去隨從假神。本處指他們在曠野的背叛，卻不是跟從了別神。

<sup>316</sup>原文 *tamam* 「完全/完結」。本字常用作正面的「完整，無瑕等」，但本處和 35 節指「直到你們的死亡完結」（死光了）。見創 47:415;申 2:15。

<sup>317</sup>本句指公開敵對神的後果（或離棄神）。原文名詞 *tenn'ah*，其相關動詞見於民 30:6 和 32:7，有「不許」之意。譯為「頑抗」出自 R.Loewe 的研究，*Divine Frustration Exegetically Frustrated, 'Words and Meanings, 137-58*。

<sup>318</sup>原文 *aval* 「哀悼」是罕見字，一般用在死亡的「哀悼」，本處用指壞消息的「哀悼」。（見出 33:4;撒下 15:35;16:1 等）。

14:40 他們清早起來上山頂<sup>319</sup>去，說：「我們在這裏，我們有罪了<sup>320</sup>，我們要上耶和華所應許的地方去<sup>321</sup>。」14:41 摩西卻說：「你們現在為何又違背耶和華的命令呢？這事不行了！14:42 不要上去，因為耶和華不在你們中間，你們必要被仇敵打敗。14:43 因為亞瑪力人和迦南人都在你們面前，你們必倒在刀下。因你們轉向不跟從耶和華，所以他必不與你們同在。」

14:44 但他們卻擅敢<sup>322</sup>上山頂去，雖然耶和華的約櫃和摩西沒有出營。14:45 於是亞瑪力人和住在那山上的迦南人都衝下來擊打他們，把他們殺退<sup>323</sup>，直到何珥瑪<sup>324</sup>。

## 獻祭的規條

15:1<sup>325</sup> 耶和華對摩西說：15:2 「你告訴以色列人說：『你們到了我所賜給你們居住的地，15:3 若願意從牛羣羊羣中取牛羊作火祭獻給耶和華，（無論是燔祭是平安祭，為要選特許的願，或是作甘心祭，或是逢你們節期獻的），作為奉給耶和華悅意的馨香。15:4 那獻供物的，必要將細麵伊法十分之一，並橄欖油一欣四分之一，調和作素祭，獻給耶和華<sup>326</sup>。15:5 你要為每隻綿羊羔，無論是燔祭是平安祭，一同預備奠祭<sup>327</sup>的酒一欣四分之一。15:6 為公綿羊預備細麵伊法十分之二，並橄欖油一欣三分之一，調和作素祭。15:7 又用酒

---

<sup>319</sup>根據他們當時所在的地理環境，「山頂」可能指山區的高處。

<sup>320</sup>他們的罪是不信。假如他們信靠神，他們早就征服當地了。他們現在被判決死在曠野。他們想若去爭戰就能解除這災。不過，這也是不順從，因為神說過他們必得不到這地。這是他們的第二罪——自大僭妄。

<sup>321</sup>指神說過的爭戰的地方。

<sup>322</sup>或作「妄自」。N.H.Snaith 將阿拉伯字 afala 「膨脹」和本字 gafala 「擅取」比較；Leviticus and Numbers [NCB], 248。

<sup>323</sup>原文作「打成碎片」或「錘打」。希臘本作「剪成碎片」。

<sup>324</sup>何珥瑪 Hormah 是「毀滅」之意；從「放逐，誠獻」而來，指「毀滅」或殿中的使用。

<sup>325</sup>曠野漂流已經開始，這些條例是給日後進入迦南地的百姓守的。此時的立例對大敗後的國家是一種勉勵。神仍舊說到屬於他們的土地，雖然他們犯了大罪。本章編集了宗教性的規則。開始的 16 節是獻祭的規條，17-36 節是遺漏性的規條。最後是有關衣縫(37-41)。其他的閱讀可見 G.B.Gray, *Sacrifice in the Old Testament* (Oxford:Clarendon,1925);B.A.Levine, in the Presence of the Lord (SJLA); D.J.McCarthy, "The Symbolism of Blood and Sacrifice," JBL 88(1969):166-67; "Further Notes on the Symbolism of Blood and Sacrifice," JBL 92(1973):205-10; J.Milgrom, "Sin Offering or Purification Offering," VT 21 (1971):237-39; N.H.Snaith, "Sacrifice in the Old Testament," VT 7 (1957):308-17; R.J.Thompson, *Penitence and Sacrifice in Early Israel*;R.de Vaux, *Studies in Old Testament Sacrifices*。

<sup>326</sup>經文的語氣明顯地指出這類的奉獻要在能出產穀類和油之地獻上。這些指示預期他們有這能力，因此給了盼望。本處的份量難以確定，可能是 4.5 公升的麵粉和 1.8 公升的油和酒。

<sup>327</sup>「奠祭」是倒在壇的底下(見 Sir 50:15 and Josephus,Ant.3.9.4[3.234])。

一欣三分之一作奠祭，獻給耶和華為悅意的馨香。**15:8** 你預備公牛作燔祭或是作平安祭，為要還特許的願或是作平安祭獻給耶和華，**15:9** 就要把細麵伊法十分之三並橄欖油半欣，調和作素祭，和公牛一同獻上。**15:10** 又用酒半欣作奠祭，獻給耶和華為悅意的馨香。**15:11** 獻公牛、公綿羊、綿羊羔、山羊羔，每隻都要這樣辦理。**15:12** 照你們所預備的數目，每隻都要這樣辦理。

**15:13** 凡本地生的人將火作為悅意的馨香祭獻給耶和華，都要這樣辦理。**15:14** 若有外籍人和你們同居，或有住在你們中間未來世代的人，願意將火祭作為悅意的馨香獻給耶和華，你們怎樣辦理，他也要同樣辦理。**15:15** 至於會眾，你們和同居的外籍人都歸一例，作為你們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在耶和華面前，你們怎樣，寄居的也要怎樣。**15:16** 你們並與你們同居的外人，必要有一樣的條例一樣的典章。』」

### 獻初熟果子的規條

**15:17** 耶和華對摩西說：**15:18** 「你告訴以色列人說：『你們到了我所領你們進去的那地，**15:19** 吃那地的糧食，就要把舉祭<sup>328</sup>獻給耶和華。**15:20** 你們要用初熟的麥子磨麵<sup>329</sup>，做一個餅當舉祭奉獻；你們舉上，好像舉禾場一樣。**15:21** 你們世世代代要用初熟的麥子磨麵，當舉祭獻給耶和華。

### 誤犯獻祭的規條

**15:22**<sup>330</sup> 你們有無心之失<sup>331</sup>的時候，沒有守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這一切命令—**15:23** 就是耶和華授權摩西一切所吩咐你們的，自那日以至你們的世世代代—**15:24** 若有誤行，是會眾所不知道的，後來全會眾就要將一隻公牛犢作燔祭，並照典章把素祭和奠祭，一同獻給耶和華為悅意的馨香，又獻一隻公山羊作潔淨祭。**15:25** 祭司要為以色列全會眾贖罪，他們就必蒙赦免，因為這是無心之失。他們又因自己的誤犯，把供物，就是向耶和華獻的火祭和潔淨祭，一並奉到耶和華面前。**15:26** 以色列全會眾和寄居在他們中間的外籍人，就必蒙赦免，因為這罪是百姓誤犯的。

**15:27** 若有一個人誤犯了罪，他就要獻一歲的母山羊作潔淨祭。**15:28** 當他在耶和華面前誤犯的時候，祭司要為他贖罪<sup>332</sup>，他就必蒙赦免。**15:29** 以色列中的本地人和寄居在他們中間的外籍人，若誤行了甚麼事，必歸一樣的條例。

---

<sup>328</sup>原文 *terumah* 「舉祭」，可簡單地稱為「奉獻」(NAB)。這是與其他的祭分開，當眾獻給耶和華的。這祭提醒以色列人地和出產都屬於神。

<sup>329</sup>或作「你的第一團麵」。

<sup>330</sup>這些條例在利未記中已然述出(利 4-7)。有聖經學者認為利未記的條例既然更詳細就必是後加。但也許這種見解誤會了兩處列舉的目的。

<sup>331</sup>原迎 *lishgagah* 指「無意，無存心」。經文並無指明如何的觸犯，又包括甚麼。可能是指不明律法，違反了聖所的程序，祭司的禮儀或是社會間的過失。雖是「無心之失」，仍是過犯而要行潔淨的儀式。

<sup>332</sup>指人因無心之失與神隔開，籍所描寫的禮儀，代罪祭牲的血，從新在神面前蒙接納。見利 1 及民 17:6-15。

## 故意犯的罪

**15:30** 但那故意妄行的<sup>333</sup>，無論是本地人是寄居的，就是褻瀆了耶和華。這人必從民中剪除<sup>334</sup>。**15:31** 因他藐視<sup>335</sup>了耶和華的話，違背<sup>336</sup>了耶和華的命令，那人要全然剪除<sup>337</sup>，他的罪孽要留在他身上<sup>338</sup>。』」

**15:32** 當以色列人在曠野，他們遇見一個人在安息日撿柴<sup>339</sup>。**15:33** 遇見他撿柴的人，就把他帶到摩西、亞倫並全會眾那裏，**15:34** 他們將他收在監內，因為當怎樣辦他，還沒有明確指示。**15:35** 耶和華吩咐摩西說：「必定要把那人治死；全會眾要在營外用石頭把他打死<sup>340</sup>。」**15:36** 於是全會眾將他帶到營外，用石頭打死他，正如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

## 衣縫的規定

**15:37** 耶和華對摩西說：**15:38** 「你吩咐以色列人，叫他們世世代代在衣服邊上做縫子<sup>341</sup>，又在縫子上，把一根藍線<sup>342</sup>。**15:39** 你們佩帶這縫子，好叫你們看見就記念遵行耶和華一切的命令，不隨從自己的心意，眼目領你們到不忠<sup>343</sup>的地方。**15:40** 這樣你們就記念遵行我一切的命令，對你們的神為聖。**15:41** 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曾把你們從埃及地領出來，要作你們的神。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

<sup>333</sup>原文本字 beyad ramah 「高舉手式的」；指故意頂撞的高傲姿態，有如舉起手來攻擊神的樣式，至少也是舉手反對，這涵意是深明律法(與上文的誤犯相對)。所以明知故犯的處理是不一樣的。類似的表達可見於出 14:8 及民 33:3。

<sup>334</sup>「剪除」可指：逐出，群眾處死，或被神處死。參民 9:13 註解。

<sup>335</sup>原文 bazah 「藐視」，或作「不當一回事」全無價值之意。

<sup>336</sup>原文 parah 「破」，可指「廢除」或「違背」。

<sup>337</sup>「全然」是「沒有例外」之意。

<sup>338</sup>這人必需要為罪付出。這情況下神的審判是恰當而不能避免的。

<sup>339</sup>本句可參 A.Phillips, "The Case of the Woodgatherer Reconsidered," VT 19(1969): 125-28; J.Werngreen, "The Case of the Woodgatherer(Numbers XV 32-36)," VT 16(1966):361-64; and B.J.Bamberger, "Revelations of Torah after Sinai," HUCA 16 (1941):97-113。Weingreen 認為這是拉比在律法外圍上籬笆的手法；換言之，若不懲罰這種罪，律法就會進一步的觸犯。撿柴雖然是小事，但目的是為了生火，故有不良的動機。

<sup>340</sup>這種刑罰與其他的聖諭一致(見出 31:14,15;35:2)。摩西或是忘記這決定，或是百姓忘記(或猶疑)了執行。

<sup>341</sup>原文 tsitsit 是衣袍邊上的「縫子」(申 22:12)。縫子可能是將外袍邊上的材料扭成後打結，作為立約的提醒。縫子保留至今；為禱告特做的披肩全件都有縫子。更多的資料可見於 F.J.Stephens, "The Ancient Significance of Sish," JBL 50(1931):59-70; and S.Bertman, "Tasselled Garments in the Aucient East Mediterraean," BA 24(1961):119-28。

<sup>342</sup>藍色可能代表律法來自天上，或藍色既是王者之色，代表神的威榮。

<sup>343</sup>原文作「淫蕩」，指「不忠，不信實」。

## 可拉的叛逆

16:1<sup>344</sup>那時利未的曾孫、哥轄的孫子、以斯哈的兒子可拉，和流便人中以利押的兒子大坍、亞比蘭，與比勒的兒子安，16:2 並以色列會中的二百五十個首領<sup>345</sup>，就是有名望會中選出的人<sup>346</sup>，起來反抗摩西，16:3 他們聚集反對摩西、亞倫，說：「你們擅自專大<sup>347</sup>；全會眾個個既是聖潔，耶和華也在他們中間，你們為甚麼自抬身份，高過耶和華的會眾呢？」

16:4 摩西聽見這話就臉伏在地。16:5 然後他對可拉和他一黨<sup>348</sup>的人說：「到了早晨，耶和華必指示誰是屬他的，誰是聖潔的。他會叫那人近前來，他所揀選的是誰，必使他就近。16:6 可拉啊，你和你的同黨要這樣行：明日在耶和華面前拿香爐來，16:7 把火盛在爐中，把香放在其上。耶和華揀選誰，誰就為聖潔。你們這利未的子孫擅自專大了！」16:8 摩西又對可拉說：「利未的子孫，你們聽著！16:9 以色列的神從以色列群中將你們分別出來，使你們接近他，辦耶和華帳幕的事，並站在會眾面前照管他們，你以為是小事？16:10 耶和華又使和你一切弟兄，利未的子孫，一同接近他，你們還要求作祭司嗎<sup>349</sup>？16:11 故此你和你一黨的人，是聚集攻擊耶和華！還有亞倫——他是甚麼，你們竟向他發怨言<sup>350</sup>？」

16:12 摩西就傳召以利押的兒子大坍、亞比蘭。他們卻說：「我們不上去<sup>351</sup>！16:13 你將我們從流奶與蜜之地領出來<sup>352</sup>，要在曠野殺我們，這豈為小事？你還要自立為王轄管我們

---

<sup>344</sup>本章記載三個行動。首先是叛逆事件(1-19)，其次是審判(20-35)，最後是為叛逆贖罪(36-50)。全章是描述反抗首領們的龐大的叛逆，後以妥協結束。詳論可見 G.Hort, "The Death of Qorah," ABR7(1959):2-26; and J.Liver, "Korah, Dathan and Abiram," Studies in the Bible(ScrHier), 189-217。

<sup>345</sup>原文作「王(子)」(KJV, ASV)。

<sup>346</sup>這些人必定是導師或審判官之類。

<sup>347</sup>原文 rab-lakhem 是「你們權力太大了」，或「太過份了」(M.Noah, Numbers [OTL], 123)。他反對的是摩西建立的專一的系統。

<sup>348</sup>原文作「他的會眾」或「他的社團」。這字非同小可，指可拉 Korah 組成了對立的以色列，以自己為首領。

<sup>349</sup>摩西看出這次叛變的真正動機。可拉想做大祭司因他知道這以色列的屬，靈首領的權力有多大。他要求的是普選，由他的支助者推舉他競選。只作利未人並在聖所中服事對他說不足夠——他不滿意目前的身份。可拉本處沒有作答。這次的考試和焚香有關；就將他們帶近耶和華。假如神允許可拉為祭司，此事就作定論。但摩西控告他們叛變，因為是耶和華揀選亞倫作祭司的。

<sup>350</sup>本問話指出他們對亞倫發出怨言，就是對亞倫的領導權挑戰。但是他們其實是埋怨神，因為是神把亞倫放在這位置。

<sup>351</sup>「上去」指去見位高在上者(見創 46:30;申 25:7;士 4:5)。

<sup>352</sup>現代認為「流奶與蜜」之地是指迦南地的學者，忽略了本句的諷刺。本文指出叛逆們思想的歪曲，將事情顛倒了。他們心目中的埃及才是「流奶與蜜」之地，不是要死在其上的迦南。叛逆者的話一般不僅是自發，也常常是扭曲的。

嗎<sup>353</sup>？**16:14** 何況你沒有將我們領到流奶與蜜之地，也沒有把田地和葡萄園給我們為業。難道你要弄瞎這些人的眼睛嗎<sup>354</sup>？我們不上去！」

**16:15** 摩西大怒，就對耶和華說：「不要接受他們的供物<sup>355</sup>。我沒有奪過他們一匹驢，也沒有害過他們一個人。」

**16:16** 之後摩西對可拉說：「明天你和你一黨的人並亞倫，都要站在耶和華面前。**16:17** 各人要拿一個香爐：二百五十個，加上你和亞倫，每人都帶香。」**16:18** 於是，他們各人拿一個香爐，盛上火，加上香，同摩西、亞倫站在會幕門口。**16:19** 當可拉招聚反抗摩西亞倫的眾人到了會幕門前，耶和華的榮光就向全會眾顯現。

## 對叛徒的懲罰

**16:20** 耶和華對摩西、亞倫說：**16:21** 「你們從這群人<sup>356</sup>中分開，我好在轉眼之間消滅他們。」**16:22** 摩西、亞倫就臉俯在地說<sup>357</sup>「神，萬人之靈的神啊<sup>358</sup>！一人犯罪，你就要向全會眾發怒嗎？<sup>359</sup>」

**16:23** 然後耶和華就對摩西說：**16:24** 「你吩咐會眾說：『你們離開可拉、大坍、亞比蘭帳棚的四圍。』」**16:25** 摩西就起來，往大坍、亞比蘭那裏去；以色列的眾長老，也隨着他去。**16:26** 他吩咐會眾說：「你們離開這些惡人<sup>360</sup>的帳棚！他們的物件，甚麼都不可摸，否則你們因他們的罪而消滅。」**16:27** 於是，眾人離開<sup>361</sup>可拉、大坍、亞比蘭帳棚的四圍。大坍、亞比蘭帶着妻子、兒女、小孩子，都出來，站在<sup>362</sup>自己的帳棚門口。**16:28** 摩西就說：

---

<sup>353</sup>他們控告摩西自立為王，也許諷刺他以前在埃及的身份。叛黨告訴摩西他們知道他的計謀；摩西的手法騙不過他們。

<sup>354</sup>即「繼續使他們盲目嗎？」「盲目」用在申 16:19 作行賄使人閉眼不看。他們在本處控告摩西以虛假的承諾誤導百姓。

<sup>355</sup>原文「轉向」是「注意，留心」。這是反對大坍 Dathan 和亞比蘭 Abiram 的禱告。

<sup>356</sup>指與可拉站在一線的人，不是以色列的全會眾。這些是叛黨，有同一打算的「會眾」。

<sup>357</sup>只有摩西亞倫臉伏于地；他們的心是為了百姓的好處。

<sup>358</sup>本詞頗為費解；於民 27:16 重，也見於聖經後期的文獻，因而有學者認為本詞是後加詞。本處字眼顯明是摩西為百姓代求。本節的請願是一個人為全國死比全國人為一人死好(參約 11:50)。

<sup>359</sup>本處的「全會眾」指可拉的一黨。摩西述出原則：「一人犯罪，你向所有的發怒嗎？」

<sup>360</sup>原文 rasha 是「罪犯」之意。這些人反對耶和華因而被定為「罪犯」。「惡」在本句應有此意。

<sup>361</sup>本處指百姓沒有聽到耶和華對摩西所說的，只聽到摩西說的話。他們見到光亮的雲彩，可能聽到聲音，但神的指示籍摩西傳話而得。

<sup>362</sup>「站」有站好位置「站崗」之意。本字 nitsavim 有站穩立場預備對抗之意。

「我行的這一切事，不是憑我自己心意行<sup>363</sup>的，乃是耶和華打發我行的，必有證據使你們知道。**16:29** 這些人若然死去，或是他們所遭的與世人相同，就不是耶和華打發我來的。**16:30** 倘若耶和華所作是全新的<sup>364</sup>，地又開口，把他們和一切屬他們的都吞下去<sup>365</sup>，叫他們活活地入墳墓<sup>366</sup>，你們就明白這些人是藐視耶和華了。」

**16:31** 摩西剛說完了這一切話，他們腳下的地就開了口，**16:32** 把他們和他們的家眷，並一切屬可拉的人丁、財物都吞下去。**16:33** 這樣，他們和一切屬他們的，都活活地墜落深坑，地在他們上頭照舊合閉，他們就從民中滅亡。**16:34** 在他們四圍的以色列眾人聽他們呼號就都逃跑，說：「地若也把我們吞下去怎麼辦？」<sup>367</sup> **16:35** 又有火<sup>368</sup>從耶和華那裏出來，燒滅了那獻香的二百五十個人。

## 為叛逆贖罪

**16:36**(17:1)<sup>369</sup>耶和華對摩西說：**16:37**「你吩咐祭司亞倫的兒子以利亞撒，從火中撿起那些香爐來，因為那些香爐是聖的，然後炭火撒在遠處。**16:38** 至於那些犯罪自害己命之人的香爐，要錘成薄片，用以包壇，那些香爐是他們在耶和華面前獻過分別為聖的，可以給以色列人作記號。」**16:39** 於是祭司以利亞撒將被燒之人所獻的銅香爐拿來，人就錘出來用以包壇，**16:40** 這就給以色列人作記念，除了亞倫後裔的人，不得近前在耶和華面前燒香，免得他遭可拉和他一黨所遭的，正是照耶和華授權摩西所吩咐的<sup>370</sup>。

**16:41** 但到了第二天，以色列全會眾都向摩西、亞倫發怨言說：「你們殺了耶和華的百姓了<sup>371</sup>。」**16:42** 當會眾聚集反抗摩西、亞倫的時候，他們向會幕觀看，不料<sup>372</sup>，有雲彩遮蓋了，耶和華的榮光顯現。**16:43** 摩西、亞倫就站在會幕前。

---

<sup>363</sup>原文 ki-lo' millibbi 「不是從我心來的」。摩西在說他做的非出自人意——絕對不是個人奪權的企圖。

<sup>364</sup>原文 bara 「創造」；本處指「全新」的，與自然現象相對。

<sup>365</sup>這是人性化的形容，但卻充份描寫下面的災情——如吞沒一樣。

<sup>366</sup>原文 sheol，經文用指：墳墓，亡魂(惡者)的居所(即地獄)，死亡，極危險能引至墳墓之地(若神不干預)。本處顯然指墳墓或亡魂的居所。本處不宜譯作坑，因他們的下去有和地上的世界隔開的意味。見 H.W.Robinson, *INSpiration and Revelation in the Old Testament* : N.J.Tromp, *Primitive Conceptions of Death and the Netherworld in the Old Testament*(BibOr21), 21-23 ; and A.Heidal, *The Gilgamesh Epic, especially ch.3*。

<sup>367</sup>或作「否則地也吞了我們」。

<sup>368</sup>耶和華的火討論可參 J.C.H.Laughlin, "The Strange Fire of Nadalo and Abihu," *JBL* 95(1976) : 559-65。

<sup>369</sup>由本節開始英譯本與希伯來本節數不一。

<sup>370</sup>原文作「籍摩西的手」。

<sup>371</sup>全會眾想將自己的罪推給摩西亞倫。本來是他們的叛變;引發的死亡，而耶和華也懲罰了帶頭的罪人——其餘的叛逆等於得了饒恕。本處指出以色列人沒有從這事件學到屬靈的功課。

<sup>372</sup>原文作「看哪」。

**16:44** 耶和華吩咐摩西說：**16:45** 「你們離開這會眾，我好在轉眼之間消滅他們。」他們二人就俯伏於地<sup>373</sup>。**16:46** 摩西就對亞倫說：「拿你的香爐，把壇上的火盛在其中，又加上香，快快帶到會眾那裏，為他們贖罪，因為有忿怒從耶和華那裏出來—瘟疫已經發作了。」**16:47** 於是亞倫照着摩西所吩咐的拿來，跑到會中；那時瘟疫在百姓中已經發作了。他就加上香，為百姓贖罪。**16:48** 他站在活人死人中間，瘟疫就止住了。**16:49** 那時除了因可拉事情死的以外，遭瘟疫死的共有一萬四千七百人。**16:50** 亞倫就回到會幕門口，到摩西那裏，瘟疫也止住了。

## 亞倫的杖發芽

**17:1**<sup>374</sup> 耶和華對摩西說：**17:2** 「你告訴以色列人，從他們取杖，每支派一根。從他們的首領，按着支派，共取十二根；你要將各人的名字寫在各人的杖上，**17:3** 你必要將亞倫的名字寫在利未的杖上；因為各族長必有一根杖。**17:4** 你要把這些杖存在會幕內法櫃前<sup>375</sup>，就是我與你們相會之處。**17:5** 我所揀選的那人，他的杖必發芽。這樣，我必使以色列人向你們所發的怨言止息，不再達到我耳中。」

**17:6** 於是摩西告訴以色列人，他們的首領就把杖交給他，按着支派每首領一根，共有十二根；亞倫的杖也在其中。**17:7** 摩西就把杖存在見證的帳幕<sup>376</sup>內，在耶和華面前。

**17:8** 第二天，摩西進法櫃的帳幕去—不料，利未族亞倫的杖已經發了芽，生了花苞，開了花，結了熟杏<sup>377</sup>！**17:9** 摩西就把耶和華面前所有的杖都拿出來，給以色列眾人看。他們看見了，各首領就把自己的杖拿去。

## 留作記號

**17:10** 耶和華對摩西說：「把亞倫的杖還放在法櫃前，給這些背叛之子留作記號。這樣，你就使他們向我發的怨言止息，免致死亡。」**17:11** 摩西就這樣行。耶和華怎樣吩咐他，他就怎樣行了。

**17:12** 以色列人對摩西說：「我們死啦！我們滅亡啦！都滅亡啦！**17:13**(17:28) 連走近耶和華帳幕的都是必死的，我們都要死嗎？」

## 祭司的責任

**18:1**<sup>378</sup> 耶和華對亞倫說：「你和你的兒子，並你本族的人，要一同擔當干犯聖所的罪孽<sup>379</sup>；你和你的兒子必要擔當干犯祭司職任的罪孽。」

---

<sup>373</sup>原文作「臉伏於地」。

<sup>374</sup>英譯本的 17:1 是希伯來本的 17:16。參 16:36 註解。

<sup>375</sup>原文作「約/見證」之前。

<sup>376</sup>原文「聚會的帳幕」是 mo'ed，本處 ha'edut 是「見證/約的帳幕」。本詞開始出現。

<sup>377</sup>利未族為何選用杏樹枝一事沒有清楚答案。杏樹是春天最先萌芽的樹，它的白花美麗地作為冬季已過的標記。「杏樹」成為了「守望者」的代號；耶利米先知就曾用這名稱指出神「看守」他的百姓(耶 1:11-12)。

**18:2** 你要帶你弟兄利未人，就是你祖宗支派的人前來，使他們與你聯合<sup>380</sup>，在你和你的兒子要在法櫃的帳幕前供職的時候服事你。**18:3** 他們要照顧你並照顧全會幕。只是絕不可接近聖所的器具和壇，否則他們和你們都死亡。**18:4** 他們要與你聯合，要照顧會幕，辦理帳幕一切的事，但不經許可的人<sup>381</sup>不可就近你們。**18:5** 你們要照顧聖所和壇，使忿怒不再臨到以色列人。**18:6** 我親自將你們的弟兄利未人，從以色列人中揀選出來。他們是耶和華給你們的禮物，為要辦理會幕的事。**18:7** 但你和你的兒子要為一切屬壇和幔子內的事。你們要這樣供職。我將祭司的職任給你們當作禮物；但不經許可就近的人必被治死。」

## 祭司當得的份

**18:8** 耶和華對亞倫說：「看，我已將歸我的舉祭，就是以色列人一切的聖物，交付給你，為你的膏立和作為你子孫的例份<sup>382</sup>。**18:9** 以色列人歸給我至聖的供物，就是一切的素祭、贖罪祭、贖愆祭，其中所有從火中留下的<sup>383</sup>，要是給你和你的子孫的至聖之物。**18:10** 你要在至聖之地吃；凡男丁都可以吃，這對你是至聖的。

**18:11** 以色列人所獻的舉祭並搖祭，都是你的。我已賜給你和你的兒女，當作永得的份。凡在你家中的潔淨人都可以吃。

**18:12** 凡橄欖油中、新酒中、五穀中至好的，就是以色列人所獻給耶和華的，我都賜給你。**18:13** 凡從他們地上所帶來給耶和華初熟之物，也都要歸與你；你家中的潔淨人都可以吃。

**18:14** 以色列中一切專獻<sup>384</sup>的都必歸與你。**18:15** 他們所有奉給耶和華的，無論人或牲畜，凡頭生的都要歸給你。不過頭生的人必要贖出來<sup>385</sup>；不潔淨牲畜頭生的，也要贖出來。**18:16** 當贖的要在一個月大時贖出，要照你所估定的價，按聖所標準的舍客勒，用銀子五舍客勒贖出來（一舍客勒是二十季拉）。**18:17** 只是頭生的牛，或是頭生的綿羊和山羊，

---

<sup>378</sup>本章及下章可能加插本處解釋祭司的工作，因上章確認了亞倫的位份。本章似分為四部份：祭司的責任(1-7)，當得的份(8-19)，利未人的責任(20-24)，對利未人的吩咐(25-32)。

<sup>379</sup>聖所的責任包括任何有關違例的承當。在本處申明是為了避免更多的違禁。祭司要對禮儀失誤付出，主要有關太接近聖所的問題。祭司和利未人常常臨近，就比任何人多有觸犯禁例的風險。因此權益越大責任也越大。主要的刻劃是他們有負責聖所的義務。

<sup>380</sup>原文 yillavu 「聯合」與利未 Levi 是諧音字。利亞 Leah 在創世記的記載中為兒子取名利未，意指丈夫必須與她「聯合」。

<sup>381</sup>原文作「陌生人，外人」，但本處也包括以色列人。

<sup>382</sup>或作「永遠的份」。見創 47:22；出 29:28；利 6:11。

<sup>383</sup>或是指不被焚燒的。

<sup>384</sup>原文 kherem 是「專獻」給耶和華的——為聖所的用途，或被毀滅的。本處應指個人甘心「專獻」給神的。

<sup>385</sup>N.H.Snaith 認為「贖出」是以付款形式獲得原本不是自己的物件。「贖」的另一字根 ga'al 卻是「贖回」原本是自己的東西。

你必不可贖；他們是聖的。你要把牠們的血灑<sup>386</sup>在壇上，把牠們的脂油焚燒，當作耶和華悅意的馨香。**18:18** 牠的肉必歸你，像被搖的胸、被舉的右腿歸你一樣。**18:19** 凡以色列人所獻給耶和華舉祭的聖物，我都賜給你和你的兒女，當作永得的分。這是給你和你的後裔，在耶和華面前作為永遠的鹽約<sup>387</sup>（註：「鹽」即「不廢壞」的意思）。」

## 利未人的工作

**18:20** 耶和華對亞倫說：「你在以色列人的境內不可有產業，在他們中間也不可有分——我就是你的分，是你的產業。**18:21** 凡以色列中的十分之一，我已賜給利未人為業——為他們所辦會幕的事的酬勞。**18:22** 從今以後，以色列人不可就近會幕，否則他們擔罪<sup>388</sup>而死。**18:23** 惟獨利未人必要辦會幕的事，也要擔當失誤<sup>389</sup>。這要作你們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在以色列人中不可有產業。**18:24** 但以色列人中的十分之一，就是獻給耶和華為舉祭的，我已賜給利未人為業。所以我對他們說：『在以色列人中不可有產業。』」

## 對利未人的吩咐

**18:25** 耶和華吩咐摩西說：**18:26** 「你告訴利未人說：『你們從以色列人中所取的十分之一，就是我給你們為業的，要從那十分之一中取十分之一，作為舉祭獻給耶和華。**18:27** 這舉祭要算為<sup>390</sup>你們場上的穀，又如酒醱的新酒<sup>391</sup>。**18:28** 這樣，你們從以色列人所得的十分之一，要作舉祭獻給耶和華；從這十分之一中，將所獻給耶和華的舉祭歸給祭司亞倫。**18:29** 給你們的一切禮物，要從其中將至好的，至聖的，獻給耶和華為舉祭。』」

**18:30** 所以你要對利未人說：『當你們從其中將至好的奉上，這就算為利未人場上的糧，酒醱的酒。**18:31** 你們和你們家屬隨處可以吃，這是你們的工價，是你們在會幕裏辦事的酬勞。**18:32** 你們必從其中將至好的奉上，而不至因這物擔罪。你們不可褻瀆以色列人的聖物，否則死亡<sup>392</sup>。』」

---

<sup>386</sup>或作「扔，丟」。

<sup>387</sup>所有的獻祭中都有鹽；鹽防腐的重要性使之自然的作為約的記號(約是經祭物而立)。即如一般的協定也以獻祭為盟，「鹽約」就是指出這些協定生效而不得收回。拉 14:14 的「我們效忠吾王」的原文是「我們以皇宮的鹽(御鹽)放了鹽」。見 J.F.Ross, IDB4:167。

<sup>388</sup>指承擔罪的後果。

<sup>389</sup>利未人既然管會幕，故他們要對任何觸犯聖所的條件負責。

<sup>390</sup>本字與「算為亞伯拉罕的義」的「算」同字。祭司的十一奉獻算作例常的奉獻。原文 khashac 「算」。

<sup>391</sup>原文作「滿溢」，指豐收。

<sup>392</sup>「否則死亡」或作「使你不致死亡」。本段可能不譯作警告式而是確定式——當他們這樣做就不致褻瀆聖物，因而不死(R.K.Harrison, Numbers[WEC],253)。

## 純紅母牛的儀禮

19:1<sup>393</sup>耶和華對摩西、亞倫說：19:2「耶和華律法中的一條律例是這樣：吩咐以色列人，把一隻沒有殘疾、未曾負軛、純紅<sup>394</sup>的母牛<sup>395</sup>牽到你這裏來，19:3你要交給祭司以利亞撒，讓他牽到營外，把牛宰在他面前。19:4祭司以利亞撒要用指頭蘸這牛的血，向會幕前面彈七次<sup>396</sup>。19:5然後要在他眼前把這母牛焚燒—牛的皮、肉、血、糞都要焚燒。19:6祭司要把香柏木、牛膝草<sup>397</sup>、朱紅色羊毛都丟在燒牛的火中<sup>398</sup>。19:7之後祭司要洗衣服，用水洗身，然後可以進營；但祭司必不潔淨到晚上。19:8燒牛的人<sup>399</sup>也要洗衣服，用水洗身。他也必為不潔淨到晚上。

19:9要有一個潔淨的人，必要收起母牛的灰，存在營外潔淨的地方。要為以色列會眾調做除污穢的水<sup>400</sup>—這是為罪的潔淨水<sup>401</sup>。19:10收起母牛灰的人要洗衣服，必為不潔淨到晚上。這要給以色列人和寄居在他們中間的外籍人，作為永遠的定例。

---

<sup>393</sup>上章述及祭司和利未人的需要，本章關於百姓，紅牛的獻祭是預防會幕的聖潔被死亡的不潔沾染了。本章有兩大部份，都是有關禮儀的潔淨：紅母牛的禮儀(1-10)，不潔淨者的潔淨(11-22)。詳論可參 J.Milgrom, “The Paradox of the Red Cow (Num19),” VT31(1981):61-72。

<sup>394</sup>稱為「紅色」的牛實際上是紅棕色(見賽 1:18 及歌 5:10「紅」字的使用)。「紅」建議儀禮潔淨的血；見 J.Milgrom, “The Paradox of the Red Cow (Num19),” VT 31(1981):61-72。

<sup>395</sup>本處的母牛應是「未產犢的母牛」heifer。公牛不能用在潔淨儀式因公牛是給祭司或給民眾贖罪用的(利 4)。

<sup>396</sup>七次有宗教的重要性；常用此次數在贖罪或潔淨的儀式中。

<sup>397</sup>參利 14:3 註解。參 R.K.Harrison, “The Biblical Problem of Hyssop,” ESQ 26 (1954):218-24。

<sup>398</sup>為何這些物件要與紅母牛同燒，經文並無解釋。N.H.Snaith 認為這與巴比倫人的獻祭有關〔加上馨香的氣味(Leviticus and Numbers [NCB],272)。利未記 14 章的香柏木和牛膝草是用紅色的羊絨捆上作灑潔之用；本處可能有此象徵。香柏木是堅固的，可能用作代表抵抗未來的沾污和腐化，早期性的免疫(R.K.Harrison, Numbers[WEC],256)。

<sup>399</sup>經文本處指出祭司至少有一個助手。

<sup>400</sup>原文 lemeniddah「潔淨水」(除去不潔之水)。「不潔」也可作「可怕」因指多種的「不潔」。「潔淨水」也作「潔淨祭」；K.Milgrom 指出這祭禮包括將「潔淨了」的不潔轉給潔淨者(P.62-72)。

<sup>401</sup>牛灰要存在營外，用時加入水中作潔淨水以潔淨玷污了的人。這是在曠野時代所立的儀式，用作與群體隔離了的人的恢復儀式。

## 潔淨不潔淨者的條例

**19:11** 摸了人死屍的，就必七天不潔淨。**19:12** 那人要在第三天和第七天用這潔淨水潔淨自己。他若在第三天和第七天不潔淨自己，就不潔淨了。**19:13** 凡摸了人死屍、不潔淨自己的，就玷污了耶和華的帳幕，這人必從以色列中剪除<sup>402</sup>，因為那潔淨的水沒有灑在他身上。他就為不潔淨；污穢留在他身上。

**19:14** 條例是這樣：人死在帳棚裏，凡進那帳棚的和一切在帳棚裏的，都必七天不潔淨。**19:15** 凡敞口的器皿，就是沒有紮上蓋的，也是不潔淨。**19:16** 無論何人摸了在田野被刀殺的<sup>403</sup>，或是屍首，或是人的骨頭，或是墳墓，就要七天不潔淨<sup>404</sup>。

**19:17** 要為這不潔淨的人拿些燒成的母牛灰放在器皿裏，倒上活水<sup>405</sup>。**19:18** 要有一個潔淨的人拿牛膝草蘸在這水中，把水灑在帳棚上，和一切器皿並帳棚內的眾人身上，又灑在摸了骨頭，或摸了被殺的，或摸了自死的，或摸了墳墓的那人身上。**19:19** 第三天和第七天，潔淨的人要灑水在不潔淨的人身上；第七天他必要潔淨那人<sup>406</sup>。那人要洗衣服，用水洗澡，到晚上就潔淨了<sup>407</sup>。**19:20** 但那污穢而不潔淨自己的，要將他從會中剪除，因為他玷污了耶和華的聖所；潔淨的水沒有灑在他身上，因此他是不潔淨的。

**19:21** 這要給你們作為永遠的定例：那灑潔淨水的人必要洗衣服，凡摸潔淨水的，必不潔淨到晚上。**19:22** 不潔淨人所摸的一切物都不潔淨；摸了物件的人必不潔淨到晚上。」

## 以色列民又發怨言

**20:1**<sup>408</sup>正月間<sup>409</sup>，以色列全會眾到了尋的曠野，就住在加低斯<sup>410</sup>。米利暗死在那裏，就葬在那裏<sup>411</sup>。

---

<sup>402</sup>「剪除」等於死刑的觀點，在如本段的使用上就成了大問題。律法真的判定摸了死屍後不潔淨自己的人的死刑？況且，經文說污穢留在他身上示意這人仍舊活著。

<sup>403</sup>本處的「田野」與「帳幕」為對照。

<sup>404</sup>參太 23:27 及徒 23:3 本例在耶穌時代的應用。

<sup>405</sup>指清澈流動，不是靜止骯髒的水。

<sup>406</sup>原文作「他必要潔淨他」。有經學者認為潔淨者向不潔淨者洒水後要潔淨自己；但這不是很自然的讀法。本譯本譯作「那人」，指不潔淨者。

<sup>407</sup>到晚上是潔淨之律中最短的時間，指出這事的份量。沾污是要嚴肅地處理，卻是簡單地應付——若人有心遵守律法。

<sup>408</sup>本章記載摩西打磐石違背了耶和華，因此不得進入迦南。有關本段的文獻可見：E.Arden, "The Desert Sojourn of the Hebrews and the Sinai Horeb Tradition," VT 4 (1954):148-54; T.W.Mann, "Theological Reflections on the Denial of Mosses," JBL 98 (1979): 481-94; and J.R.Rorter, "The Role of Kadesh-Barnea in the Narrative of the Exodus," JTS 44(1943):130-43。

<sup>409</sup>經文沒有指出何年，但從旅程其他段落中，本處可能是漂流時期的結束，第四十年，因亞倫大約死在出埃及後的第四十年。當年的以色列人經過尋的曠野，來到了摩押平原。

20:2 會眾沒有水喝，就聚集反對<sup>412</sup>摩西、亞倫。20:3 百姓向摩西爭鬧說：「我們的弟兄曾死在耶和華面前，我們恨不得與他們同死<sup>413</sup>！20:4 你們為何把耶和華的會眾領到這曠野？使我們和牲畜都死在這裏？20:5 你們為何逼着我們出埃及，領我們到這邪惡地方？這地方不能撒種，不能種無花果樹、葡萄樹、石榴樹，又沒有水喝！」

## 摩西的反應

20:6 摩西、亞倫離開會眾到會幕門口。他們臉伏在地；耶和華的榮光就向他們顯現。20:7 耶和華對摩西說：20:8 「拿着杖，你和你的哥哥亞倫招聚會眾，在他們眼前吩咐<sup>414</sup>磐石發出水來。水會從磐石湧出，你這樣給會眾和他們的牲畜喝。」

20:9 於是，摩西照耶和華所吩咐的，從耶和華面前取了杖去。20:10 之後摩西、亞倫招聚會眾到磐石前，摩西說：「聽著，你們這些叛徒<sup>415</sup>，難道我們要從磐石為你們得水？」20:11 摩西舉手，用杖擊打磐石兩下，就有許多水流出來。會眾和他們的牲畜都喝了。

## 耶和華的懲罰

20:12 耶和華對摩西、亞倫說：「因為你們信我不足<sup>416</sup>，不在以色列人眼前尊我為聖<sup>417</sup>，所以你們必不得領這會眾進我所賜給他們的地去<sup>418</sup>。」

---

<sup>410</sup>以色列人停留在加低斯一段日子；本次停了幾個月。參全行程的註解。

<sup>411</sup>米利暗的死只有一句簡單的記載。她在年老時曾遵己意背叛神，也無疑地因神的譴責而謙卑。她的貢獻是在最早的時期。

<sup>412</sup>原文 riv 「反對」；經文常用本字指律法上的起訴；但也可形容吵架或爭執，如創 13 的亞伯蘭和羅得的僕人相爭之事。米利巴 Meribah 一名的起意可能源於「爭執」——人和神相爭之地。「相爭」比埋怨嚴重——這是有意的，有方向的，有論點的訴訟。詳論可參 J.Limburg, “The root ‘riv’ and the Prophetic Lawsuit Speeches,” JBL 88(1969):291-304。

<sup>413</sup>本句固然是氣話，但神遂他們所願，他們就死在曠野。

<sup>414</sup>原文作「對(磐石)說話」。

<sup>415</sup>原文 hammoriam 「叛徒」，是很嚴厲的斥責，卻十分相配。

<sup>416</sup>或作「使我為聖」。「信」是「信任」神的話可以成事。神責備摩西的表現是不夠信心。摩西對百姓採取了敵意，又擊打磐石兩下。這表現摩西不滿神所說的。要出力使人心恐懼，因此使人對神有了錯誤的理解。這做法使神的大能沒有完全顯示。這是摩西一時間的失去信心，卻仍要被對付。

<sup>417</sup>原文 qadash 是「分別，分清，分出」；這字告訴我們摩西做錯了甚麼。他本應採取顯出神是獨一的，不同的和聖潔的。相反地，他所給的神的印像是懷恨和有惡意的——像人一樣。首領應覺察傳給人的是甚麼形像。

<sup>418</sup>摩西所犯何罪頗有爭議。有的認為他真正的罪是在開始時不肯去做，不過經文故意略去不述。有的認為經文故意模糊地解釋進不去迦南的原因，而不致醜化摩西亞倫。其他的簡單地，更可能地，指出這是因摩西的不信，驕傲，憤怒，不耐煩——不順服。

20:13 這水名叫米利巴水（註：「米利巴」就是「爭鬧」的意思），是因以色列人向耶和華爭鬧，耶和華的聖潔依然留在他們中間<sup>419</sup>。

## 以東人拒絕過境

20:14<sup>420</sup>摩西從加低斯差遣使者去見以東王<sup>421</sup>，說：「你的弟兄以色列人這樣說：『你知道我們所遭遇的一切艱難—20:15 就是我們的列祖下到埃及，我們在埃及久住<sup>422</sup>，埃及人惡待<sup>423</sup>我們的列祖和我們。20:16 於是我們哀求耶和華的時候，他聽我們的聲音，差遣了使者<sup>424</sup>把我們從埃及領出來。如今<sup>425</sup>，我們在你邊界上的城加低斯，20:17 求你容我們從你的地經過。我們不走田間和葡萄園，也不喝井裏的水，只走王道<sup>426</sup>，不偏左右，直到過了你的境界。』」

20:18 但以東王說：「你不可從我的地經過，否則我帶刀出來攻擊你。」20:19 以色列人就說：「我們只走大道，我們和牲畜若喝你的水，必給你價值。我們不做別的，只要步行過去。」

20:20 以東王說：「你們不可經過！」就率領強大眾多的人出來對抗<sup>427</sup>以色列人。20:21 這樣，以東王不肯容以色列人從他的境界過去；於是，以色列轉去離開他。

---

<sup>419</sup>本句基本的理念是「神是聖潔的」。這不尋常的句子指出籍著審判摩西，神確保他的聖潔依然在百姓之中。「聖潔」qadash 與加低新 Kadesh 是諧音字。

<sup>420</sup>本段的參考著作有：W.F.Albright, "From the Patriarchs to Mosses: 2. Mosses out of Egypt," BA 36 (1973):57-58; J.R.Bartlett, "The Land of Seir and the Brotherhood of Edom," JTS 20 (1969):1-20, and "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Kingdom of Edom," PEQ 104(1972):22-37, and "The Brotherhood of Edom," JSOT 4(1977): 2-7。

<sup>421</sup>有些現代聖經學者深信(主要籍著于發言)以東聯合王朝開始在第九世紀，又直到 12 世紀始有民族的定居，故本故事必是後人所加而摺造的。現在這觀點開始有了反証；但該區的城市和居民大部份是遊牧民族 Bedouin，因此沒有遺跡。

<sup>422</sup>原文作「許多日子」。

<sup>423</sup>原文 ra'a 「惡待」。

<sup>424</sup>原文本字可譯作「使者」或「天使」。本句可能故意兩用。

<sup>425</sup>原文作 hinneh 「看哪」。

<sup>426</sup>這是從北部大馬士革 Damascus，沿山脈通到阿卡巴灣 Gulf of Aqaba 的大道。有學者認為「王道」一名是後期的亞述人所定(B.Obed, "Observations on Methods of Assyrian Rule in Transjordan after the Palestinian Campaign of Tiglathpileser III," JNES 29[1970]:177-86)。「王道」旁發現了青銅時期的雕堡，証明了大道在摩西時期的存在。原名從開發此路的王而定，可能是貿易的大道(見 S.Cohen, IDB 3:35-36)。

<sup>427</sup>本句指以人和武器示威攝服以色列人。

## 亞倫死亡

20:22 以色列全會眾從加低斯起行，到了何珥山<sup>428</sup>。20:23 耶和華在以東邊界的何珥山上對摩西、亞倫，說：20:24 「亞倫要歸到他列祖那裏，因為他必不得入我所賜給以色列人的地，因為在米利巴水你們違背了我的命<sup>429</sup>。20:25 你帶亞倫和他的兒子以利亞撒上何珥山，20:26 把亞倫的聖衣脫下來，給他的兒子以利亞撒穿上，亞倫必死在那裏歸他列祖。」

20:27 摩西就照耶和華所吩咐的行；三人當着會眾的眼前上了何珥山。20:28 摩西把亞倫的聖衣脫下來，給他的兒子以利亞撒穿上。亞倫就死在山頂那裏。摩西和以利亞撒就下了山。20:29 全會眾，就是以色列全家，見亞倫已經死了，便都為亞倫悼哭了三十天。

## 在何珥瑪打勝仗

21:1<sup>430</sup> 住南地的迦南人亞拉得王<sup>431</sup>，聽說以色列人經從亞他林路來，就和以色列人爭戰，擄了他們幾個人。

21:2 以色列人就向耶和華許願<sup>432</sup>說：「你若將這民交付我們的手，我們就把他們的城邑盡行毀滅<sup>433</sup>。」21:3 耶和華應允了以色列人，把迦南人交付他們，他們就把迦南人和迦南人的城邑盡行毀滅。因此那地方的名便叫何珥瑪（註：就是「毀滅」的意思）。

## 火蛇

21:4 之後，他們從何珥山起行，往紅海<sup>434</sup>那條路走，要繞過以東地，但百姓<sup>435</sup>在路上漸漸不耐煩。21:5 他們就怨讟神和摩西說：「你們為甚麼把我們從埃及領出來，使我們死在曠野呢？這裏沒有糧，沒有水，我們厭惡這一文不值<sup>436</sup>的餅。」

---

<sup>428</sup>、「何珥」Hor 山傳統認為靠近彼特拉 Petra。不過這地點頗有疑問，因這地位于以東境內，而且地勢不適遷徙。另一看法是何珥山離加低斯—巴尼亞不遠，約在以東西北邊界的雅八馬都拉 Jebel Madurah 東北和 25 公里(15 英里)之外，故是從南進入迦南地合適的地點(見 J.L.Mihelec, IDB 2:644; and J.de Vaux, Les Numbers [SB], 231)。更有其他的認為「何珥」位於何珥山下，不是在山上(見申 10:6)。

<sup>429</sup>原文作「口」。

<sup>430</sup>本章載數個事件：勝亞拉得(1-3)，火蛇(4-9)，接近摩押(10-20)，克勝西宏和噩(21-35)。資料可參 D.M.Gunn, "The Battle Report: Oral or Scribal Convention," JBL 93(1974):513-18; 當地出土文物的詳細著作(EAEHL 1:74-89)。

<sup>431</sup>「亞拉得」Arad 可能是以色列南端的特—亞拉得 Tel Arad 數英里外的地方。本名可能指全地區(如以東)。

<sup>432</sup>或作「起誓」。

<sup>433</sup>原文 kharam 「澈底消滅」。這「願」下的東西完全獻給神，給他使用或毀滅。這誓表示他們不取任何事物，只要除去以色列人信仰之外或神計劃之外的一切。

<sup>434</sup>「紅海」指在西奈半島兩邊的水，雖然嚴格地說他們是在紅海的海灣。

21:6 於是，耶和華使毒蛇<sup>437</sup>進入百姓中間，蛇就咬他們，許多以色列人死了。21:7 百姓就到摩西那裏說：「我們怨讎耶和華和你，有罪了。求你禱告耶和華，叫這些蛇離開我們。」於是，摩西為百姓禱告。

21:8 耶和華對摩西說：「你製造一條毒蛇<sup>438</sup>，掛在杆子上，凡被咬的，一望這蛇，就必得活。」21:9 摩西便製造一條銅蛇，掛在杆子上，凡被蛇咬的，一望這銅蛇，就活了。

## 接近摩押

21:10<sup>439</sup>以色列人前行，安營在阿伯。21:11 又從阿伯起行，安營在以耶亞巴琳<sup>440</sup>，在摩押東方<sup>441</sup>前面的曠野。21:12 又從那裏起行，安營在撒烈谷。21:13 從那裏起行，安營在亞嫩河的另一邊；這亞嫩河是在曠野，從亞摩利的境界流出來的。因為亞嫩河是摩押的邊界，在摩押和亞摩利人搭界的地方。21:14 所以耶和華的戰記上說：「蘇法的哇哈伯與亞嫩河的谷，21:15 從摩押邊境下落，直伸到亞珥<sup>442</sup>的住處。」

21:16 以色列人從那裏起行，到了比珥<sup>443</sup>（註：就是「井」的意思），就是從前耶和華吩咐摩西說：「招聚百姓，我好給他們水喝。」之處。21:17 當時，以色列人唱歌說<sup>444</sup>：

---

<sup>435</sup>原文作「百姓的魂」。

<sup>436</sup>以色列人對嗎哪的看法十分清楚了——一文不值。原文 *geloqel* 「全無好處，無用，討厭」。

<sup>437</sup>原文作「火般的蛇」。原文 *nehashim* 「蛇」與 *nekhoshet* 「青銅」一字相似。因此有學者形容「蛇」是青銅的顏色。「火般」是指蛇的毒性，可能是蝮蛇之類。

<sup>438</sup>蛇的形狀成為以色列人本處體驗的咒詛的記號；摩西舉蛇形於棍上指出這咒詛拖離了人——他們若望它就是信的記號。這記號後來存放在聖殿之中，直到成了敬拜的對像而被除去(王下 18：4)。耶穌引喻本事件作為他在世間的使命的描繪。耶穌自己要成為咒詛，被舉起，人以信仰望他的就得永生(約 3:14)。其他資料可參 D.J.Wiseman, "Flying Serpents," *Tyubul* 23(1972):108-10; and K.R.Joines, "The Bronze Serpent in the Israel Cult," *JBL* 87(1968):245-56。

<sup>439</sup>本段可參 D.L.Christiansen, "Numbers 21:14-15 and the Book of the Wars of Yahweh," *CBQ* 36(1974):359-60; G.W.Coats, "The Wilderness Itinerary," *CBQ* 34(1972):135-52; G.I.Davies, "The Wilderness Itinerary," *TB* 25(1974):46-81; Idem, "The Way of the Wilderness ; G.E.Mendenhall, "The Hebrew Conquest of Palestine," *BA* 25(1962):66-87。

<sup>440</sup>這些地點不詳。阿伯 *Oboth* 可能是死海南端 25 公里(15 英里)的稱為 *Ain el-Weiba*。以耶阿巴琳 *Iye Abarim* 可能是摩押西南角上今稱為 *Mahay* 之地。見 J.Simons, *The Geographical and Topological Texts of the Old Testament*。

<sup>441</sup>原文作「日出之地」。

<sup>442</sup>實地不詳；可能是該區的重要城市。

<sup>443</sup>賽 15:8 提及摩押的比珥以琳 *Beerelim*; Simons 認為這是以探密谷 *Wadi Ettemed*。

「井啊，湧上水來！你們要向這井歌唱。21:18 這井是首領和民中的尊貴人，用圭、用杖所挖所掘的<sup>445</sup>。」以色列人又從曠野往瑪他拿去；21:19 從瑪他拿到拿哈列；從拿哈列到巴末；21:20 從巴末到了摩押地的谷；又到那下望曠野之毘斯迦的山頂<sup>446</sup>。

## 戰勝西宏和噩

21:21<sup>447</sup>以色列人差遣使者去見亞摩利人的王西宏說：

21:22 「求你容我們從你的地經過，我們不偏入田間和葡萄園，也不喝井裏的水，只走王道，直到過了你的境界。」21:23 但西宏不容以色列人從他的境界經過，就招聚他的全軍<sup>448</sup>出到曠野對抗以色列人。到了雅雜，就與以色列人爭戰。21:24 但以色列人打敗了他，得了他的地，從亞嫩河到雅博河，直到亞捫人的境界，因為亞捫人的境界多有堅壘。21:25 於是以色列人奪取了這一切的城邑；又住在亞摩利人的城邑，就是希實本與希實本的一切鄉村。21:26 這希實本是亞摩利王西宏的城市，西宏曾與摩押的先王爭戰，從他手中奪取了全地<sup>449</sup>，直到亞嫩河。21:27 所以那些作箴言<sup>450</sup>的說：「來希實本，讓西宏的城被修造，被建立<sup>451</sup>。21:28 因為有火從希實本發出，有火燄出於西宏的城，它燒盡摩押的亞珥和亞嫩高處的眾王。21:29 摩押啊，你有禍了！基抹的民哪<sup>452</sup>，你們滅亡了！基抹的男子為難民，女子

---

<sup>444</sup>本詩顯出所有古詩的風格。參 D.N.Freedman, "Archaic Foruns in Early Hebrew Poetry," ZAW72(1960):101-7。

<sup>445</sup>這短歌假定是古時「工人之歌」，故提及首領(君王)稍嫌不平常。有的認為是首領們指定工人挖掘的地點。圭和杖似有神聖指示的象徵。

<sup>446</sup>或許是稱為耶西門 Jeshimon 的地方。

<sup>447</sup>本段可參 J.R.Bartlett, "Sihon and Oq of the Amorites," VT20 (1970):225-77, and "The Moabites and the Edomites," Peoples of Old Testament Times, 229-58; S.H.Horu, "The Excavation at Tell Hesba, 1973," ADAJ 18(1973):87-88。

<sup>448</sup>原文作「人民」。

<sup>449</sup>神的計劃中常有公正的伸張。現代的聖經學人常覺得爭戰篇是殘酷和不公。但我們必須了解古代的近東地區。西密 Sihon 不是當地的原住民。西密本人侵略此地消滅了摩押的原住民，建立自己的王國。古代歷史充滿這樣的記載：征服或被征服。以色列擊敗他們只是以其人之道還治其人之身——動刀的必死在刀下。西密本人十分清楚這點，所以他急不及待地與以色列開戰。以色列人只想過境，不是作戰。現在他們除非還手，否則就被推下山崖。所以神使用以色列人擊敗西密，作為神聖的審判。

<sup>450</sup>古代的箴言包括哲語，長歌，謎語，或詩，特別寫下記念事件的重要性或諷刺性。這短詩記下事蹟，有如埃及的凱歌。本詩可能源起自亞摩利人的戰爭諷刺曲；用以紀念勝利，後被耶利米引用(耶 48:45-46)。詩人邀請他得勝的百姓為西密重建克服了的城池為首都。他然後轉對他的(諸)神給他的其他城邑。見 P.D.Hanson, "The Song of Heshbon and David's Nir," HTR61(1968):301。

<sup>451</sup>指「重修，重見」。

<sup>452</sup>聖戰注明不僅克服了百姓，也勝了當地的神。

為亞摩利王西宏的階下囚。**21:30** 我們克服了他們；希實本直到底本盡皆毀滅。我們粉碎了他們，直到挪法，這挪法直延到米底巴。」

**21:31** 這樣，以色列人就住在亞摩利人之地。**21:32** 摩西打發人去窺探雅謝；他們就佔了雅謝的鎮市<sup>453</sup>，趕出那裏的亞摩利人。

**21:33** 以色列人轉回，向巴珊去。巴珊王噩和他的全軍<sup>454</sup>都出來，在以得來與他們交戰。**21:34** 耶和華對摩西說：「不要怕他，因我已將他和他的眾民並他的地，都交在你手中，你要待他像待住希實本的亞摩利王西宏一般。」**21:35** 於是，他們殺了他和他的眾子並他的眾民，沒有留下一個，就得了他的地。

## 巴蘭不肯咒詛以色列人

**22:1**<sup>455</sup>以色列人前行，在摩押平原、約旦河東，耶利哥的對面安營。**22:2** 以色列人向亞摩利人所行的一切，西撥的兒子巴勒都看見了。**22:3** 摩押人因以色列民甚多，就大大懼怕，憂急如焚。

**22:4** 摩押人就對米甸的長老說：「現在這群人<sup>456</sup>要餵盡我們四圍所有的，如牛吞盡田間的草一般。」那時，西撥的兒子巴勒作摩押王。**22:5** 他差遣使者往原居地河邊<sup>457</sup>的毘奪去，要見比珥的兒子巴蘭<sup>458</sup>，召巴蘭來，說：「看！有一國從埃及出來了。他們遮滿地面<sup>459</sup>，在我身邊。**22:6** 現在請你來為我咒詛他們，因他們比我強盛得多。或許我能勝過他們，將他們趕出此地。因為我知道你祝福誰，誰就得福；你咒詛誰，誰就受咒詛。」

**22:7** 摩押的長老和米甸的長老手裏拿着卦金到了巴蘭那裏，將巴勒的話都告訴了他。**22:8** 巴蘭說：「你們今夜在這裏住宿，我必照耶和華所告訴我的，回報你們。」摩押的使

---

<sup>453</sup>原文作「女兒們」。

<sup>454</sup>原文作「人民」。

<sup>455</sup>本書的第五大段(22:1-33:56)沿載以色列人在約旦大區 Trans-jordan 的事蹟。我們難以決定他們留在本區多久，但從他們多次的移動和爭戰的次數，必定有相當一段的時間。有幫助的寫作如：H.C.Brichto, *The Problem of "Curse" in the Hebrew Bible*(JBLMS); E.Burrows, *The Oracles of Jacob and Balaam*; G.W.Coats, "Balaam, Sinner or Saint?" BR 18(1973):21-29; P.C/Craigie, "The Conquest and Early Hebrew Poetry,;" TyuBul 20(1969):76-94; I.Parker, "The Way of God and the Way of Balaam," ExpTim 17(1905):45; and J.A.Wharton, "The Command to Bless: An Exposition of Numbers 22:41-23:25," Int 13(1959):37-48。本部份是人物介紹，作為聖諭的序幕。本部份又可分成四段：拒絕邀請(1-14)，第二次邀請(15-21)，神阻攔巴蘭(22-35)，巴蘭見巴勒(36-41)。

<sup>456</sup>或作「這大群人」。

<sup>457</sup>「河邊」應指「幼發拉底河邊」(NAB, NCV, NRSV, TEV, CEV, NLT)。

<sup>458</sup>文章中常有介紹異教的占卜者，尤其是東方如馬利 Mari；這種地方(見 H.B.Huffman, "Prophecy in the Mari Letters," BA 31[1968]:101-24)巴蘭 Balaam 似乎是相當有名的異教占卜者；他被召去咒詛以色列人，但神干預而只讓他祝福。本段是極佳的咒詛和祝福的輔讀，指出神所祝福的無人能咒詛。

<sup>459</sup>原文作「地的眼睛」。

臣就在巴蘭那裏住下了。**22:9** 神臨到巴蘭那裏說：「在你這裏的人是誰？」**22:10** 巴蘭回答說：「是摩押王西撥的兒子巴勒，打發人到我這裏來，說：**22:11**『從埃及出來的民遮滿地面。你來為我咒詛他們；或者我能與他們爭戰，把他們趕出去。』」**22:12** 神卻對巴蘭說：「你必不可同他們去；也不可咒詛那民，因為那民是蒙福的。」

**22:13** 於是巴蘭早晨起來，對巴勒的使臣說：「你們回本地去吧，因為耶和華不容我和你們同去。」**22:14** 摩押的使臣就離開，回巴勒那裏去，說：「巴蘭不肯和我們同來。」

## 巴蘭和摩押使臣同去

**22:15** 巴勒又差遣使臣，比先前的更多更尊貴。**22:16** 他們到了巴蘭那裏，對他說：「西撥的兒子巴勒這樣說：『求你不容甚麼事攔阻你不到我這裏來，**22:17** 因為我必使大大的尊榮<sup>460</sup>歸你，你告訴我甚麼，我照做。請你來為我咒詛這民。』」

**22:18** 巴蘭回答巴勒的臣僕說：「巴勒就是將他滿屋的金銀給我，我也不得侵越耶和華我的命多做或少做。**22:19** 現在我請你們今夜在這裏住宿，等我得知耶和華還要對我說甚麼。」**22:20** 當夜 神臨到巴蘭那裏說：「這些人若來召你，你就起來同他們去；但我要告訴你的，你必照做。」**22:21** 於是巴蘭早晨起來，備上驢，和摩押的使臣一同去了。

## 神阻攔巴蘭

**22:22** 神因他去就發了怒<sup>461</sup>，耶和華的天使站在路上敵擋<sup>462</sup>他。那時他騎着驢，有兩個僕人跟隨他。**22:23** 驢看見耶和華的天使站在路上，手裏有拔出來的刀，就從路上跨進田間。巴蘭便打驢要叫牠回轉上路。

**22:24** 之後耶和華的使者又站在葡萄園的窄路<sup>463</sup>上，這邊有牆，那邊也有牆。**22:25** 驢看見耶和華的使者就貼靠牆，將巴蘭的腳擠傷了。於是巴蘭又打驢。

**22:26** 耶和華的天使又往前去，站在狹窄之處，左右都沒有轉折的地方。**22:27** 驢看見耶和華的天使，就蹲伏在巴蘭底下。巴蘭就發怒用杖打驢。

**22:28** 耶和華叫驢開口，它就對巴蘭說：「我向你做了甚麼，你竟打我這三次呢？」**22:29** 巴蘭對驢說：「因為你戲弄我，我恨不能手中有刀，把你殺了。」**22:30** 驢對巴蘭說：「我不是你從小時直到今日所騎的驢嗎？我從來向你這樣行過嗎？」巴蘭說：「沒有。」**22:31** 那時，耶和華開了巴蘭的眼睛，他就看見耶和華的天使站在路上，手裏有拔出來的刀；巴蘭便低頭臉伏在地<sup>464</sup>。**22:32** 耶和華的天使對他說：「你為何這三次打你的驢呢？我

---

<sup>460</sup> 「尊榮」可能是財富，名聲，地位。神的憤怒似乎與他的允准，是對巴蘭性格的回應——聖經沒有記載。神看見他的貪婪和對財富的喜悅；那是巴蘭前往的動機。

<sup>461</sup>

<sup>462</sup>原文 satan 「作對，敵對」。

<sup>463</sup>原文指「窄路」，字根是「深」。希臘本認為這是「田徑」。

<sup>464</sup>原文 khavah 有彎腰至地之意，也是拳曲。這平常是古代社會的禱告和謙下的姿態。

出來反對你，因你所行的在我面前偏僻<sup>465</sup>。22:33 驢看見我就三次從我面前偏過去。驢若沒有偏過去，我早把你殺了，卻留牠存活。」22:34 巴蘭對耶和華的使者說：「我有罪了，我不知道你站在路上阻擋我<sup>466</sup>。你若不喜歡我去，我就轉回<sup>467</sup>。」22:35 但耶和華的天使對巴蘭說：「你同這些人去吧！你只要說我對你說的話。」於是巴蘭同着巴勒的使臣去了。

## 巴蘭見巴勒

22:36 巴勒聽見巴蘭來了，就往摩押城市去迎接他，這城是在邊界上，在亞嫩河旁。22:37 巴勒對巴蘭說：「我不是一再打發人到你那裏去召你嗎？你為何不到我這裏來呢？難道我不能使你得尊榮<sup>468</sup>嗎？」22:38 巴蘭說：「看，我已經來了。現在我豈能隨意說甚麼呢<sup>469</sup>？神將甚麼話交在我口中，我就說甚麼。」22:39 巴蘭就和巴勒同行，來到基列胡瑣。22:40 巴勒宰獻了牛羊，送一些給巴蘭和陪伴的使臣<sup>470</sup>。22:41 到了早晨，巴勒領巴蘭到巴力的高處<sup>471</sup>，巴蘭從那裏看到以色列的聲勢。

## 巴蘭為以色列人祝福

23:1<sup>472</sup> 巴蘭對巴勒說：「給我築七座壇，為我預備七隻公牛，七隻公羊。」23:2 巴勒照巴蘭的話行了。巴勒和巴蘭在每座壇上獻一隻公牛，一隻公羊。23:3 巴蘭對巴勒說：「站好<sup>473</sup>在你的燔祭旁邊，我且往前去；或者耶和華來迎見我，他指示我甚麼，我必告訴你。」於是，巴蘭上一光禿<sup>474</sup>的高處，

23:4 神迎見巴蘭。巴蘭說：「我預備了七座壇，在每座壇上獻了一隻公牛，一隻公羊。」23:5 耶和華將信息傳給巴蘭，又說：「你回到巴勒那裏，要照我告訴你的說。」

---

<sup>465</sup>或作「邪僻」。原文 *yarat* 只見於本處及伯 16:11。巴蘭要承擔的是愚蠢的任務又有卑鄙的動機。

<sup>466</sup>巴蘭在此不是一般性的認罪，他只是承認步驟上的錯誤。「罪」字基本意義是「不中目的(靶子)」。他現在知道走錯了路(去咒詛以色列)。

<sup>467</sup>巴蘭在說若他所行的是如此「邪僻，邪惡」，他就轉身回家。當然，繼續前行似乎不大可能了。

<sup>468</sup>巴勒 *Balak* 再次指出他「付得起」巴蘭的服務費——金飾品，指環珠寶，和牲口。

<sup>469</sup>或作「我真可以說些甚麼嗎？」

<sup>470</sup>巴勒獻祭又分祭肉給大臣和巴蘭。

<sup>471</sup>原文 *Bamoth Baal* 「巴力的高處(和合本作「邱壇」)。

<sup>472</sup>巴蘭行動的一開始就亂了——他祝福以色列。本章分成四個單元：第一次預言(1-10)，遷地(11-17)，第二次預言(18-24)，又遷地(25-30)。

<sup>473</sup>原文 *hityatsev* 「站好崗位/立場」，不是隨便的站立。巴勒要「站好」在祭牲之旁，巴蘭退下尋求聖諭。

<sup>474</sup>一般相信光禿的高處是最接近諸神的地方；就是在這種高處百姓築壇和廟。

23:6 他就回到巴勒那裏，見<sup>475</sup>他同摩押的使臣都仍站在燔祭旁邊。23:7 巴蘭便題起聖諭說：「巴勒引<sup>476</sup>我出亞蘭；摩押王引我出東山，說：『來啊，為我咒詛雅各；來啊，怒罵以色列<sup>477</sup>。』」23:8 神沒有咒詛的，我焉能咒詛？耶和華沒有怒罵的，我焉能怒罵？23:9 我從高峰看他<sup>478</sup>，從小山望他。這確是獨居的民，不列在萬民中<sup>479</sup>。23:10 誰能數點雅各的塵土<sup>480</sup>？誰能計算以色列的四分之一？我願如義人之死而死<sup>481</sup>，我願如義人之終而終。」

## 巴蘭換地方

23:11 巴勒就對巴蘭說：「你向我做甚麼？我領你來咒詛我的仇敵，你竟為他們祝福<sup>482</sup>。」23:12 他回答說：「耶和華交在我口中的話，我能不謹慎傳說嗎？」23:13 巴勒說：「請你同我往別處去，在那裏觀察他們。你不能全看見，只能看見他們部份的人。在那裏為我咒詛他們。」

23:14 於是領巴蘭到了瑣腓田，上了毘斯迦<sup>483</sup>山頂，在那裡築了七座壇，每座壇上獻一隻公牛，一隻公羊。23:15 巴蘭對巴勒說：「你站好在這燔祭旁邊，等我往那邊去會見耶和華。」23:16 耶和華臨到巴蘭那裏，將話交在他口中，又說：「你回到巴勒那裏，要照我的話說。」23:17 他就回到巴勒那裏，見他仍站在燔祭旁邊，摩押的使臣也和他在一處。巴勒問他說：「耶和華說了甚麼話呢？」

## 巴蘭再次預言

23:18 巴蘭就題聖諭說：「巴勒，起來聽；西撥的兒子，聽我言：23:19 神非人，必不說謊；也非人子，必不後悔。他說了話豈不照着行呢？他發了言豈不要成就呢？23:20 我奉命祝福，神也曾賜福<sup>484</sup>，此事我不能翻轉<sup>485</sup>。23:21 他不看雅各的罪孽<sup>486</sup>；也不見以色列中

---

<sup>475</sup>原文作「看哪」。

<sup>476</sup>本段用過去式。

<sup>477</sup>開頭句子似是先見的自述身份和傳聖諭的背景。緊張的局面立刻開始；巴蘭知道神要祝福以色列，但他是受聘咒詛他們。

<sup>478</sup>指「以色列」，下同。

<sup>479</sup>巴蘭報告他觀察到山下谷中的以色列國。根據這異像和耶和華的話，他宣佈以色列的獨特性——他們不是普通的國家。在這點上，他是正確的；只有以色列國能和永生神有約的相連。

<sup>480</sup>引喻創 13:16(該處所說不是巴蘭清楚的)；神描述他們多如地上的塵土。本處是對這數目的形容之一。

<sup>481</sup>先見的話連於創 12:3 的應許，祝福以色列的必蒙福。福份既是他們的(義人，不是巴蘭)，巴蘭願與他們一同得份。

<sup>482</sup>或作「你除了祝福之外，一無所作」。本句強調「祝福」，句法與亞伯拉罕的蒙召和祝福的應許結構相若。

<sup>483</sup>本處有譯作「峭崗」，「高地」，「瞭望台」。

<sup>484</sup>「賜福」可能指上段首次的祝福；巴蘭知道他不能做任何事去逆轉神的祝福。

的麻煩<sup>487</sup>。耶和華他的 神和他同在；有歡呼王的聲音在他們中間<sup>488</sup>。23:22 神領他們出埃及，他們似乎有野牛之力<sup>489</sup>。23:23 斷沒有法術可以害雅各；也沒有占卜可以敵以色列。現今必要論及雅各，就是論及以色列說：『 神為他行了何等的大事！』23:24 這民確要如獅子挺身，像獅子站起；不吃獵物，不喝其血，決不躺下<sup>490</sup>。」

## 巴蘭再易地

23:25 巴勒對巴蘭說：「你不要咒詛他們，也不要祝福他們<sup>491</sup>。」23:26 巴蘭回答巴勒說：「我豈不是告訴你說：凡耶和華所說的，我必須遵行嗎？」

23:27 巴勒對巴蘭說：「請來，我領你往別處去，或者 神喜歡<sup>492</sup>你在那裏為我咒詛他們<sup>493</sup>。」23:28 巴勒就領巴蘭到那下望曠野的毘珥山頂上<sup>494</sup>。23:29 巴蘭對巴勒說：「你為我築七座壇，又為我預備七隻公牛，七隻公羊。」23:30 巴勒就照巴蘭的話行，在每座壇上獻一隻公牛，一隻公羊。

---

<sup>485</sup>原文 Shuv 是「返回，收回」。

<sup>486</sup>本句可指神認為以色列是完全的會眾沒有任何瑕疵過錯；但也可作神不看他們的罪孽，即不以他們有罪。

<sup>487</sup>本字是「錯失，苦境，麻煩」，也有禍殃之意。本字與「罪孽」平行，故含意是沒有甚麼使神咒詛他們的「麻煩」。

<sup>488</sup>百姓是蒙福的，因為神是他們的王。事實上，歡呼神是王的聲音在他們中間發出。「歡呼」通常是號角之音，也是戰場的吶喊，表示他們對神為王的決心。本字的使用可見 BDB929-30;HALOT1790-91。

<sup>489</sup>原文作「野牛之角」。本處指力量。聖經常用「角」代表王權(詩 89,132)。

<sup>490</sup>本聖諭將以色列比作母獅，追蹤獵食，而雄獅來往咆哮引開獵物的注視。獅子也是猶大，但和迦得族的徽號，也是皇族的象徵。故獅子可作皇者的主題和以色列的大能。

<sup>491</sup>巴勒請巴蘭咒詛，但他的咒詛一開始就是祝福。巴勒只能說「免開尊口」。這兩句話連用就是「不要說了」。

<sup>492</sup>原文作「神眼中看為喜悅」。

<sup>493</sup>巴勒的倔強有如巴蘭的一致。巴勒仍然以為換一個地方可能生效。巴蘭其實在聖諭中早已告訴巴勒任何的嘗試都不會成功，但巴勒拒絕放棄，所以他堅持再舉行儀式。不過這次巴蘭換了方式，結果得了戲劇性一樣的力量。

<sup>494</sup>或是耶西門 Jeshimon(參 21:20)。

## 巴蘭又預言

24:1<sup>495</sup> 巴蘭見耶和華喜歡賜福與以色列，就不像前兩次去求兇兆<sup>496</sup>，卻面向曠野<sup>497</sup>。  
24:2 巴蘭舉目，看見以色列人按着支派紮營， 神的靈又臨到他身上。24:3 他便題起聖諭說：「比珥的兒子巴蘭的聖諭；眼目睜開的人的聖諭：24:4 聽 神的言語，得見全能者的異象；雖然眼目睜開卻仆倒的人說<sup>498</sup>：24:5 雅各啊，你的帳棚何等<sup>499</sup>華美！以色列啊，你的居所何其華麗！24:6 如接連的山谷，如河旁的園子，如耶和華所栽的沉香樹，如水邊的香柏木<sup>500</sup>。24:7 水要從他的桶裏流出，後裔要多如大水<sup>501</sup>。他的王必超過亞甲<sup>502</sup>，他的國必要高舉。24:8 神領他出埃及，他似乎有野牛之力；他要吞吃敵國，折斷他們的骨頭，用箭射透他們。24:9 他蹲如公獅，臥如母獅<sup>503</sup>，誰敢惹他？凡給你祝福的，願他蒙福；凡咒詛你的，願他受咒詛。」

24:10 巴勒就向巴蘭生氣，雙手合擊<sup>504</sup>，對巴蘭說：「我召你來為我咒詛仇敵，你卻三次為他們祝福！24:11 如今你奔回去吧！我本想使你得大尊榮，耶和華卻攔住你的財路。」

24:12 巴蘭對巴勒說：「我豈不是對你所差遣到我那裏的使者說：24:13 『巴勒就是將他滿屋的金銀給我，我也不得越過耶和華的命，憑自己的心意行好行歹，耶和華說甚麼，我就要說甚麼』？24:14 現在我要回本族去。你來，我告訴你這民日後<sup>505</sup>要怎樣待你的民。」

---

<sup>495</sup>本段的詳細結構可參 E.B.Smick, "A Study of the Structure of the Third Balaam Oracle," *The Law and the Prophets*, 242-52，他認為本聖諭是起舞(左舞式, Strophe)(3-4)，兩介紹句(5,6)，正文(7下-9下)，祝福(9下)。

<sup>496</sup>原文 nekhashim 「兇兆」，或可能「吉兆」。巴蘭現在不再求「兆」，因為神早已定意，巴蘭求的一切都不會生效。

<sup>497</sup>巴蘭定意朝以色列人的方向觀看，使他更能感受他們的來到，作為表達聖諭的基礎。

<sup>498</sup>可能指俯伏和看見異像。見 H.E.Freeman, *An Introduction to the Old Testament Prophets*, 37-41。

<sup>499</sup>原文 mah，見創 28:17。

<sup>500</sup>似是詩文的字句，並非實意。N.H.Suaith 指出香柏樹不生長在水邊，沉香樹可能是茅香的鷹木 eaglewood(*Leviticus and Numbers*[NCB],298)。

<sup>501</sup>這兩句甚難解釋，一般同意這是澆灌的桶和潤透的地。本處似指以色列必富足又結果壘壘。

<sup>502</sup>許多經學者認為這是撒上 15:32-33 的亞甲 Agag，撒母耳所殺的亞瑪力 Amalakite 王，因這是唯一所知道的亞甲。但經文並無明述故不能確定。若本詩引用的就是那位亞甲，則本詩是後期的寫作，除非詩中的亞甲只是力量的象徵。

<sup>503</sup>本字的使用可見於 HALOT517。

<sup>504</sup>這可能是一種輕視的姿態(伯 27:23 及哀 2:15)。

<sup>505</sup>或作「將來」。

## 巴蘭第四次預言

24:15 他就題起聖諭說：「比珥的兒子巴蘭的聖諭：眼目睜開的人的聖諭：24:16 得聽神的言語，明白至高者的意旨，看見全能者的異象，雖然眼目睜開卻仆倒的人的聖諭：24:17 我看見他，卻不在現時，我望住他，卻不在近日。有一星<sup>506</sup>要出於<sup>507</sup>雅各，有皇杖<sup>508</sup>要興於以色列，他必打破摩押的頭<sup>509</sup>，擾亂之子的頂<sup>510</sup>。24:18 以東是他的基業，仇敵之地西珥<sup>511</sup>也是他的。以色列必行事英武。24:19 必有一位掌權者出於雅各，他必除滅城<sup>512</sup>中餘下的。」

## 巴蘭末次預言

24:20 巴蘭觀看亞瑪力，就題起聖諭說：「亞瑪力原在諸國之先<sup>513</sup>，但至終必歸無有。」

24:21 巴蘭又觀看基尼人，就題起聖諭說：「你的住處似為堅固，你的窩巢<sup>514</sup>安在巖穴中，24:22 然而基尼必被耗盡，亞敘要把你擄去多久呢？」<sup>515</sup> 24:23 巴蘭又題起聖諭說：「哀哉！神行這事，誰能得活？24:24 必有船從基提<sup>516</sup>而來，苦害亞敘<sup>517</sup>，苦害希伯，他也永遠消失<sup>518</sup>。」24:25 於是巴蘭起來回他本地<sup>519</sup>去，巴勒也回去了。

---

<sup>506</sup> 「一星」是一位王(見賽 14:12)，「星」代表「王」不僅用在聖經，也用在所有的近東文學。本處直接的引喻似是大衛，但末世學的觀點下更有所指。本處似和博士們所見的東方之星(太 2:2) 後至耶路撒冷尋見的猶太的王有關。「星之子」(Aram Bar Kochba)後來成為一位想登王座者的稱號，卻在主後 135 年被羅馬所殺。

<sup>507</sup> 有「步出，踏出」之意。

<sup>508</sup> 代表得王位的一王。NEB 奇怪乎譯作「彗星」與上句「星」字平行。

<sup>509</sup> 原文作「四角」，但可能是頭的四角，故譯作「頭」。

<sup>510</sup> 這預言在大衛擊敗摩押和以東，建立王國時開始應驗。但彌賽亞的應許延伸至末期，包括未來的王戰敗所有的人。

<sup>511</sup> 西珥 Seir 是以東的主要山脉(申 33:2)，故本字代表以東全區。

<sup>512</sup> 「城」或作「珥」Ir(地名)(NRSV,NLT)。

<sup>513</sup> 或作「首位」。

<sup>514</sup> 原文 qinneka 「巢」與「基尼人」Kenite 是諧音字；本地可能是彼特拉 Petra 其上的石壁。

<sup>515</sup> 原文作「不過該隱 Cain 必被耗盡，亞述要把你擄去多久呢？」。「該隱」一般相信是基尼人的先祖。NAB 作「註定被焚燒，我親眼所見，是你的居民」。亞敘 Assur 可能是阿拉伯北部的民族，出自亞伯拉罕一脈(創 25:3)，不是亞述王朝 Assyrian empire。

<sup>516</sup> 「基提」Kittim 一般指塞浦路斯 Cyprus 或西邊的航海人民。W.F.Albright 建議修訂本句為「海島在北方聚集，船從遠海而來」(“The Oracle of Balaam,” JBL 63(1944):222-23)。有經學接受此見，因 MT 古卷本句意義不大。

## 以色列人與摩押女子行淫亂

25:1<sup>520</sup>當以色列人住在什亭，百姓開始與摩押女子行起淫亂<sup>521</sup>。25:2 這些女子邀請<sup>522</sup>百姓來，一同給她們的神獻祭；百姓就吃她們的祭物，跪拜她們的神<sup>523</sup>。25:3 以色列人與巴力—毘珥連合<sup>524</sup>，耶和華的怒氣就向以色列人發作。

### 神的處罰

25:4 耶和華對摩西說：「逮捕百姓中所有的首領<sup>525</sup>，在白日下掛在我面前，使我向以色列人所發的怒氣可能消除。」25:5 於是，摩西吩咐以色列的審判官說：「你們每一個人，必要判決凡與巴力毘珥連合者的死刑。」

25:6 正當摩西和以色列全會眾在會幕門前哭泣的時候，有以色列的一個人，他們眼前，帶着一個米甸女人到他弟兄<sup>526</sup>那裏去。25:7 祭司亞倫的孫子、以利亞撒的兒子非尼哈看見了，就從會中起來，拿槍在手裡，25:8 追著那以色列人入內帳<sup>527</sup>，將槍刺透以色列人

---

<sup>517</sup>或作亞述 Assyria(NCV,TEV,CEV,NLT)。

<sup>518</sup>或作「澈底毀滅」。

<sup>519</sup>或作「家」。

<sup>520</sup>本章說到以色列人在摩押山腳所犯的罪和神的審判。在本書的全盤計劃中，我們看到神的策劃的另一個威脅，雖然本處是內在的隱憂(巴蘭的來自營外)。摩押人若不能用一方法打敗以危刑人，他們就採用其他方法。本章分成三部：淫亂(1-3)，神的刑罰(4-9)，後事(10-18)。參 G.E.Mendenhall, *The Tenth Generation*, 105-21; and S.C.Reif, "What enraged Phinehas? A Study of Numbers 25:8," *JBL* 90 (1971):200-206。

<sup>521</sup>本句似指以色列男人和摩押女子發生性關係。為何男子在此時不克誘惑甚難說明。可能當時以色列人以征服者的身份在戰勝區內隨意施行。

<sup>522</sup>原文作「叫」，指與以色列男人發生關係的女子「邀請」他們參加廟禮。

<sup>523</sup>這些是迦南人卑下的宗教儀式。俯伏在異教神的面前可能是一種求生育的儀式，幾乎與召廟妓相同。這是明目張膽的違約和違背律法。若不採取行動，這國家會自行毀滅。

<sup>524</sup>原文「聯合」是「枷鎖」，建議下述的儀式；這當然顯出他們承認接受當地的神祇的實在。考証指出摩押是腐敗的迦南世界的一部份，一個流行生育儀式的社會。

<sup>525</sup>顯然這些首領在背後慫恿，否則不會逮捕他們。他們對支派的守法要負責，現在他們不但沒有盡責，更是以身試法。首領們因此被處死；其餘犯罪的死於瘟疫。

<sup>526</sup>或作「家人」。

<sup>527</sup>原文 qubbah 似是指家庭帳幕裡的「內帳」。有的認為這是會幕的「內帳」，但不大可能。S.C.Reif 認為這是私人帳幕內的神龕("What Euraged Phinnehas? A Study of Numbers 25:8," *JBL* 90[1971]:200-206)。

和那女人的肚腹<sup>528</sup>。這樣，在以色列人中瘟疫就止息了<sup>529</sup>。25:9 那時遭瘟疫死的，有二萬四千人。

## 事後餘波

25:10 耶和華對摩西說：25:11 「祭司亞倫的孫子，以利亞撒的兒子非尼哈，使我向以色列人所發的怒消了，因他為我顯出如此熱心<sup>530</sup>，使我不在熱心<sup>531</sup>中把他們除滅。25:12 因此，25:13 有約要給<sup>532</sup>他和他的後裔，作為當祭司職任的永約<sup>533</sup>，因他為神有忌邪的熱心<sup>534</sup>，為以色列人贖了罪<sup>535</sup>。」」

25:14 那與米甸女人一同被殺的以色列人，名叫心利，是撒路的兒子，是西緬一個宗族的首領。25:15 那被殺的米甸女人，名叫哥斯比，是蘇珥的女兒，這蘇珥是米甸一個宗族的首領<sup>536</sup>。

25:16 耶和華對摩西說：25:17 「你要擾害<sup>537</sup>米甸人，擊殺他們，25:18 因為他們用詭計<sup>538</sup>擾害你們，在毘珥的事上，和他們的姊妹米甸首領的女兒哥斯比<sup>539</sup>的事上，用這詭計誘惑了你們。這哥斯比當瘟疫流行的日子，因毘珥的事被殺了。」

---

<sup>528</sup>Reif 指出本字和「內帳」相同之處，建議非尼哈 Phinnehas 在她的神龕帳內刺死她，就在她被設立為異教首領的時刻。非尼哈在他們濫交的時刻中止了不道德的行為。

<sup>529</sup>非尼哈看到這一切都是異教淫亂儀式，污穢了全營的因由。他又看到耶和華親自處死犯罪者；瘟疫在營中已開始而必須立時停止。在他的熱心下，他採取了戲劇性的行動，止住這風氣也止住了瘟疫。

<sup>530</sup>原文作「他以我的熱誠而嫉妬」。

<sup>531</sup>原文本字作「熱心，熱誠」；本節中使用了3次。有些英譯本作「妬忌」(KJV,ASV,NASB,NRSV)，有神激情式的定意維護他的權益和約並群體的權益；本字與非尼哈顯出的熱心相同。

<sup>532</sup>原文 hinni 是「立時給」之意。

<sup>533</sup>或「友誼的協定」。這就是祭司職份的指派。瑪又用此字斥責祭司。

<sup>534</sup>再次提到「熱心，熱誠」。非尼哈為神的權益大發熱心而停止了重大的邪僻淫亂。

<sup>535</sup>本處的贖罪祭指他處死了兩個明目張膽犯罪的人。這樣他就用這兩人代替了祭牲。利未記說是祭牲的性命代替了獻祭的罪人的性命。本論點是罪的刑罰是死，故此神有自由去結束瘟疫和饒恕人民。神的聖潔和公義常與神的恩典和憐憫同樣重，因為沒有公義和聖潔，恩典和憐憫就失去意義。

<sup>536</sup>本段清楚地指出這人是首領，本應是防止這事發生的人。審判來得迅速及嚴厲，因為這是大罪，漫延的危險是當然的。保羅用本次可怕的事件提醒基督徒不做相似的事(林前 10:6-8)。

<sup>537</sup>本字是「惹麻煩」，「搔擾」之意；是以牙還牙的教應式。

<sup>538</sup>本字與「陰謀」相同。

## 第二次數算人口

26:1<sup>540</sup>瘟疫之後，耶和華對摩西和祭司亞倫的兒子以利亞撒說：26:2「你們要統計以色列的全會眾，按他們的宗族，凡以色列中從二十歲以上、能出去打仗的，都要數點。」26:3於是摩西和祭司以利亞撒在摩押平原，在耶利哥相對的約旦河<sup>541</sup>邊向以色列人說：26:4「將你們中間從二十歲以上的計算總數。」是照耶和華對摩西和出了埃及地的以色列人的吩咐。

### 流便族

26:5流便是以色列的長子。流便的人是：屬哈諾的有哈諾家族；屬法路的有法路家族；26:6屬希斯倫的有希斯倫家族；屬迦米的有迦米家族。26:7這就是流便的各家族，其中被數的，共有四萬三千七百三十名<sup>542</sup>。26:8法路的後裔是以利押。26:9以利押的後裔是尼母利、大坍、亞比蘭。這大坍、亞比蘭，就是會中的的首領，與可拉一黨<sup>543</sup>反抗耶和華的時候，反抗摩西和亞倫的，26:10地便開口吞了他們，和可拉、可拉的黨類一同死亡。那時火燒滅了二百五十個人。他們就成了警惕。26:11然而可拉的後人沒有死亡。

### 西緬族

26:12西緬人按着家族是：屬尼母利的，有尼母利家族；屬雅憫的，有雅憫家族；屬雅斤的，有雅斤家族；26:13屬謝拉<sup>544</sup>的，有謝拉家家族；屬掃羅的，有掃羅家族。26:14這就是西緬的各家族，共有二萬二千二百名<sup>545</sup>。

### 迦得族

26:15迦得人按着家族是：屬洗分的，有洗分家族；屬哈基的，有哈基家族；屬書尼的，有書尼家族；26:16屬阿斯尼<sup>546</sup>的，有阿斯尼家族；屬以利的，有以利家族；26:17屬亞

---

<sup>539</sup>哥斯比 Cozbi 的父親蘇珥 Zur 是日後被以色列人所殺的米甸五王之一(民 31:8)。經文記錄一個女人的名字和家族之時，表示這人的重要身份，至少有社會上的影響力。

<sup>540</sup>本章基本上按以色列眾支派分段。結構和格式大致上和首次的人口調查相同，因此不需要多加註解。

<sup>541</sup>原文無「河」字，加入以求清晰；62 節同。

<sup>542</sup>流便族的人口從 46,500 降至 43,730。

<sup>543</sup>或作「跟隨者」；「同夥」(KJV,NASB,NRSV)；原文作「會眾」。

<sup>544</sup>「謝拉」Zerah 即「瑣轄」Zohar；見出 6:15 及創 46:10。

<sup>545</sup>進入西奈之前支派的人數是 59,300，為第三大。現在只是原先的約 1/3。

<sup>546</sup>「阿斯尼」Ozni 在 MYT 古卷的創 46:16 作「以斯本」Ezbon。

律<sup>547</sup>的，有亞律家族；屬亞列利的，有亞列利家族。**26:18** 這就是迦得人的各家族，照他們中間被數的，共有四萬零五百名<sup>548</sup>。

## 猶大族

**26:19** 猶大的後人是珥和俄南，但珥和俄南死在迦南地。**26:20** 猶大人按着家族是：屬示拉的，有示拉家族；屬法勒斯的，有法勒斯家族；屬謝拉的，有謝拉家族。**26:21** 法勒斯的兒子：屬希斯倫的，有希斯倫家族；屬哈母勒<sup>549</sup>的，有哈母勒家族。**26:22** 這就是猶大的各家族，照他們中間被數的，共有七萬六千五百名<sup>550</sup>。

## 以薩迦族

**26:23** 以薩迦人按着家族是：屬陀拉的，有陀拉家族；屬普瓦的，有普瓦家族；**26:24** 屬雅述的，有雅述家族；屬伸崙的，有伸崙家族。**26:25** 這就是以薩迦的各家族，照他們中間被數的，共有六萬四千三百名<sup>551</sup>。

## 西布倫族

**26:26** 西布倫人按着家族是：屬西烈的有西烈家族；屬以倫的，有以倫家族；屬雅利的，有雅利家族。**26:27** 這就是西布倫的各家族，照他們中間被數的，共有六萬零五百名<sup>552</sup>。

## 瑪拿西族

**26:28** 約瑟的後人瑪拿西、以法蓮按着家族：**26:29** 瑪拿西人：屬瑪吉的，有瑪吉家族；瑪吉生基列。屬基列的，有基列家族。**26:30** 基列的眾子是：屬伊以謝的，有伊以謝族；屬希勒的，有希勒家族；**26:31** 屬亞斯烈的，有亞斯烈家族；屬示劍的，有示劍家族；**26:32** 屬示米大的，有示米大家族；屬希弗的，有希弗家族。**26:33** 希弗的兒子西羅非哈沒兒子，只有女兒；西羅非哈女兒的名字，就是瑪拉、挪阿、曷拉、密迦、得撒。**26:34** 這就是瑪拿西的各家族，他們中間被數的，共有五萬二千七百名<sup>553</sup>。

---

<sup>547</sup> 「亞律」Arod 在創 43:16 及七十士本作「亞羅底」Arodi。

<sup>548</sup> 迦得族的人數從 45,650 減至 40,500。

<sup>549</sup> 「哈母勒」Hamul 在希臘本作「哈母依勒」Hamuel。

<sup>550</sup> 猶大族人數從 74,600 增至 76,500。

<sup>551</sup> 以薩迦族人數從 54,400 增至 64,300。

<sup>552</sup> 西布倫族人數從 57,400 稍增至 60,500。

<sup>553</sup> 瑪拿西族人數從 32,200 增至 52,700。

## 以法蓮族

**26:35** 以法蓮人按着家族是：屬書提拉的，有書提拉家族；屬比結的，有比結家族；屬他罕的，有他罕家族。**26:36** 書提拉的眾子：屬以蘭的，有以蘭家族。**26:37** 這就是以法蓮人的各家族，照他們中間被數的，共有三萬二千五百名<sup>554</sup>。

## 便雅憫族

**26:38** 便雅憫人按着家族是：屬比拉的，有比拉家族；屬亞實別的，有亞實別家族；屬亞希蘭的，有亞希蘭家族；**26:39** 屬書反的，有書反家族；屬戶反的，有戶反家族。**26:40** 比拉的後人是亞勒<sup>555</sup>、乃慢。屬亞勒的，有亞勒家族；屬乃慢的，有乃慢家族。**26:41** 這就是便雅憫的子孫，其中被數的，按着家族，共有四萬五千六百名<sup>556</sup>。

## 但族

**26:42** 但人按着家族是：屬書含的，有書含家族。**26:43** 書含人照其中被數的，共有六萬四千四百名<sup>557</sup>。

## 亞設族

**26:44** 亞設人按着家族是：屬音拿的，有音拿家族；屬亦施韋的，有亦施韋家族；屬比利亞的，有比利亞家族。**26:45** 比利亞人：屬希別的，有希別家族；屬瑪結的，有瑪結家族。**26:46** 亞設的女兒名叫西拉<sup>558</sup>。**26:47** 這就是亞設人的各族，照他們中間被數的，共有五萬三千四百名<sup>559</sup>。

## 拿弗他利族

**26:48** 拿弗他利人按着家族是：屬雅薛的，有雅薛家族；屬沽尼的，有沽尼家族；**26:49** 屬耶色的，有耶色家族；屬示冷的，有示冷家族。**26:50** 這就是拿弗他利人，他們中間被數的，按着家族，共有四萬五千四百名。

## 總人口和分地

**26:51** 以色列人中被數的，共有六十萬零一千七百三十名<sup>560</sup>。

---

<sup>554</sup>從首次的人數 40,500 大減至 32,500。

<sup>555</sup>「亞勒」Ard 在七十士本作「亞大」Adar；參代上 8:3。

<sup>556</sup>便雅憫族的人數從 35,400 增至 45,600。希臘本作 35,500。

<sup>557</sup>但族從 62,700 增至 64,400。

<sup>558</sup>「西拉」Serah 亦在代上 7:30 提及。

<sup>559</sup>亞設族的人數從 41,500 增至 53,400。

<sup>560</sup>首次的總數是 603,500，稍多於本次的 601,730。

**26:52** 耶和華對摩西說：**26:53** 「你要按着人名的數目，將地分給這些人為業。**26:54** 人多的，你多分產業；人少的，你要少分產業。要照被數的人數，把產業分給各人。**26:55** 雖是這樣，還要拈鬮分地。他們要按着祖宗各支派的名字承受為業。**26:56** 要按着所拈的鬮，看人數多人數少，把產業分給他們。」

**26:57** 利未人，按着他們的各家族被數的：屬革順的，有革順家族；屬哥轄的，有哥轄家族；屬米拉利的，有米拉利家族。**26:58** 利未的各族：有立尼家族、希伯倫族、瑪利家族、母示族、可拉家族。哥轄生暗蘭。**26:59** 暗蘭的妻，名叫約基別，是利未女兒，生在埃及。她給暗蘭生了亞倫、摩西，並他們的姐姐米利暗。**26:60** 亞倫生拿答、亞比戶、以利亞撒、以他瑪。**26:61** 拿答、亞比戶在耶和華面前獻異火<sup>561</sup>的時候死了。**26:62** 利未人中，凡一個月以上被數的男丁，共有二萬三千。他們沒有數在以色列人中；因為在以色列人中，沒有分給他們產業。

**26:63** 這些就是被摩西和祭司以利亞撒所數的，他們在摩押平原，與耶利哥對岸的約旦河邊數點的以色列人。**26:64** 但被數的人中，沒有一個是摩西和祭司亞倫從前在西奈的曠野所數的以色列人。**26:65** 因為耶和華論到他們說：「他們必要死在曠野」，所以，除了耶孚尼的兒子迦勒和嫩的兒子約書亞以外，連一個人也沒有存留。

## 特別產業繼承法

**27:1**<sup>562</sup>那時希弗的兒子西羅非哈的女兒：瑪拉、挪阿、曷拉、密迦、得撒前來；希弗是約瑟的兒子瑪拿西的玄孫、瑪吉的曾孫、基列的孫子。**27:2** 她們站在會幕門口，在摩西和祭司以利亞撒，並眾首領與全會眾面前，說：**27:3** 「我們的父親死在曠野，他不與可拉同黨聚集攻擊耶和華；是在自己罪中死的，他也沒有兒子。**27:4** 為甚麼因我們的父親沒有兒子，就在族中失去名字呢？求你們在我們父親的親屬中分給我們產業<sup>563</sup>。」

**27:5** 於是，摩西將她們的案件呈到耶和華面前。**27:6** 耶和華對摩西說：**27:7** 「西羅非哈的女兒說的有理。你定要在她們父親的親屬中，把地分給她們為業，要將她們父親的產業歸給<sup>564</sup>她們。**27:8** 你也要告訴以色列人說：『人若死了沒有兒子，就要把他的產業歸給他的女兒；**27:9** 他若沒有女兒，就要把他的產業給他的弟兄；**27:10** 他若沒有弟兄，就要把他的產業給他父親的弟兄；**27:11** 他父親若沒有弟兄，就要把他的產業給他族中最近的親屬，他便要得為業。』這要作以色列人法定的條例<sup>565</sup>，是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

---

<sup>561</sup> 「異火」參利 10:1 註解。本事件記載在利 10:-1-7。

<sup>562</sup>本段更多的資料可參 N.H.Snaith, "The Daughters of Zelophehad," VT 16 (1966):124-27; and J.Weingreen, "The Case of the Daughters of Zelophehad," VT 16(1966):518-22。

<sup>563</sup>包括田產。

<sup>564</sup>或作「轉給」。

<sup>565</sup>原文作 khuqqat mishpat 「定例」，特別指神所親立的。

## 領袖的更換

27:12<sup>566</sup>之後，耶和華對摩西說：「你上這亞巴琳山<sup>567</sup>，觀看我所賜給<sup>568</sup>以色列人的地。27:13 看了以後，你就歸到你列祖<sup>569</sup>那裏，像你哥哥亞倫歸回列祖一樣。27:14 因為你們<sup>570</sup>在尋的曠野，當會眾反對的時候，違背了我的命<sup>571</sup>，沒有在湧水之地、會眾眼前尊我為聖<sup>572</sup>（這水，就是尋的曠野加低斯米利巴水）。」

27:15 摩西對耶和華說：27:16 「願耶和華萬人之靈的神，立<sup>573</sup>一個人治理會眾，27:17 可以在他們之先出入<sup>574</sup>，也可以引導他們，免得耶和華的會眾如同沒有牧人的羊羣一般。」

27:18 耶和華對摩西說：「嫩的兒子約書亞是心中有這靈<sup>575</sup>的，你帶他來，按手在他頭上<sup>576</sup>；27:19 使他站在祭司以利亞撒和全會眾面前<sup>577</sup>，委任<sup>578</sup>他，27:20 又將你的權柄給他幾分，使以色列全會眾都服從<sup>579</sup>他。27:21 他也要站在祭司以利亞撒面前，以利亞撒要憑烏陵的判斷<sup>580</sup>，在耶和華面前為他求問。以色列全會眾，都要遵以利亞撒的命<sup>581</sup>出入。」

---

<sup>566</sup>詳論可參 J.LinDBLOM, "Lot Casting in the Old Testament," VT 12(1962):164-78; E.Lipinsk, "Urim and Thurumin," VT 20(1970):495-96; and S.E.Loewenstamm, "The Death of Mosses," Tarbiz 27(1957/58):142-57。

<sup>567</sup>或作亞巴琳山脉 Abarim Range；這是摩押的山區；申 34:1 指定為尼波山 Mount Nebo。

<sup>568</sup>本字作過去式。神雖然還未將這地賜給他們，卻是必然性的。

<sup>569</sup>原文作「民」。

<sup>570</sup>本字作陽性複式。

<sup>571</sup>原文作「口」。

<sup>572</sup>原美 qadash 「分別，分開」。這字意使我們容易明白摩西所沒有做到的。他應當行事顯出神的獨一性，不同和聖潔。但摩西給民眾的印象是神懷恨又有惡意——人性。作首領的要謹慎他們傳遞給人的是甚麼形像。

<sup>573</sup>原文 paqad 與全書中作「數算」人口一字相同。

<sup>574</sup>本字可能指軍事首領(書 14:11；撒上 18:13-16；王上 3:7；王下 1:9)。牧人的形像也有軍事性的本質(王上 22:17)。

<sup>575</sup>「靈」可能是「聖靈」；是永久性賜給約書亞的，但也可能看作首領應有的「靈」或精神(最終也是神的靈所賜的)。原文作「他裡面有靈」。

<sup>576</sup>這是象徵性的領導地位的移交。

<sup>577</sup>「使他站在」或作「立他的位置在」。

<sup>578</sup>原文 tsiwah 「吩咐」。本字意義甚廣，本處應作「委任」。

<sup>579</sup>原文作「聽」。

<sup>580</sup>這位新首領沒有摩西可以面對面和神交談的特權。他需要經過祭司籍烏陵 Urim 的判斷求問神。烏陵和土明 Thummim 是在祭司口袋(傳統作「胸牌」)中作拈鬮用的物件。律法既然頒布了，首領就不常需要律法之外的審定。目前可能只是簡

27:22 於是，摩西照耶和華所吩咐的，將約書亞領來，站在祭司以利亞撒和全會眾面前，27:23 按手在他頭上，委任他，正如耶和華授權<sup>582</sup>摩西所說的話。

## 每日獻祭條例

28:1<sup>583</sup>耶和華對摩西說：28:2 「吩咐以色列人有關獻給我的供物，就是獻給我作馨香火祭的食物，要按日期<sup>584</sup>獻給我。」28:3 要對他們說：『你們要獻給耶和華的火祭，就是沒有殘疾、一歲的公羊羔，每日兩隻，作為經常獻的燔祭<sup>585</sup>。28:4 早晨要獻一隻，黃昏的時候要獻一隻。28:5 又用細麵伊法十分之一<sup>586</sup>，並搾成的橄欖油一欣四分之一<sup>587</sup>，調和作為素祭。28:6 這是在西奈山所設為經常獻的馨香，是獻給耶和華的火祭。

28:7 為每一隻羊羔，要同獻奠祭的酒一欣四分之一。在聖所中，你要將濃酒<sup>588</sup>奉給耶和華為奠祭。28:8 晚上，你要獻另一隻羊羔；要照早晨的素祭和同獻的奠祭獻上，作為火祭獻給耶和華的馨香。

## 每週的獻祭

28:9 每當安息日，要獻兩隻沒有殘疾、一歲的公羊羔，並用調橄欖油的細麵伊法十分之二為素祭，又將同獻的奠祭獻上。28:10 這是每安息日獻的燔祭，在那常獻的燔祭和同獻的奠祭在外。

## 每月的獻祭

28:11 每月的頭一天，你們要將兩隻公牛犢，一隻公綿羊，七隻沒有殘疾、一歲的公羊羔，獻給耶和華為燔祭。28:12 每隻公牛要用調橄欖油的細麵伊法十分之三作為素祭；那隻公綿羊也用調油的細麵伊法十分之二作為素祭同獻。28:13 每隻羊羔要用調橄欖油的細麵伊法十分之一作為素祭和燔祭的馨香，是獻給耶和華的火祭。28:14 一隻公牛要加奠祭酒半欣；一隻公羊要加奠祭酒一欣三分之一；一隻羊羔也加奠祭酒一欣四分之一。這是每月的

---

單的前進或停留。烏陵和土明的大小，形狀和所製之物都不清楚。參 C.Vam Dam, The Urim and Thummim。

<sup>581</sup>原文作「口」。

<sup>582</sup>原文作「手」。

<sup>583</sup>以下有關獻祭的篇章可參 G.B.Gray, Sacrifice in the Old Testament; A.F.Rainey, "The Order of Sacrifices in the Old Testament Ritual Texts," Bib 51(1970):485-98; N.H.Suaith, "The Jewish New Year Festival。

<sup>584</sup>參 L.R.Fisher, "New ritual calendar from Ugarit," HTR63(1970):485-501。

<sup>585</sup>這是經常燒著的祭，但祭司要每早晨清理壇灰，放上新的奉獻。故「不斷的燔祭」就是「例常/經常」的祭。

<sup>586</sup>約 1.9 公升(2 夸特)。

<sup>587</sup>約 0.9 公升(1 夸特)。

<sup>588</sup>原文 shekhar 「濃酒」；可作「啤酒」(穀類釀製)。

燔祭，一年之中要月月如此。**28:15** 又要將一隻公山羊為潔淨祭，獻給耶和華，在經常獻的燔祭和同獻的奠祭以外。

### 逾越節和無酵餅

**28:16** 正月十四日，是耶和華的逾越節。**28:17** 這月十五日是節期。要吃無酵餅七日。**28:18** 第一日當有聖會，甚麼日常的工都不可做。

**28:19** 當將公牛犢兩隻，公綿羊一隻，一歲的公羊羔七隻，都要沒有殘疾的；用火獻給耶和華為燔祭。**28:20** 同獻的素祭用調橄欖油的細麵。為一隻公牛要獻伊法十分之三；為一隻公羊要獻伊法十分之二；**28:21** 為那七隻羊羔，每隻要獻伊法十分之一；**28:22** 並獻一隻公山羊作潔淨祭，為你們贖罪。**28:23** 你們獻這些，要在早晨常獻的燔祭以外。**28:24** 一連七日，每日要照這例，把火祭的食物作為獻給耶和華的馨香。這是在常獻的燔祭和同獻的奠祭以外。**28:25** 第七日當有聖會，甚麼日常的工都不可做。

### 初熟節

**28:26** 七七節莊稼初熟，你們獻新素祭給耶和華的日子，當有聖會。甚麼日常的工都不可做。**28:27** 但要將公牛犢兩隻，公綿羊一隻，一歲的公羊羔七隻，作為燔祭是獻給耶和華的馨香。**28:28** 同獻的素祭用調橄欖油的細麵，為每隻公牛要獻伊法十分之三；為一隻公羊要獻伊法十分之二；**28:29** 為那七隻羊羔，每隻要獻伊法十分之一；**28:30** 並獻一隻公山羊為你們贖罪。**28:31** 這些，你們要獻在常獻的燔祭和同獻的素祭並同獻的奠祭以外，都要沒有殘疾的。

### 吹角節

**29:1** 七月初一日，你們當有聖會；甚麼日常的工都不可做，因這是為你們吹角的日子。**29:2** 你們要將公牛犢一隻，公綿羊一隻，沒有殘疾一歲的公羊羔七隻，作燔祭為獻給耶和華的馨香。

**29:3** 同獻的素祭用調橄欖油的細麵，為一隻公牛要獻伊法十分之三；為一隻公羊要獻伊法十分之二；**29:4** 為那七隻羊羔，每隻要獻伊法十分之一；**29:5** 又獻一隻公山羊作潔淨祭，為你們贖罪。**29:6** 這些是在月朔的燔祭和同獻的素祭，並常獻的燔祭與同獻的素祭，以及照例同獻的奠祭以外，都作火祭為獻給耶和華的馨香。

### 贖罪日

**29:7** 七月初十日，你們當有聖會，要刻苦己心<sup>589</sup>，甚麼工都不可做。**29:8** 但要將公牛犢一隻，公綿羊一隻，一歲的公羊羔七隻，都要沒有殘疾的，作燔祭為獻給耶和華的馨香。**29:9** 同獻的素祭用調橄欖油的細麵，為一隻公牛要獻伊法十分之三；為一隻公羊要獻伊法十分之二；**29:10** 為那七隻羊羔每隻要獻伊法十分之一；**29:11** 又獻一隻公山羊為潔淨祭。這是在潔淨祭和常獻的燔祭，與同獻的素祭並同獻的奠祭以外。

---

<sup>589</sup>或作「謙卑自己」。經文並無明晰。先知時代的禁食似與此有關(賽 58:3-5)，也能有「蒙灰」的象徵。

## 住棚節

**29:12** 七月十五日，你們當有聖會；甚麼日常的工都不可做，要向耶和華守節七日。  
**29:13** 又要將公牛犢十三隻，公綿羊兩隻，一歲的公羊羔十四隻，都要沒有殘疾的，用火獻燔祭為獻給耶和華的馨香。**29:14** 同獻的素祭用調橄欖油的細麵，為那十三隻公牛，每隻要獻伊法十分之三；為那兩隻公羊，每隻要獻伊法十分之二；**29:15** 為那十四隻羊羔，每隻要獻伊法十分之一；**29:16** 並獻一隻公山羊為潔淨祭。這是在常獻的燔祭和同獻的素祭並同獻的奠祭以外。

**29:17** 第二日要獻公牛犢十二隻，公綿羊兩隻，沒有殘疾、一歲的公羊羔十四隻，**29:18** 並為公牛、公羊和羊羔，按數照例，獻同獻的素祭和同獻的奠祭；**29:19** 又要獻一隻公山羊為潔淨祭。這是在常獻的燔祭和同獻的素祭並同獻的奠祭以外。

**29:20** 第三日要獻公牛十一隻，公羊兩隻，沒有殘疾、一歲的公羊羔十四隻，**29:21** 並為公牛、公羊和羊羔，按數照例，獻同獻的素祭和同獻的奠祭；**29:22** 又要獻一隻公山羊為潔淨祭。這是在常獻的燔祭和同獻的素祭並同獻的奠祭以外。

**29:23** 第四日要獻公牛十隻，公羊兩隻，沒有殘疾、一歲的公羊羔十四隻，**29:24** 並為公牛、公羊和羊羔，按數照例，獻同獻的素祭和同獻的奠祭；**29:25** 又要獻一隻公山羊為潔淨祭。這是在常獻的燔祭和同獻的素祭並同獻的奠祭以外。

**29:26** 第五日要獻公牛九隻，公羊兩隻，沒有殘疾、一歲的公羊羔十四隻，**29:27** 並為公牛、公羊和羊羔，按數照例，獻同獻的素祭和同獻的奠祭；**29:28** 又要獻一隻公山羊為潔淨祭。這是在常獻的燔祭和同獻的素祭並同獻的奠祭以外。

**29:29** 第六日要獻公牛八隻，公羊兩隻，沒有殘疾、一歲的公羊羔十四隻，**29:30** 並為公牛、公羊和羊羔，按數照例，獻同獻的素祭和同獻的奠祭；**29:31** 又要獻一隻公山羊為潔淨祭。這是在常獻的燔祭和同獻的素祭並同獻的奠祭以外。

**29:32** 第七日要獻公牛七隻，公羊兩隻，沒有殘疾、一歲的公羊羔十四隻，**29:33** 並為公牛、公羊和羊羔，按數照例，獻同獻的素祭和同獻的奠祭；**29:34** 又要獻一隻公山羊為潔淨祭。這是在常獻的燔祭和同獻的素祭並同獻的奠祭以外。

**29:35** 第八日，你們當有嚴肅會，甚麼日常的工都不可做。**29:36** 但要將公牛一隻，公羊一隻，沒有殘疾、一歲的公羊羔七隻，作火祭為獻給耶和華的馨香；**29:37** 並為公牛、公羊和羊羔，按數照例，獻同獻的素祭和同獻的奠祭；**29:38** 又要獻一隻公山羊為潔淨祭。這是在常獻的燔祭和同獻的素祭並同獻的奠祭以外。

**29:39** 這些祭要在節期獻給耶和華，都在所許的願並甘心所獻的以外，作為你們的燔祭、素祭、奠祭和平安祭。』』**29:40**(30:1)<sup>590</sup>於是，摩西照耶和華所吩咐他的一切話，告訴以色列人。

## 男人許願的規定

**30:1**<sup>591</sup>摩西告訴以色列各支派的首領說：「耶和華所吩咐的乃是這樣：**30:2** 人若向耶和華許願或起誓<sup>592</sup>，要為自己約束<sup>593</sup>，就不可食言，必要所出的一切話行。

---

<sup>590</sup>從 29:40 至 30:16，英譯本和希伯來本節數不用；英譯本 29:40=希本 30:1。至第 31 章.兩本節數重新吻合。

<sup>591</sup>本章的許願與利 27 和民 6 的不同。所記載的現被置在和條例之後，但可以是摩西在前時領受的如在拿細耳人之願或在女兒產業承繼的時候。放置本處的邏

## 未婚女子許願的規定

**30:3** 女子年幼還在父家的時候，若向耶和華許願自約，**30:4** 她父親也聽見她所許的願或自約的話並不作聲<sup>594</sup>，她所許的願或自約的話，就都要為定<sup>595</sup>。**30:5** 但她父親聽見的日子，若不應承，她所許的願和自約的話，就都不得為定。耶和華也必解免<sup>596</sup>她，因為她父親不應承。

## 已婚女子許願的規定

**30:6** 她若有願在身之時出嫁了<sup>597</sup>，或是冒失地說了自約的話<sup>598</sup>，**30:7** 她丈夫聽見的時候卻不作聲，她所許的願並自約的話，就都要為定；**30:8** 但她丈夫聽見的時候，若不應承，就是廢了她所許的願和她冒失地所說的自約，耶和華也必解免她。

## 寡婦許願的規定

**30:9** 但寡婦或是離婚的婦人所許任何的願，就是自約的話，都要為定<sup>599</sup>。**30:10** 她若在丈夫家裏許了願或起了誓自約，**30:11** 丈夫聽見沒有作聲，也沒有不應承，她所許的願並自約，就都要為定；**30:12** 丈夫聽見的時候，若把這些廢除，婦人所許的願或是自約，就都不得為定，因她丈夫已經把這兩樣廢了；耶和華也必解免她。

---

輯可能是節期是還願最理想的時間。「願」的詳細資料可參 R.de Vaux Aucient Isreal, 465-66。

<sup>592</sup>原文作「宣誓—誓言」。「誓言」是 *neder* 也是「許願」，即答應捐自己或物件給耶和華。這隆重的願在神面前可能以獻祭而立。本處所用字與亞伯拉罕在創 21 與亞比米勒立約，起地名為別是巴時所用字相同。

<sup>593</sup>原文作 *le'sor issar* 「有約束性的必行事」。本詞通常譯作負面性的誓言，即這是禁止不作一些可行之事；事可以是禁食，禁色或包括達到某目標還願之前，對自己的約束(見詩 132)。*Nedar* 可能多與宗教性事務有關，但無明文規定。

<sup>594</sup>即默認，不反對。

<sup>595</sup>原文 *qum* 是「立定」，指她所說的就是經父親同意的誓言。

<sup>596</sup>原文作「饒恕」(KJV,NASB,NRSV,NLT)，但「饒恕」示意犯罪。本處的觀念是「解除，解免」，如負去債務。這女子從所起的誓得以「解免」，耶和華不需要她承擔許願的責任。

<sup>597</sup>即在未還願時出嫁了。

<sup>598</sup>原文作「衝口而出」的誓言，未經丈夫允許的。數譯本譯作「衝口而出的約束性的必行事」。

<sup>599</sup>就是她必須還願，或承擔後果。

**30:13** 凡她所許的願和自約能苦己身的<sup>600</sup>，她丈夫可以確認，也可以廢去。**30:14** 倘若她丈夫日復日不作聲，就算是確認她所許的願和自約；他確認是因為他聽到的時候保持靜默。**30:15** 但她丈夫其後若廢去這些，就要承擔婦人的過犯<sup>601</sup>。」

**30:16** 這是丈夫待妻子，父親待年幼仍在父家的女兒，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律例。

## 米甸之戰

**31:1**<sup>602</sup>耶和華對摩西說：**31:2**「你要在米甸人身上報以色列人的仇<sup>603</sup>，之後你要歸到你列祖<sup>604</sup>那裡。」

**31:3** 於是摩西對百姓說：「你們要武裝備戰<sup>605</sup>去攻擊米甸，執行<sup>606</sup>耶和華在米甸人身上的復仇。**31:4** 從以色列眾支派中，每支派要打發一千人去打仗<sup>607</sup>。」**31:5** 於是從以色列千萬人中，每支派交出一千人，共一萬二千人，妥備軍器預備打仗。

## 和米甸人爭戰

**31:6** 摩西就打發每支派的一千人去打仗，並打發祭司以利亞撒的兒子非尼哈同去，非尼哈負責<sup>608</sup>聖所的器皿<sup>609</sup>，和戰號。**31:7** 他們就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與米甸人打仗，殺

---

<sup>600</sup>原文 leannot「克苦/苦害」，本字與贖罪日人「克苦」己身所用字相同。這女人可許願謙卑自己，傷殘己體，禁上不作某事包括房事。

<sup>601</sup>換言之，丈夫要承擔婦人違誓的後果，誓言不再是女人的責任。

<sup>602</sup>這頗長的一章記載動員士兵(1-5)，戰爭(6-13)，被俘女人的處死(14-18)，全國的潔淨(19-24)，分擄物(25-54)。細節可參 G.W.Coats, "Mosses in Midian," JBL92(1973):3-10;and W.J.Dumbrell, "Midiam—a Land or a League?" VT25(1975): 323-37。

<sup>603</sup>米甸人曾經企圖用腐化的偶像敬拜消滅以色列，現在當被審判了。事蹟中指出米甸人的企圖是有謀算和邪惡的。本次戰事是神命令的，是神聖的報復——聖戰。以色列人不能享有任何戰利品也不得耀武揚威。這是神對企圖扭轉或敗壞他計劃的人的審判。

<sup>604</sup>這是摩西要作的最後一件大事。他很快要死去，如亞倫一樣歸回列祖。

<sup>605</sup>就是動員全國打仗。

<sup>606</sup>原文作「給」。

<sup>607</sup>有經學者認為人口這樣龐大的國家(他們否定數目)，派出如此少的戰士表示本故事的不現實性。這數目是整數，但這是聖戰，而神也會賜他們勝利。他們現在開始學習，後在耶利哥，更後在基甸 Gideon 帶領下攻打這些米甸人，神不需要龐大的軍隊才能取勝的功課。

<sup>608</sup>原文作「手下(有)」。

<sup>609</sup>不清楚聖所的器皿包括甚麼(有古本 pn 加上烏陵和土明字樣)。

了所有的男丁<sup>610</sup>。31:8 在所殺的人中，殺了米甸的五王<sup>611</sup>，就是以未、利金、蘇珥、戶珥、利巴，又用刀殺了比珥的兒子巴蘭<sup>612</sup>。

31:9 以色列人擄了米甸人的婦女孩子，並將他們的牲畜、羊羣和所有的財物都奪了來，當作擄物。31:10 他們用火焚燒米甸人所住的鎮邑<sup>613</sup>和所有的營寨。31:11 把一切所奪的所擄的，連人帶牲畜都帶了去，31:12 將所擄的人，所奪的牲畜、財物，都帶到摩押平原<sup>614</sup>，在約旦河邊與耶利哥相對的營盤，交給摩西和祭司以利亞撒，並以色列的會眾。31:13 摩西和祭司以利亞撒並會眾一切的首領，都出到營外迎接他們。

## 米甸婦女被處死

31:14 但摩西向打仗回來的軍長，就是千夫長、百夫長發怒。31:15 摩西對他們說：「你們要讓這些婦女存活嗎？31:16 看，這些婦女，因巴蘭的計謀，叫以色列人在毘珥的事上得罪耶和華，以致耶和華的會眾遭遇瘟疫。31:17 所以，你們要把一切的男孩和與男人睡過的女子都殺了<sup>615</sup>。31:18 但女孩子中，凡沒有和與男人睡過的，都是你們的<sup>616</sup>。

---

<sup>610</sup>許多現代的聖經學者假設本段是虛構的。經文說他們殺了所有的男丁，但士師記說仍有米甸人。經文本處可以解作他們殺了所有參戰的男丁。米甸的各支派各城散佈全區，以色列人也不會四散追殺每一個。本處可能是以巴蘭所影響陷害以色列為核心的米甸人。

<sup>611</sup>本處可見米甸不是一國，而是由不同支族組成。

<sup>612</sup>巴蘭在米甸人中做甚麼？本處有強烈的暗示。這異教的占卜者在聖諭上順服神的啟示，但他仍可受聘。他曾經參與企圖消滅以色列而失敗；現在成了新計劃的一部份，可能是主謀，用淫亂和偶像邪俗去腐化同化以色列人。

<sup>613</sup>這些是米甸族在摩押地區居住的營寨。

<sup>614</sup>或作「坡下」。

<sup>615</sup>聖戰中殺女人和孩子的事件是現代人眼中看為非常可怕的(以前也一樣)，也是他們不應當做的。不過這批評不明白古代當時的處境。古代世界一生都是族派間的戰爭。神的審判是向全族的放棄道德和追逐罪惡的民族傾倒。見 E.J.Young , *My Servants, the Prophets*, 24; and J.W.Wenham, *The Enigma of Evil*。

<sup>616</sup>許多現代經學者認為本故事是被擄時期的猶太人編造的。根據這解釋，戰利品就是被擄時期猶太人的財富，是要給祭司和利未人重修耶路撒冷聖殿之用。這種解釋產生的結論就是被擄歸回的猶太人與早期的有同樣的問題：如何在新地區立足。對本事如此的解釋最強烈的反駁就是沒有證據。因沒有證據，這觀點就顯為過於主觀和精心策劃。假如本段是後代作者的編造，他大可以說明而不必編成如此的故事。

## 戰爭後的潔淨

**31:19** 你們凡殺了人的，和摸了被殺的，要住在營外七日；你們和擄來的人口，在第三日和第七日，都要潔淨自己，**31:20** 你們也要潔淨一切的衣服、皮物、山羊毛織的物和各樣的木器<sup>617</sup>。」

**31:21** 祭司以利亞撒就對打仗回來的兵丁說：「耶和華所吩咐摩西律法中的條例乃是這樣：**31:22** 金、銀、銅、鐵、錫、鉛，**31:23** 凡能見火的，你們要叫它經火<sup>618</sup>，就為潔淨，然後要用潔淨水潔淨它；凡不能見火的，你們要叫它過水。**31:24** 第七日，你們務必要洗衣服，就潔淨了，然後可以進營。」

## 分擄物

**31:25** 耶和華對摩西說：**31:26** 「你和祭司以利亞撒，並會眾的各家族的族長，要計算所擄來的人口和牲畜的總數；**31:27** 把所擄來的分作兩半：一半歸與出去打仗的；一半歸與全會眾。」

**31:28** 又要從出去打仗所得的人口、牛、驢、羊羣中，每五百取一，作為貢物奉給耶和華<sup>619</sup>。**31:29** 從他們所得的一半之中，取出來交給祭司以利亞撒，作為耶和華的舉祭。**31:30** 從以色列人的一半之中，就是從人口、牛、驢、羊羣、各樣牲畜中，每五十取一，交給負責耶和華帳幕的利未人。」

**31:31** 於是，摩西和祭司以利亞撒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行了。**31:32** 擄掠中餘留的是：羊六十七萬五千隻，**31:33** 牛七萬二千隻，**31:34** 驢六萬一千匹，**31:35** 沒有過性關係的<sup>620</sup>女人三萬二千<sup>621</sup>。

**31:36** 出去打仗之人的分，就是他們所得的那一半，共計羊三十三萬七千五百隻，**31:37** 從其中歸耶和華為貢物的，有六百七十五隻；**31:38** 牛三萬六千隻，從其中歸耶和華為貢物的，有七十二隻；**31:39** 驢三萬零五百匹，從其中歸耶和華為貢物的，有六十一匹；**31:40** 人一萬六千口，從其中歸耶和華的，有三十二口。

**31:41** 摩西把貢物，就是歸與耶和華的舉祭，交給祭司以利亞撒，是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

**31:42** 以色列人所得的那一半，就是摩西從打仗的人取來分給他們的：**31:43** 羊三十三萬七千五百隻，**31:44** 牛三萬六千隻，**31:45** 驢三萬零五百匹，**31:46** 人一萬六千口。

**31:47** 無論是人口是牲畜，摩西每五十取一，交給負責耶和華帳幕的利未人，是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

---

<sup>617</sup>這兩節提醒殺人，即使在聖戰之下，仍然將人與神聖潔隔離。殺人是這墜落的世界違規的部份，只有籍著潔淨的儀式，人才有資格重回神的面前。

<sup>618</sup>以火潔淨是本事件獨特之處。這些金屬物件的「經火」不但是潔淨之法（燒去雜質），也含有奉獻的意義。「經火」常是異教中將兒女為祭物的舉動。

<sup>619</sup>本處的舉祭是千分之二之稅。

<sup>620</sup>原文作「沒有和男人睡過的」。

<sup>621</sup>本處又是書中的難題之一。所派的只有 12,000 士兵，擄回的是如此之多，包括 32,000 女孩。直到本書的數目有了解決的辦法，或是目前的確認，我們在解釋上仍要小心。

31:48 然後帶領軍隊的各軍長，就是千夫長、百夫長，都近前來見摩西，31:49 對他說：「僕人權下的兵，已經計算總數，並不缺少一人。31:50 如今我們將各人所得的：金飾，腳鏈子、鐲子、打印的戒指、耳環、手釧，送來為耶和華的供物，好在耶和華面前為我們<sup>622</sup>贖罪。」31:51 摩西和祭司以利亞撒就收了他們的金子，都是打成的器皿。31:52 千夫長、百夫長所獻給耶和華為舉祭的金子，共有一萬六千七百五十舍客勒<sup>623</sup>。31:53 各兵丁都為自己奪了財物。31:54 於是摩西和祭司以利亞撒，收了千夫長、百夫長的金子，就帶進會幕，在耶和華面前作為以色列人的記念<sup>624</sup>。

### 流便人和迦得人的請求

32:1<sup>625</sup>流便子孫和迦得子孫的牲畜極其眾多。他們看見雅謝地和基列地是理想的牧放牲畜之地，32:2 就來見摩西和祭司以利亞撒，並會眾的首領，說：32:3 「亞大錄、底本、雅謝、寧拉、希實本、以利亞利、示班<sup>626</sup>、尼波、比穩<sup>627</sup>，32:4 就是耶和華在以色列會眾前面所攻取<sup>628</sup>之地，是理想的牧放牲畜之地，你僕人也有牲畜。」32:5 又說：「我們若在你眼前蒙恩，求你把這地給我們為業，不要我們過約旦河<sup>629</sup>。」

### 摩西的回答

32:6 摩西對迦得人和流便人說：「難道你們的弟兄去打仗，你們竟留在這裏嗎？32:7 你們為何令以色列人喪志<sup>630</sup>，不過去進入耶和華所賜給他們的那地呢？32:8 我先前從加低斯巴尼亞打發你們先祖去窺探那地，他們也是這樣行。32:9 他們上以實各谷，去窺探那地回來的時候，使以色列人灰心喪膽，不進入耶和華所賜給他們的地。32:10 當日，耶和華的怒氣發作，就起誓說：32:11 『凡從埃及上來二十歲以上的人，斷不得看見我對亞伯拉罕、以撒、雅各起誓應許之地，因為他們沒有專心跟從我，32:12 惟有基尼洗族耶孚尼的兒子迦

---

<sup>622</sup>原文作「我們的魂」。這可能包括從聖怒下得保護之意。利未人常用這表達詞，但也可是在戰爭中得以存活的感恩祭。

<sup>623</sup>約有 190.5 公斤(420 磅)。

<sup>624</sup>這祭的目的是提醒神記念以色列，但也是以色列人記念這次的大勝利。

<sup>625</sup>支派仍在約旦河邊，那支派留下不渡河必須論定。本章從以色列人分支派定居開始，延至約書亞書。本章有請願(1-5)，摩西的回答(6-15)，建議(16-27)，結論(28-42)。這題目的文獻，保守性或評判，可見 S.E.Loewenstein, "The Relation of the Settlement of God and Reuben Numbers 32:1-38:2 Its Background and Its Composition," *Tarbiz*42(1972):12-26; J.Mauchine, "Gilead and Gilgal, Some Reflections on the Israelite Occupation of Palestine," *VT*6(1956):19-33; and A.Bergmann, "The Israelite Tribe of Half-Manasseh," *JPOS*16(1936):224-54。

<sup>626</sup>「示班」Sebam，七十士本作「西比瑪」Sibmah，參 36 節。

<sup>627</sup>「比穩」Beon，參巴力免 Baal-meon(38 節)。

<sup>628</sup>原文 nakhah 是「擊殺，攻打，攻擊，毀滅」之意。

<sup>629</sup>他們不想和其他支派渡過約旦河。

<sup>630</sup>或作「灰心」；9 節同。

勒和嫩的兒子約書亞可以看見，因為他們專心跟從我。』**32:13** 於是耶和華的怒氣向以色列人發作，使他們在曠野飄流四十年，等到在耶和華眼前行惡的那一代人都消滅了<sup>631</sup>。**32:14** 現在，你們一大群的罪人站在先祖的地位，更加添耶和華向以色列的烈怒。**32:15** 因為你們若退後不跟從他，他再要把以色列人撇在曠野，你們就是這眾民滅亡的緣由。」

### 流便人和迦得人的承諾

**32:16** 兩支派的人就接近摩西說：「我們會在這裏為牲畜壘圈，為婦人孩子造城；**32:17** 但我們自己要武裝，行在以色列人的前頭，直到領他們到達他們的地方。我們的後裔要住在堅固的城內防範這地的居民。**32:18** 我們不會回家，直等到每個以色列人承受了自己的產業。**32:19** 我們卻不接受約旦河那邊一帶之地為業，因為我們的產業是坐落在約旦河東邊這裏。」

**32:20** 摩西就對他們說：「你們若這樣行，在耶和華面前武裝自己出去打仗，**32:21** 所有武裝的人都在耶和華面前過約旦河，等他趕出他的仇敵，**32:22** 那地又被制伏在耶和華的面前，然後你們可以回來，向耶和華和以色列完全卸責。這地就在耶和華面前歸你們為業。

**32:23** 倘若你們不這樣行，就必得罪耶和華。要知道你們的罪必追上你們。**32:24** 如今為你們的婦人孩子造城，為你們的羊羣壘圈，但要照你們所說的去行。」

**32:25** 於是迦得人和流便人對摩西說：「僕人要照我主所吩咐的去行。**32:26** 我們的妻子、孩子、羊羣和所有的牲畜，會留在基列的各城，**32:27** 但你的僕人，每個備戰的，都要照我主所說的話，在耶和華面前過去打仗。」

**32:28** 於是，摩西為他們下令祭司以利亞撒和嫩的兒子約書亞，並以色列眾支派的族長。摩西對他們說：**32:29** 「迦得人和流便人，每個帶兵器在耶和華面前去打仗的，若與你們一同過約旦河，那地又被你們制伏了，你們就要把基列地給他們為業。**32:30** 但倘若他們不帶兵器和你們一同過去，就要在迦南地你們中間得產業。」**32:31** 迦得人和流便人回答說：「耶和華怎樣吩咐僕人，僕人就怎樣行。**32:32** 我們要帶兵器，在耶和華面前過去，進入迦南地，然後約旦河這邊我們所得為業之地，歸屬我們。」

### 地的分配

**32:33** 於是摩西將亞摩利王西宏的國和巴珊王噩的國，連那地和周圍的城邑，都給了迦得人和流便人，並約瑟的兒子瑪拿西半個支派。**32:34** 迦得人重建底本、亞他錄、亞羅珥、**32:35** 亞他錄朔反、雅謝、約比哈、**32:36** 伯寧拉、伯哈蘭，為堅固城，他們又壘羊圈。**32:37** 流便人重建希實本、以利亞利、基列亭、**32:38** 尼波、巴力免（名稱更換）、西比瑪。他們為所建造的城另起別名。

**32:39** 瑪拿西的兒子瑪吉，他的子孫往基列去，佔了那地，趕出那裏的亞摩利人。**32:40** 於是摩西將基列給了瑪拿西的兒子瑪吉，他就住在那裏。**32:41** 瑪拿西的子孫睚珥，去佔了基列的村莊，就稱這些村莊為哈倭特睚珥。**32:42** 之後挪巴去佔了基納和基納的鄉村，就按自己的名稱基納為挪巴。

---

<sup>631</sup>原文 tamam 「完結」；可作「消滅」(KJV,ASB)；NASB 作「被滅」。

## 從埃及到西奈的路線

**33:1**<sup>632</sup>以色列人按着支隊，在摩西、亞倫手下出埃及地所行的路程記在下面。**33:2**摩西遵着耶和華的吩咐，記載他們的出發，其路程按出發日期乃是這樣：**33:3**正月十五日，就是逾越節的次日，以色列人從蘭塞起行，在一切埃及人眼前昂然無懼<sup>633</sup>地出去。**33:4**那時，埃及人正葬埋他們的長子，就是耶和華在他們中間所擊殺的，耶和華也向他們的神施行了審判。

**33:5**以色列人從蘭塞起行，安營在疏割；

**33:6**他們從疏割起行，安營在曠野邊的以倘。**33:7**他們從以倘起行，轉到比哈希錄，是在巴力洗分之前，就在密奪安營。**33:8**他們從比哈希錄<sup>634</sup>起行，經過海中到了曠野；又在伊坦的曠野走了三天的路程，就安營在瑪拉。**33:9**他們從瑪拉起行，來到以琳；以琳有十二股水泉，七十棵棕樹，就在那裏安營：

**33:10**他們從以琳起行，安營在紅海邊。**33:11**他們從紅海邊起行，安營在汛的曠野。**33:12**他們從汛的曠野起行，安營在脫加。**33:13**又從脫加起行，安營在亞錄。

**33:14**他們從亞錄起行，安營在利非訂，在那裏百姓沒有水喝。**33:15**他們從利非訂起行，安營在西奈的曠野。

## 曠野行經的路線

**33:16**他們從西奈的曠野起行，安營在基博羅哈他瓦。**33:17**他們從基博羅哈他瓦起行，安營在哈洗錄。**33:18**他們從哈洗錄起行，安營在利提瑪。**33:19**他們從利提瑪起行，安營在臨門帕烈。**33:20**他們從臨門帕烈起行，安營在立拿。**33:21**他們從立拿起行，安營在勒撒。**33:22**他們從勒撒起行，安營在基希拉他。**33:23**他們從基希拉他起行，安營在沙斐山。**33:24**他們從沙斐山起行，安營在哈拉大。**33:25**他們從哈拉大起行，安營在瑪吉希錄。**33:26**他們從瑪吉希錄起行，安營在他哈。**33:27**他們從他哈起行，安營在他拉。**33:28**他們從他拉起行，安營在密加。**33:29**他們從密加起行，安營在哈摩拿。**33:30**他們從哈摩拿起行，安營在摩西錄。**33:31**他們從摩西錄起行，安營在比尼亞干。**33:32**他們從比尼亞干起行，安營在曷哈及甲。**33:33**他們從曷哈及甲起行，安營在約巴他。**33:34**他們從約巴他起行，安營在阿博拿。**33:35**他們從阿博拿起行，安營在以旬迦別。**33:36**他們從以旬迦別起行，安營在尋的曠野，就是加低斯。

## 從加低斯到摩押

**33:37**他們從加低斯起行，安營在何珥山以東地的邊界。**33:38**以色列人出了埃及地後第四十年，五月初一日，祭司亞倫遵着耶和華的吩咐上何珥山，就死在那裏。**33:39**亞倫死在何珥山的時候，年一百二十三歲。**33:40**住在迦南南地的迦南人亞拉得王，聽說以色列人來了。

---

<sup>632</sup>本章分為四段：從埃及到西奈(1-15)，曠野漂流(16-36)，加低斯到摩押(37-49)，入迦南前的最後命令(50-56)。

<sup>633</sup>原文「舉高著手」，指「無懼，勇敢」；本詞常用作「高傲」如高舉拳頭擊打之意(伯 38:15)。

<sup>634</sup>比哈斯錄 Pi-hahiroth(許多中古希伯來卷)；有古本作哈斯錄 hahiroth。

33:41 以色列人從何珥山起行，安營在撒摩拿。33:42 他們從撒摩拿起行，安營在普嫩。33:43 他們從普嫩起行，安營在阿伯。33:44 他們從阿伯起行，安營在以耶亞巴琳、摩押的邊界。33:45 他們從以耶亞巴琳起行，安營在底本迦得。33:46 他們從底本迦得起行，安營在亞門低比拉太音。33:47 他們從亞門低比拉太音起行，安營在尼波對面的亞巴琳山裏。33:48 他們從亞巴琳山起行，安營在摩押平原約旦河邊耶利哥對面。33:49 他們在摩押平原沿約旦河邊<sup>635</sup>安營，從伯耶施末直到亞伯什亭。

## 在迦南地邊界

33:50 耶和華在摩押平原約旦河邊耶利哥對面曉諭摩西說：33:51 「你吩咐以色列人說：『你們過約旦河進迦南地的時候，33:52 必定要從你們面前趕出那裏所有的居民，毀滅他們一切鑿成的石像，和他們一切鑄成的偶像，又拆毀他們一切的邱壇<sup>636</sup>。33:53 你們要逐出當地的居民，住在其中，因我把那地賜給你們為業。33:54 你們要按家室拈鬮，承受那地。人多的，要把產業多分給他們；人少的，要把產業少分給他們。拈出何地給何人，就要歸何人。你們要按宗族<sup>637</sup>的支派承受。33:55 但倘若你們不趕出那地的居民，所容留的居民，就必作你們眼中的刺，肋下的荊棘，也必在你們所住的地上擾害你們。33:56 而且我定意怎樣待他們，也必照樣待你們。』」

## 迦南地南面邊界

34:1<sup>638</sup>之後耶和華對摩西說：34:2 「你吩咐<sup>639</sup>以色列人說：『你們進了迦南地，就是歸你們為業<sup>640</sup>的迦南四境之地，34:3 南角<sup>641</sup>要從尋的曠野，貼着以東的邊界；南界要從鹽海東頭起，34:4 繞到亞克拉濱坡<sup>642</sup>的南邊，接連到尋，直通到<sup>643</sup>加低斯巴尼亞的南邊，又通到哈薩亞達，接連到押們。34:5 邊界從押們轉到埃及小河，直通到海為止。』

## 迦南地西面邊界

34:6 西邊要以大海<sup>644</sup>為界，這就是你們的西界。

---

<sup>635</sup>原文無「河」字。

<sup>636</sup>或作「高處」。

<sup>637</sup>原文作「先祖」。

<sup>638</sup>本章分為三部份：南(1-5)，西(6)，北(7-9)，東(10-15)，委任官員的名單(16-29)。

<sup>639</sup>或作「命令」。

<sup>640</sup>原文作「這就是掉落給你的繼承」。

<sup>641</sup>指南地(內蓋夫 Negav)的極端。

<sup>642</sup>或作「蝎子坡」，原文「亞克拉賓」a' qrabbim 是蝎子。

<sup>643</sup>原文作「向前」，是自然延伸之意。

<sup>644</sup>即「地中海」，下同。

## 迦南地北面邊界

34:7 北界要從大海起，劃到何珥山；34:8 從何珥山劃到哈馬口，通到西達，34:9 又通到西斐崙，直到哈薩以難。這要作你們的北界。

## 迦南地東面邊界

34:10 你們要從哈薩以難劃到示番為東界。34:11 這界要從示番下到亞延東邊的利比拉，又要朝下達到基尼烈湖<sup>645</sup>的東邊；34:12 這界要繼續下到約旦河<sup>646</sup>，通到鹽海為止。這四圍的邊界以內，要作你們的地。』」

34:13 摩西吩咐以色列人說：「這地就是耶和華吩咐拈鬮給九個半支派承受為業的。34:14 因為流便支派和迦得支派按着宗族已受了產業；瑪拿西半個支派也受了產業。34:15 這兩個半支派已經在耶利哥東面、約旦河這面受了產業。」

## 分地的領袖

34:16 耶和華對摩西說：34:17 「這些是要給你們分地為業之人的名字：祭司以利亞撒和嫩的兒子約書亞。34:18 你要從每支派中選一個首領幫助他們分地為業。34:19 這些人的名字：猶大支派，是耶孚尼的兒子迦勒；34:20 西緬支派是亞米忽的兒子示母利；34:21 便雅憫支派是基斯倫的兒子以利達；34:22 但支派的一個首領，是約利的兒子布基；34:23 約瑟人瑪拿西支派的一個首領，是以弗的兒子漢聶；34:24 以法蓮支派的一個首領，是捨弗但的兒子基母利；34:25 西布倫支派有一個首領，帕納的兒子以利撒番；34:26 以薩迦支派的一個首領，是阿散的兒子帕鐵；34:27 亞設支派的一個首領，是示羅米的兒子亞希忽；34:28 拿弗他利支派的一個首領，是亞米忽的兒子比大黑。」34:29 這些人就是耶和華所吩咐，在迦南地把產業分給以色列人的。

## 利未人的城市

35:1<sup>647</sup>之後耶和華在摩押平原靠近耶利哥的約旦河邊對摩西說：35:2 「你吩咐以色列人，要從所得為業的地中把些城給利未人居住，也要把這些城四圍的郊野給利未人。35:3 這樣城邑要歸他們居住，城邑的郊野可以牧養他們的牛羊和各樣的牲畜，又可以安置他們的財物。35:4 你們給利未人的郊野，要從城根起，四圍往外量 675 公尺<sup>648</sup>。

35:5 另外，東量 1350 公尺<sup>649</sup>，南量 1350 公尺，西量 1350 公尺，北量 1350 公尺為邊界，城在當中<sup>650</sup>。這要歸他們作城邑的郊野。35:6 你們給利未人的城邑，其中當有六座逃城，使誤殺人的可以逃到那裏。此外還要給他們四十二座城。

---

<sup>645</sup>或作「加利利海」(NCT 同); NCV, TEV, CEV 作「加利利湖」; 本字字意是豎琴 harp, 指這「海/湖」的形狀。

<sup>646</sup>原文無「河」字。

<sup>647</sup>本章分成兩部份，利未人的城市(1-8)，逃城(9-34)。

<sup>648</sup>原文作「一千肘」，故為 675 公尺(1,500 英尺)。

<sup>649</sup>原文作「二千肘」，故為 1,350 公尺(3,000 英尺); 下同。

35:7 你們要給利未人的城共有四十八座，連城帶郊野都要給他們。35:8 給利未人的城邑要從以色列人所得的地業中給。人多的支派就多給；人少的支派就少給。每支派都要按所承受為業之地把城邑給利未人。」

## 逃城

35:9 耶和華對摩西說：35:10 「你吩咐以色列人說：『你們過約旦河，進了迦南地，35:11 就要分出幾座城，為你們作逃城，使殺人的<sup>651</sup>可以逃到那裏。35:12 這些城必要作逃避報仇人的城，使誤殺人的不至於死，直到他站在會眾面前聽審判。35:13 你們所分出來的城，要作六座逃城。

35:14 在約旦河這邊要分出三座城；在迦南地也要分出三座城，都作逃城。35:15 這六座城要給以色列人和他們中間的外籍人並定居的，作為逃城，使誤殺人的都可以逃到那裏。

35:16 倘若人用鐵器打人，以致打死，他就是故殺人的。故殺人的必被治死；35:17 若用大到可以打死人的石頭打死了人，他就是故殺人的。故殺人的必被治死；35:18 若用木製兵器打死了人，他就是故殺人的。故殺人的必被治死；35:19 報血仇的<sup>652</sup>必親自殺那故殺人的，一遇見就殺他。

35:20 人若因仇恨打人，或是有意往人身上扔物，以致於死；35:21 或是爭執中用手打人，以致於死，那打人的必被治死。他是故殺人的，報血仇的一遇見就殺他。

35:22 但倘若人沒有仇恨，忽然將人打倒；或是不經意，把物扔在人身上；35:23 或是沒有看見的時候，用大到可以打死人的石頭，扔在人身上，以致於死，雖然與他無仇，也無意害他；35:24 會眾就要照典章，在打死人的和報血仇的中間審判。35:25 會眾要救這誤殺人的脫離報血仇人的手，也要使他歸入逃城。他要住在其中，直等到受聖膏的大祭司死了。35:26 但誤殺人的，無論甚麼時候，若出了逃城的境外，35:27 報血仇的在逃城境外遇見他，將他殺了，報血仇的就沒有流血之罪，35:28 因為誤殺人的該住在逃城裏，等到大祭司死了。但大祭司死了以後，誤殺人的可以回到他所得為業之地。35:29 這在你們一切的住處，要作你們世世代代的律例、典章。

35:30 無論誰故殺人，處死要憑幾個見證人的話；不可憑一個見證的話叫人死。35:31 而且故殺人犯死罪的，你們不可收贖價代替他的命；他必被治死。35:32 那逃到逃城的人，你們不可為他收贖價，讓他在大祭司未死以先，再回住在本地。

35:33 你們不可污穢所住之地，因為血是污穢地的；所流的血不能使地潔，除非是流人血者的血。35:34 故此你們不可玷污所住之地，就是我住在其中之地，因為我耶和華住在以色列人中間。』」

---

<sup>650</sup>面積分配不甚明確。第4節是往外量675公尺，第5節說往外量1,300公尺。有許多不同建議設法使4-5兩節符合；P.J.Budd (Numbers [WBC],376)有以下的建議：最佳的假定可能是利未人的郊野是長方形——接城邊處是1,350公尺，向外伸出675公尺；四邊皆同。

<sup>651</sup>原文作「殺人者」。「殺」可指「誤殺，謀殺，或死刑」。

<sup>652</sup>原文 go'el 是家庭的保護人，復仇者；利未人的婚姻法和其他相關風俗的(監護人)同義。

## 已婚婦女和產業繼承問題

**36:1** 約瑟的後裔，瑪拿西的後人瑪吉的後人基列，他家族<sup>653</sup>中的諸族長來到摩西<sup>654</sup>和作首領的以色列人族長面前，說：**36:2**「耶和華曾吩咐我主，拈鬮分地給以色列人為業，我主也受了耶和華的吩咐，將我們兄弟西羅非哈的產業分給他的眾女兒。**36:3**現在她們若嫁以色列別支派的人，就必將我們祖宗所遺留的產業加在她們丈夫支派的產業中。這樣，我們拈鬮所得的產業就要減少了。**36:4**到了以色列人的禧年，這女兒的產業就必加在她們丈夫支派的產業上。這樣，我們祖宗支派的產業就減少了。」

## 摩西的裁決

**36:5** 摩西照耶和華的話吩咐以色列人說：「約瑟支派的人說的有理。**36:6**論到西羅非哈的眾女兒，耶和華這樣吩咐說：『她們可以隨意嫁人，只是要嫁同宗支派的人。』**36:7**這樣，以色列人的產業就不從這支派歸到<sup>655</sup>那支派，但每支派要各守各祖宗的產業。**36:8**凡在以色列支派中得了產業的女子，必作同宗支派人的妻，好叫以色列人各自承受他祖宗的產業。**36:9**這樣，他們的產業就不從這支派歸到那支派，因為以色列支派的人，要各守各的產業。」

**36:10** 耶和華怎樣吩咐摩西，西羅非哈的眾女兒就怎樣行。**36:11** 西羅非哈的女兒瑪拉、得撒、曷拉、密迦、挪阿，都嫁了她們伯叔的<sup>656</sup>兒子。**36:12** 她們嫁入約瑟兒子瑪拿西子孫的族中，她們的產業仍留在同宗支派中。

**36:13** 這是耶和華在摩押平原約旦河<sup>657</sup>邊耶利哥對面，授權着摩西所吩咐以色列人的命令、典章。

---

<sup>653</sup>原文作「基列族的首領」。

<sup>654</sup>希臘本和敘利亞本加入「和祭司以利亞撒」字樣。

<sup>655</sup>原文作「轉給」。

<sup>656</sup>原文 *dod*，不限於「伯叔」。

<sup>657</sup>原文無「河」字。